

天津宝兴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二零一七年六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6
一、公司所处行业受制于终端电子产品行业的风险	6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6
三、行业技术更新较快的风险	7
四、经营规模快速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7
五、公司核心人才流失的风险	7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8
七、公司治理风险	8
八、税收政策风险	8
九、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比较高的风险	9
十、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9
释 义	10
一、普通术语	10
二、专业术语	11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3
一、公司基本情况	13
二、股票挂牌情况	14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16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20
五、子公司历史沿革和分公司基本情况	30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0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0
八、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3
九、相关中介机构	3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7
一、业务、产品介绍	37
二、公司组织结构图与主要业务流程	43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51
四、业务经营情况	72
五、公司商业模式	83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84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01
一、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1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说明	102
三、公司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04
四、独立运营情况	105
五、同业竞争情况	107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情况	110
七、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情况	112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4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117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19
一、最近两年审计意见及财务报表	119
二、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32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32
四、税项	168
五、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69
六、营业收入、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76
七、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82
八、非经常性损益	184
九、主要资产情况	186
十、主要负债情况	199
十一、股东权益情况	206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209
十三、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16
十四、资产评估情况	216
十五、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217
十六、公司经营风险因素	219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23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24
二、主办券商声明	225
三、律师声明	226

四、审计机构声明	227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28
第六节 附件	229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公司所处行业受制于终端电子产品行业的风险

触摸屏产业的下游主要是智能终端等整机产品的生产企业，受全球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智能终端产品的快速普及带动，触摸屏技术作为智能终端产品平民化应用的关键技术之一受到市场的高度关注，应用市场不断扩大，全球触摸屏出货量近几年均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其增长势头仍可能持续。在经济高涨时，消费类电子产品的市场需求保持旺盛，带动触摸屏等配套产品的需求增加；而在经济低迷时，消费类电子产品的需求有所下降，触摸屏等配套产品的需求则相应减少。

随着触摸屏在智能穿戴设备、车载触控、智能家居、工业控制等人机交互领域的深入渗透，其终端设备产品种类将更加丰富，触摸屏的市场行情将减弱消费电子产品市场变化所带来的影响，重新具备一定程度的顺经济周期特征。因此，触摸屏及触控显示模组、纳米银导电膜作为智能终端产品的零部件，其行业景气程度会受制于下游终端电子产品行业。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作为促进信息消费的重要切入点，移动智能终端等智能产品量大、覆盖面广，发展潜力巨大，企业纷纷涌进该行业；但与此相匹配的国内人机交互系统及其配套产品的产业正处于发展初期阶段，多种技术并存，产业集中度低，产品标准化和产业规模化程度不高，市场竞争却很激烈。技术创新对于触摸屏产业的重要驱动效应在企业市场竞争力发展中得到深入体现，创新旺盛的企业运营活性明显提高，不断抢占市场竞争先机；创新薄弱或局限于传统加工组装的企业，不断丧失竞争活力，破产重组风险提升。

虽然公司凭借优质服务和先进技术获得了客户的认可，具有一定的优质客户基础，但如果公司不能充分适应竞争环境，不能保持渠道和客户资源、技术等方

面的优势，将难以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不断发展的态势。

三、行业技术更新较快的风险

目前，市场上主流触摸屏技术包括：红外线式触摸屏、电阻式触摸屏、电容式触摸屏、表面声波式触摸屏和光学影像触摸屏，每种技术都有其优劣性，均有其主要的范围。面对技术升级换代速度加快、商业模式大量创新、新兴增长点层出不穷的新形势，我国智能终端产业也面临着严峻的挑战，进而对其上游行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由于触控的多种技术的比较优势是动态变化和相对的，随着下游客户对产品个性化、技术性能差异化的需求日益增长，一旦出现性能更强、成本更低、生产过程更加环保的替代触控技术解决方案，或某个技术以及解决方案突破了原来的性能指标，可以快速渗透到其他技术的优势应用领域，行业内企业现有技术方案就将面临被替代的风险。

为应对这一风险，行业内企业需要通过较快的市场反应能力、准确的市场判断以及快速研发和产线调整能力，使产品始终保持行业内的技术优越性，充分适应技术的更新换代，实现业务规模的快速发展。

四、经营规模快速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于 2015 年开始正式从事触摸屏及纳米银导电膜、纳米银触摸屏等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6 年公司触摸屏类产品的营业收入大幅增长，未来几年，公司将持续开拓新市场，公司的资产规模、人员规模、生产和销售规模等都将不断扩大，公司的经营活动、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亦将趋于复杂。虽然公司通过几年的持续发展，已建立了较稳定的管理体系，但如果公司的管理水平未能及时随着业务的扩张而优化，将可能对公司未来的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五、公司核心人才流失的风险

随着行业竞争的不断加剧，对专业技术人才的争夺必将日趋激烈。随着产业的进一步发展和新技术的结合应用，具有丰富行业经验和创新性、创造性的专业人才对公司的业务开展具有关键性作用，是公司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竞争优势、取得持续发展的基本保障。

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在发展前景、薪酬、福利等方面持续提供具有竞争力的待遇和激励机制，可能会造成专业技术人才的严重流失，这将极大地制约公司的发展，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绝对控股，能够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地位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施加影响，进而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有可能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七、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由于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区别。股份公司成立后，虽然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一定程度上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一方面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断完善；另一方面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特别是公司股票若挂牌公开转让后，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和内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在对相关制度的执行中尚需理解、熟悉，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存在未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八、税收政策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规定，自认定批准的有效期当年开始，可享受按 15%税率申报企业所得税的优惠。公司 2016 年 11 月 24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6 年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但如果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公司将不能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九、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比较高的风险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100.00%和 89.61%，存在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比较高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已建立了长期的良好合作关系，业务具有较强的持续性与稳定性。但若公司的主要客户因自身经营业务变化或者与公司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公司的采购量大幅下降，将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短期的大幅下跌或较大波动。

十、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47,619,857.37 元，占期末总资产及 2016 年度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52.37%和 59.48%，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比均较大。如果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甚至无法收回，将对公司业绩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宝兴威股份	指	天津宝兴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宝兴威有限	指	天津宝兴威科技有限公司，系股份公司前身
宝兴昇合伙	指	天津宝兴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股份公司股东
控股股东	指	刘彩凤
实际控制人	指	刘彩凤
股东会	指	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股份公司的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股份公司的监事会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京安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行为
中介机构	指	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的统称
内核小组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内部审核小组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天津宝兴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管理层、董监高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统称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

		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5年度、2016年度
两年	指	2015年度、2016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业术语

触摸屏	指	触摸屏（touch screen）又称为“触控屏”、“触控面板”，是一种可接收触控输入信号的感应式液晶显示装置，触摸屏作为一种最新的信息终端输入设备，是目前最简单、方便、自然的一种人机交互方式
OGS	指	OGS，即将触控层制作在保护玻璃上，主要原因是该技术具备较强的制作工艺能力和技术。OGS技术英文全称是ONEGLASS SOLUTION，即单片触摸屏，是为了与多片（比如G+G，G+F等）进行区别的，原来的触摸屏需要多片（玻璃或者膜片），而OGS是将触摸传感器直接做到玻璃盖板上的技术，这样比多片可以薄很多，而且显示效果更好，更清晰
OLED	指	有机发光二极管又称为有机电激光显示（Organic Light-Emitting Diode，OLED）
G+F结构	指	G+F结构：玻璃盖板同单层导电薄膜组合成的触摸屏
G+G结构	指	G+G结构：玻璃盖板同双面导电玻璃组合成的触摸屏
G+F+F结构	指	G+F+F结构：玻璃盖板同双层导电薄膜组合成的触摸屏
LCM	指	LCM（LCD Module）即LCD显示模组、液晶模块，是指将液晶显示器件、连接件、控制与驱动等外围电路、PCB电路板、背光源、结构件等装配在一起的组件
IPQC	指	制程巡检品管
IQC	指	来料检验品管
ITO	指	ITO是Indium Tin Oxides的缩写，是一种N型氧化物半导体-

		氧化铟锡，ITO薄膜即铟锡氧化物半导体透明导电膜，通常有两个性能指标：电阻率和透光率
OCA	指	OCA是Optically Clear Adhesive的缩写，是一种用于胶结透明光学元件（如镜头等）的特种粘胶剂。OCA光学胶是重要触摸屏的原材料之一。
PET	指	耐高温聚酯薄膜，可广泛的应用于磁记录、感光材料、电子、电气绝缘、工业用膜、包装装饰、屏幕保护、光学级镜面表面保护等领域。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天津宝兴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Tianjin Baoxingwei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刘彩凤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02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 年 11 月 10 日

注册资本：57,500,000.00 元

住所地：天津市宝坻经济开发区宝中道 Z8 号

办公地（通讯地）：天津市宝坻经济开发区宝中道 Z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4083034037M

邮编：301899

电话：022-60123335

传真：022-60123301

网址：<http://www.baoxingwei.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朱广运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 C 制造业-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69 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 C3969 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属于 17111112 其他电子元器件。

营业范围：光学功能薄膜、触控面板、触控显示模组、光学玻璃、液晶显示屏、调光膜、调光玻璃、电子白板、光电产品、智能终端机、多功能一体机、通讯设备、电子元器件产品及相关设备、电子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纳米新材料的技术开发、推广、转让；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

机网络工程；经济信息咨询（投资贸易咨询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57,500,000 股
交易方式：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2017 年【 】月【 】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 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

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除遵守上述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外，暂无其他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3.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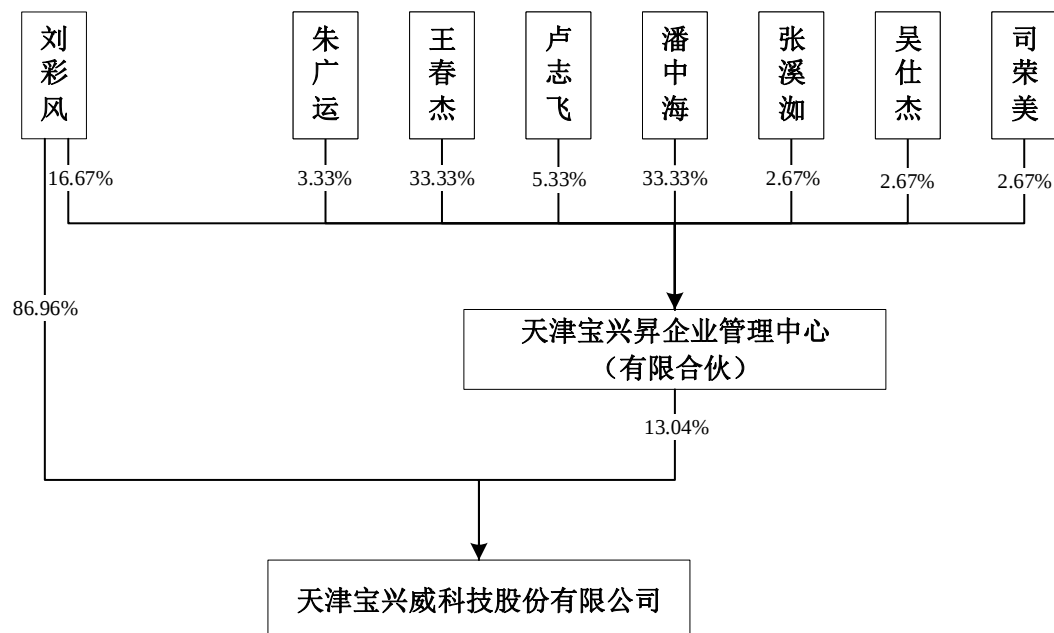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条的规定，本次无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

目前暂无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的股份，具体限售安排的情况如下表：

序 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	是否存 在质押 或冻结	本次可进入 股转系统公 开转让数量 (股)	存在限售 安排的股 份数量 (股)
1	刘彩凤	50,000,000	86.96	否	-	50,000,000
2	宝兴昇合伙	7,500,000	13.04	否	-	7,500,000
合 计		57,500,000	100.00	-	-	57,500,000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一）股权结构图



（二）股东持股情况

1. 前十大股东或者持股 5%以上的股东持股情况

序 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 质押或冻 结
1	刘彩风	自然人	50,000,000	86.96	否
2	宝兴昇合伙	有限合伙	7,500,000	13.04	否
合 计		-	57,500,000	100.00	-

2. 股东适格情况

（1）自然人股东适格情况

公司股东中，自然人股东刘彩风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且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2）非自然人股东适格情况

天津宝兴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依照中国法律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

的有限合伙企业，该合伙企业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报告期内，宝兴昇合伙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经营行为，亦不存在从事其他限制或禁止性的经营活动或投资的情形。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均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3. 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及权属是否存在争议的情况

公司股东刘彩凤、天津宝兴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均出具声明，各股东的前述股份均不存在代持；公司股权明晰，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

（三）股东情况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认定依据

（1）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为刘彩凤，认定事实和理由如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刘彩凤直接持有宝兴威的股份数量为 50,000,000 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86.96%，刘彩凤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之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自 2013 年 2 月 8 日起施行）第四十八条关于控股股东的解释即“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刘彩凤属于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同时足以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因此刘彩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刘彩风，认定事实和理由如下：

第一，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刘彩风直接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50,000,000 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86.96%。

第二，历史控制

刘彩风自 2014 年 12 月至 2016 年 09 月任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股份公司成立后，刘彩风任股份公司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报告期内，刘彩风一直负责公司运营并实际控制公司。2014 年 04 月至 2014 年 08 日，刘彩风对宝兴威科技股份的持股比例为 61.00%，同时出任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14 年 08 月至 2015 年 06 月期间，刘彩风对宝兴威有限的持股比例为 85.00%，同时出任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15 年 06 月至 2016 年 06 月期间，刘彩风对宝兴威有限的持股比例为 100.00%，同时出任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16 年 06 月至 2016 年 09 月，刘彩风对宝兴威的直接持股比例为 86.96%，同时出任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16 年 09 月至今，刘彩风对宝兴威的直接持股比例为 86.96%，同时出任公司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刘彩风持有股份公司及其前身的股份比例持续大于 50.00%，对公司具有控制地位。

第三，股份公司任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2014 年 04 月至 2016 年 09 月，刘彩风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股份公司于 2016 年 09 月成立后至今，刘彩风任股份公司董事长、董事、公司法定代表人。

第四，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之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四十八条之规定：“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

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控制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挂牌公司控制权：1.为挂牌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2.可以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3.通过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依其可实际支配的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刘彩凤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可以通过投资关系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是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

因此，刘彩凤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刘彩凤，女，1964 年 11 月 28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 07 月毕业于山西省曲沃县高级中学，高中学历；1982 年 08 月至 1985 年 09 月，待业；1985 年 10 月至 2000 年 10 月，供职于曲沃县标准计量局，任职工；2000 年 11 月至 2006 年 04 月，个体经营；2006 年 05 月至今任曲沃县鑫兴腾飞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2 年 10 月至今任中富四海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 年 07 月至 2016 年 09 月，供职于宝兴威有限任执行董事；2016 年 09 月至今，供职于宝兴威股份，任公司董事长、董事、法定代表人。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3.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 公司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天津宝兴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6 年 06 月，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刘彩凤，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宝兴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仅为持股平台，暂无其他对外投资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

天津宝兴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构成如下表所示：

序 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投资额 (万元)	合伙份额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刘彩凤	250.00	250.00	16.67	普通合伙人
2	朱广运	50.00	50.00	3.33	有限合伙人
3	王春杰	500.00	500.00	33.33	有限合伙人
4	卢志飞	80.00	80.00	5.33	有限合伙人
5	潘中海	500.00	500.00	33.33	有限合伙人
6	张溪洳	40.00	40.00	2.67	有限合伙人
7	吴仕杰	40.00	40.00	2.67	有限合伙人
8	司荣美	40.00	40.00	2.67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500.00	1,500.00	100.00	-

5. 前十大或者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的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彩凤在天津宝兴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占有 16.67%的合伙份额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之间无其他需要特殊说明的关系。

6. 公司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公司股东天津宝兴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7. 对赌等情况

公司与股东之间、股东与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或者对赌条款。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一）2013 年 11 月，有限公司设立

2013 年 11 月 22 日，天津宝兴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兴威有限”）

取得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宝坻)登记内名预核字[2013]第109588)”《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2013年11月25日,公司股东张瑞和魏寅决定成立天津宝兴威科技有限公司,张瑞任公司执行董事,魏寅任公司监事。

2013年11月28日,天津市中和信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津中和信诚验字(2013)第zs1066号),对宝兴威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予以审验,审验认为:截至2013年11月28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3.00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100.00%。张瑞认缴并实缴人民币1.8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1.00%,出资方式为货币。魏寅认缴并实缴人民币1.17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9.00%,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2013年12月02日,宝兴威有限取得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宝坻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3.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3.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张瑞。有限公司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纳米银技术研发及推广;货物进出口。(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 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 比例 (%)	出资方式
1	张瑞	1.83	61.00	1.83	61.00	货币
2	魏寅	1.17	39.00	1.17	39.00	货币
合 计		3.00	100.00	3.00	100.00	-

(二) 2014年01月,第一次增资

2014年01月20日,公司股东张瑞和魏寅签署股东会决议,同意宝兴威有限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至103.00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100.00万元由张瑞以货币出资61.00万元,魏寅以货币出资39.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东张瑞认缴出资额增至62.83万元,实缴出资额62.83万元;股东魏寅认缴出资额增至40.17万元,实缴出资40.17万元。

2014年01月21日，天津市中和信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津中和信诚验字（2014）第zs074号），审验认为：截至2014年01月21日，公司已收到张瑞、魏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全体股东的累计货币出资金额103.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00.00%。

2014年01月22日，宝兴威有限取得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宝坻分局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 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 比例 (%)	出资方式
1	张瑞	62.83	61.00	62.83	61.00	货币
2	魏寅	40.17	39.00	40.17	39.00	货币
合 计		103.00	100.00	103.00	100.00	-

（三）2014年04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04月29日，宝兴威有限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决定：同意张瑞将其持有的宝兴威有限61.00%的股权转让给刘彩凤，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张瑞不再任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刘彩凤任公司执行董事兼公司代表人。

2014年04月29日，张瑞与刘彩凤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张瑞将其持有的天津宝兴威科技有限公司的61.00%的股份转让给受让方刘彩凤。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 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 比例 (%)	出资方式
1	刘彩凤	62.83	61.00	62.83	61.00	货币
2	魏寅	40.17	39.00	40.17	39.00	货币
合 计		103.00	100.00	103.00	100.00	-

（四）2014年08月，第二次增资

2014 年 08 月 27 日，宝兴威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3.00 万元增至 5,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刘彩凤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 4,187.17 万元，魏寅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 709.83 万元，同时将公司住所变更为天津宝坻区经济开发区宝中道 Z8 号。

2014 年 08 月 27 日，宝兴威有限取得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宝坻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住所变更为天津宝坻区经济开发区宝中道 Z8 号，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0.00 万元人民币。

本次增资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 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彩凤	4,250.00	85.00	货币
2	魏寅	750.00	15.00	货币
合 计		5,000.00	100.00	-

说明：该次增资未验资。

（五）2015 年 03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5 年 03 月 10 日，宝兴威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的主要内容为：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5,000.00 万元人民币增至 10,000.00 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由股东刘彩凤以专利技术形式出资 3,060.00 万元，以货币形式出资 1,190.00 万元；魏寅以专利技术形式出资 540.00 万元，以货币形式出资 210.00 万元。公司章程第七条修正为：公司由两方股东出资设立，刘彩凤认缴出资额 8,500.00 万元，其中以货币形式出资 5,440.00 万元，出资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以专利技术形式出资 3,060.00 万元，出资时间为 2015 年 06 月 30 日前；魏寅认缴出资额 1,500.00 万元，其中以货币形式出资 960.00 万元，出资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以专利技术形式出资 540.00 万元，出资时间为 2015 年 06 月 30 日前。

2015 年 03 月 10 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宝坻分局向公司换发《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 亿元人民币。

本次增资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 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彩风	8,500.00	85.00	货币、知识产权
2	魏寅	1,500.00	15.00	货币、知识产权
合 计		10,000.00	100.00	-

说明：其中专利技术出资部分并未实际出资。

该次增资未进行验资。

（六）2015 年 06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06 月 10 日，宝兴威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魏寅将其持有的宝兴威有限 15.00%的股份转让给刘彩风。因属于公司仅有的两名股东之间的转让，无其他股东，不涉及其他股东优先购买权问题。

2015 年 06 月 10 日，公司股东魏寅与刘彩风签署股权《股权转让协议》，出让方魏寅将其在天津宝兴威科技有限公司中占有的 15.00%的股份转让给受让方刘彩风。

2015 年 06 月 10 日，天津市宝坻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向公司颁发《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 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彩风	10,000.00	100.00	货币、知识产权
合 计		10,000.00	100.00	-

（七）2016 年 01 月，公司第一次减资

2016 年 01 月 09 日，因股东的知识产权出资尚未实际出资，同时为开展业务的资金需求量尚未达到与注册资金相匹配的规模，宝兴威有限的股东刘彩风签署《天津宝兴威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00 万元减至 5,000.00 万元；股东刘彩风减少知识产权出资 3,600.00 万元，减少货币出资 1,400.00 万元，减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出资方式变为全部货币出资。

本次减资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 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彩凤	5,000.00	100.00	货币
合 计		5,000.00	100.00	-

1. 关于减资的程序说明

2016 年 01 月 09 日，宝兴威有限股东刘彩凤签署《天津宝兴威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00 万元减至 5,000.00 万元；股东刘彩凤减少知识产权出资 3,600.00 万元，减少货币出资 1,400.00 万元，减资后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6 年 01 月 22 日，宝兴威有限在《天津日报》刊登减资公告，公告的主要内容为：天津宝兴威科技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将本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 亿减资至 5,000.00 万元，该公司债权人可自 2016 年 01 月 22 日起 45 日内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公司减资时减少知识产权出资 3,600.00 万元，该部分出资并未实际出资，不涉及减资需要实际退还资金的问题；减少货币出资 1,400.00 万元，该部分资金尚未出资到位，不涉及退还股东减资资金的问题。

2016 年 03 月 08 日，宝兴威有限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递交变更登记申请以及注册资本减资的股东决定。

2. 关于减资的合法性说明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应当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后申请变更登记，并应当提交公司在报纸上登载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公告的有关证明和公司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

宝兴威有限于 2016 年 01 月 09 日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减资，同时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同时与作出减资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了债权人，于

2016年01月22日在《天津日报》进行了公告，同时于45日后的2016年03月08日向工商机关递交了变更申请材料。

综上，公司依法履行了减资的程序，减资程序合法有效。

3. 关于减资对公司的影响的说明

公司减资的货币和知识产权出资尚未实缴，公司的实缴资本未发生变动。

有限公司减资后，公司的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资本金和现金流能够满足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减资对公司未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

（八）2016年06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6年06月17日，宝兴威有限股东刘彩风签署《天津宝兴威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00万元增至5,7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750.00万元由新股东天津宝兴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认缴。

本次增资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 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 比例 (%)	出资方 式
1	刘彩风	5,000.00	86.96	5,000.00	86.96	货币
2	宝兴昇合伙	750.00	13.04	750.00	13.04	货币
合 计		5,750.00	100.00	5,750.00	100.00	-

说明：此次增资未进行验资。历次出资但未实缴部分在2016年06月前均已经实缴。

（九）2016年09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09月2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及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以2016年08月31日为基准日，以不高于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09月10日出具的（2016）京会兴审字第04010413号《审计报告》，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价值为人民币 6,372.57 万元。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09 月 11 日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 060041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08 月 31 日），截至 2016 年 08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6,574.44 万元。

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按照 1: 0.9023 的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共计折合股本 57,5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余额 622.57 万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6 年 09 月 26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2016 京会兴验字第 04010145 号），该《验资报告》审验认为：截至 2016 年 09 月 26 日，股份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天津宝兴威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7,500,000 元。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已全部出资到位。

2016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办理完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核准程序，并取得了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信用代码为 91120224083034037M，法定代表人为刘彩凤，营业范围为：光学功能薄膜、触控面板、触控显示模组、光学玻璃、液晶显示屏、调光膜、调光玻璃、电子白板、光电产品、智能终端机、多功能一体机、通讯设备、电子元器件产品及相关设备、电子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纳米新材料的技术开发、推广、转让；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工程；经济信息咨询（投资贸易咨询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份公司不存在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有限公司股东同比例持有整体改制时的股份公司的股份。

股份公司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东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争议。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全体股东均出具声明，如果发生应当由股东承担的追缴税费情形的，由相关股东各自承担，保证公司利益不受到侵害。

（十）报告期内公司历次增资实缴出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增资资金到账情况如下：

（1）2014 年 01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100.00 万元。

增资资金到账情况：

缴资日期	股 东	金额（元）
2014-1-20	魏寅	390,000.00
2014-1-20	张瑞	610,000.00
合 计		1,000,000.00

（2）2014 年 08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4,897.00 万元。

增资资金到账情况：

缴资日期	股 东	金额（元）
2014-9-11	刘彩风	850,000.00
2014-9-15	魏寅	150,000.00
2014-10-13	刘彩风	850,000.00
2014-10-13	魏寅	150,000.00
2014-10-20	刘彩风	850,000.00
2014-10-20	魏寅	150,000.00
2014-11-24	刘彩风	1,275,000.00
2014-11-24	魏寅	225,000.00
2014-12-1	刘彩风	1,105,000.00
2014-12-1	魏寅	195,000.00
2014-12-2	刘彩风	1,105,000.00
2014-12-2	魏寅	195,000.00
2014-12-4	刘彩风	850,000.00
2014-12-4	魏寅	150,000.00
2014-12-5	刘彩风	1,275,000.00
2014-12-5	魏寅	225,000.00
2014-12-8	刘彩风	1,275,000.00
2014-12-8	魏寅	225,000.00
2015-1-4	刘彩风	2,125,000.00

缴资日期	股 东	金额（元）
2015-1-4	魏寅	375,000.00
2015-1-12	刘彩风	850,000.00
2015-1-12	魏寅	150,000.00
2015-1-19	刘彩风	1,700,000.00
2015-1-19	魏寅	300,000.00
2015-12-11	刘彩风	1,200,000.00
2015-12-11	刘彩风	1,000,000.00
2015-12-14	刘彩风	1,800,000.00
2015-12-16	刘彩风	700,000.00
2015-12-17	刘彩风	900,000.00
2015-12-17	刘彩风	600,000.00
2015-12-22	刘彩风	1,000,000.00
2015-12-25	刘彩风	1,000,000.00
2016-3-15	刘彩风	230,000.00
2016-3-18	刘彩风	300,000.00
2016-3-30	刘彩风	210,000.00
2016-4-1	刘彩风	10,150,000.00
2016-4-5	刘彩风	7,700,000.00
2016-4-7	刘彩风	5,500,000.00
2016-5-10	刘彩风	80,000.00
合 计		48,970,000.00

（3）2015 年 03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5,000.00 万元人民币，为认缴出资，其中，刘彩风以专利技术形式认缴出资 3,060.00 万元，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 1,190.00 万元；魏寅以专利技术形式认缴出资 540.00 万元，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 210.00 万元。

本次增资中股东认缴的专利技术及货币出资已于 2016 年 01 月通过减资的形式进行了处理，股东未实际出资。

（4）2016 年 06 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7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750.00 万元由新股东宝兴昇合伙以货币形式认缴。

增资资金到账情况：

缴资日期	股 东	金额（元）
2016-6-17	宝兴昇合伙	2,700,000.00
2016-6-20	宝兴昇合伙	2,800,000.00
2016-6-22	宝兴昇合伙	2,400,000.00
2016-6-24	宝兴昇合伙	2,340,000.00
2016-6-27	宝兴昇合伙	4,760,000.00
合 计		15,000,000.00

本次增资中，宝兴昇合伙出资 1,500.00 万元，其中 750.0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增资资金（不含认缴出资而后期减资的部分），均已经实缴出资到位。

五、子公司历史沿革和分公司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设立子公司或分公司。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情况

公司本届董事会共有 5 名董事构成，具体为：刘彩凤、卢志飞、潘中海、朱广运、张溪洳，刘彩凤为董事长。除张溪洳以外，其他董事均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起任日期为 2016 年 09 月 26 日，任期三年。张溪洳任期为 2017 年 03 月 26 日至 2019 年 09 月 26 日。

1. 刘彩凤，女，1964 年 11 月 28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 07 月毕业于山西省曲沃县高级中学，高中学历；1982 年 08 月至 1985 年 09 月，待业；1985 年 10 月至 2000 年 10 月，供职于曲沃县标准计量局，任职工；2000 年 11 月至 2006 年 04 月，个体经营；2006 年 05 月至今任曲沃县鑫兴腾飞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2 年 10 月至今任中富四海投资管理（北京）有

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07月至2016年09月，供职于宝兴威有限任执行董事；2016年09月至今，供职于宝兴威股份，任公司董事长、董事、法定代表人。

2. 卢志飞，男，1964年01月26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07月毕业于武汉工学院，本科学历。

1987年07月至1992年06月，供职于湖北车桥厂，任工程师；1992年07月至1995年07月，供职于湖北赤壁造纸总厂，任工程师；1995年08月至2002年11月，供职于湖南大学科技开发总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02年12月至2010年06月，供职于广东德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生产副总经理；2010年07月至2012年05月，供职于广东新和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2年06月至2016年01月，供职于广东德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销售副总经理；2016年01月至2016年09月，供职于宝兴威有限，任公司总经理；2016年09月至今，供职于宝兴威股份，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3. 潘中海，男，1983年12月02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07月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

2009年07月至2011年08月，供职于友达光电（苏州）有限公司，任技术研发工程师；2011年08月至2012年09月，供职于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技术研发工程师；2012年08月至2013年12月，供职于苏州维业达触控科技有限公司任技术研发工程师；2013年12月至2016年09月，供职于宝兴威有限，任副总经理；2016年09月至今，供职于宝兴威股份，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4. 朱广运，男，1959年01月05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07月毕业于侯马第一中学，高中学历。

1983年02月至1988年02月，供职于曲沃县机电厂，任财务科长；1988年03月至1990年12月，供职于侯马市啤酒厂，任财务科长、经理助理；1991年01月至1993年02月，供职于侯马市国营铁厂，任财务科长；1993年03月至1997年12月，供职于侯马市建筑材料厂，任常务副总经理；1998年01月至2000年12月，供职于山西能源集团临汾分公司，任经理助理、财务科长；2000年12月至2004年02月，供职于山西寰达实业有限公司，任财供销部经理；2004年

03 月至 2013 年 12 月，供职于侯马经济技术开发区永信财务服务有限公司，任监事；2014 年 01 月至 2015 年 02 月，供职于山西新绛县鑫泰焦化有限公司，任常务副总经理；2015 年 09 月至 2016 年 09 月，供职于宝兴威有限，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6 年 09 月至今，供职于宝兴威股份，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5. 张溪洳，女，1994 年 02 月 01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6 年 6 月毕业于四川师范大学，本科学历。

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3 月，待业；2017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职员。

上述董事均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董事任职标准。

（二）监事会成员情况

公司本届监事会共有 3 名监事构成，起任日期为 2016 年 09 月 26 日，任期三年。

1. 司荣美，女，1986 年 01 月 22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 年 04 月毕业于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

2015 年 01 月至 2016 年 09 月，供职于宝兴威有限，任项目经理；2016 年 09 月至今，任宝兴威股份监事、监事会主席、项目经理。

2. 鲍彦广，男，1987 年 08 月 08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5 年 06 月毕业于北京化工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

2015 年 06 月至 2016 年 09 月，供职于宝兴威有限，任公司研发工程师；2016 年 09 月至今，供职于宝兴威股份，任公司监事、研发工程师。

3. 赵东阳，男，1994 年 01 月 29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5 年 07 月毕业于河北科技师范学院，专科学历。

2015 年 08 月至 2016 年 09 月，供职于宝兴威有限，任公司仓库管理员；2016 年 09 月至今，供职于宝兴威股份，任公司职工监事、仓库管理员。

上述监事均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

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监事任职标准。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技术总监、董事会秘书，共设三名高级管理人员。卢志飞任总经理，潘中海任副总经理兼技术总监，朱广运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 卢志飞，详见本节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情况”。

2. 潘中海，详见本节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情况”。

3. 朱广运，详见本节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情况”。

上述人员均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任职标准。

八、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9,093.64	3,288.1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482.57	1,866.0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482.57	1,866.09
每股净资产（元）	1.13	0.7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3	0.7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8.71	43.25
流动比率（倍）	2.59	0.84
速动比率（倍）	1.94	0.70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8,005.89	863.71
净利润（万元）	699.49	-253.7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99.49	-253.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36.76	-363.09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36.76	-363.09
毛利率（%）	19.17	23.52
净资产收益率（%）	15.26	-22.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3.89	-32.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81	1.84
存货周转率（次）	10.33	33.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022.04	-621.3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10	-0.36

注 1.除特别说明，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为合并口径数据。

2.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计算公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执行。

3.每股净资产的计算公式为：每股净资产=各报告期末净资产额/股本。

4.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计算公式为：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各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产生的净额/股本，其中，股本的计算方法参考每股收益计算公式中分母计算方法。

九、相关中介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 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法定代表人：冯鹤年
联系电话：010-85127723
传 真：010-85127940
项目负责人：刘海旭
项目组成员：刘海旭、王俊彬、竺飞翔

（二）律师事务所

名 称： 北京京安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地： 北京市东城区东水井胡同 5 号北京 INN 大厦 2 号楼 1201 室
负 责 人： 王超平
联系电话： 010-58646616
传 真： 010-58646076
经办律师： 杨德伟、余飞鸽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 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房间
负 责 人： 陈胜华
联系电话： 010-82250666
传 真： 010-82250697
经办注册会计师： 田伟、窦海峰

（四）评估机构

名 称：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3 层 2507 室
负 责 人： 赵向阳
联系电话： 010-51667811
传 真： 010-51667811
经办人员： 安然、陈小良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 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 责 人： 戴文桂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 真： 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 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庚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 010-63889513
传 真： 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业务、产品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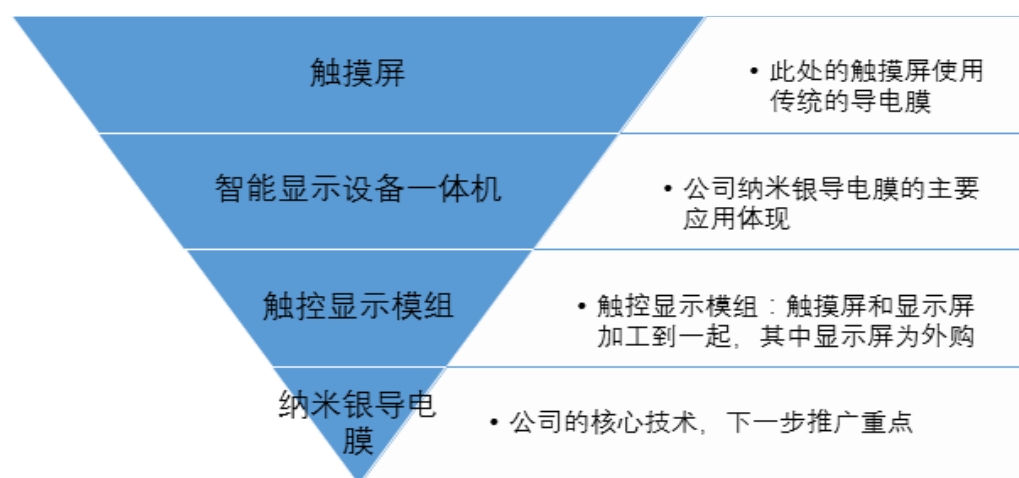
（一）主要业务

公司是主要从事触摸屏及相关配件、纳米银智能触控显示终端设备、触控显示模组、纳米银透明导电膜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产品和技术可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柔性显示设备、户外大型显示设备、智能化一体机、OLED 显示及照明、屏蔽材料、智能家居、智慧教学、智慧医疗、智慧金融、智慧交通等领域。未来公司将充分利用纳米银触控显示材料技术，大力发展纳米银导电薄膜、大尺寸纳米银触控屏与触控模组、OLED 显示及照明材料、量子点显示及照明材料等产品，致力于成为触控和显示设备、纳米银透明导电膜等领域的高端科技型企业。

近两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主营业务明确，主营业务收入为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

（二）主要产品及其特点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触摸屏及配件、纳米银智能触控显示终端设备、触控显示模组、纳米银透明导电膜等。目前，公司销售产品的比例从多到少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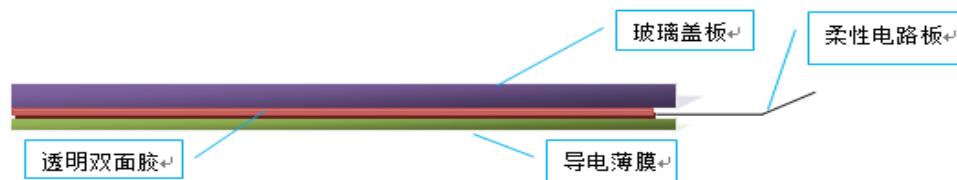


1. 触摸屏简介

触摸屏（touch screen）又称为“触控屏”、“触控面板”，是一种可接收触控输入信号的感应式液晶显示装置。触摸屏作为一种最新的信息终端输入设备，是目前最简单、方便、自然的一种人机交互方式，具有透明、色彩保真、绝对定位等特点，已广泛应用于智能终端、信息查询、电子办公、工业控制、军事指挥、多媒体教学等多个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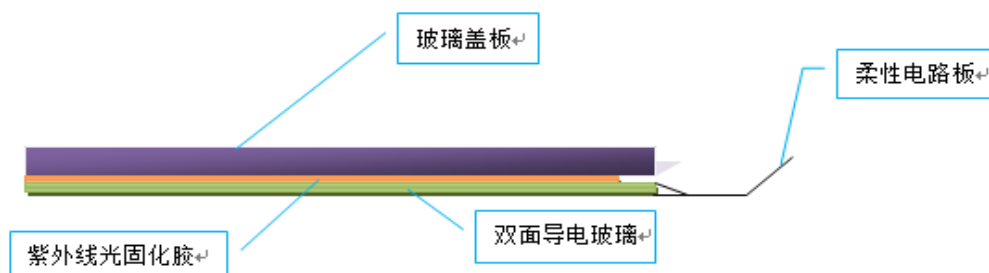
公司现有的传统电容式触摸屏，按玻璃盖板、导电膜等结构分为 G+F、G+G、G+F+F 结构，每种产品根据结构的不同，生产工艺会有个别差异。

第一，G+F 结构：玻璃盖板同单层导电薄膜组合成的触摸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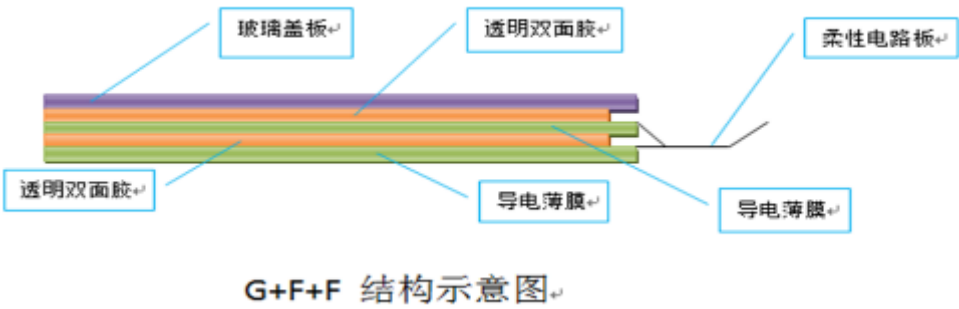
G+F 结构示意图

第二，G+G 结构：玻璃盖板同双面导电玻璃组合成的触摸屏



G+G 结构示意图

第三，G+F+F 结构：玻璃盖板同双层导电薄膜组合成的触摸屏



公司的触摸屏产品如下：

触摸屏产品			
结 构	尺 寸	应用领域及详细说 明	产品图片
G+F	1-3 寸	应用于可穿戴设备上，如智能手环、手表；可应用在曲面产品	
G+F	5 寸	应用于智能手机设备，厚度薄，重量轻	
G+F+F	7/8 寸	应用于工控和消费电子设备，如平板电脑	
G+G	15-32	应用于行业应用，如	

触摸屏产品			
结 构	尺 寸	应用领域及详细说明	产品图片
	寸	点歌机、广告机等	
G+F+F	21 寸 以上	应用于行业应用，如点歌机、广告机等	

公司生产的传统触摸屏规格主要集中在 5 寸，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领域，目前大尺寸触摸屏的生产量和销售量较小，未来公司将重点发展大尺寸触摸屏。

2. 纳米银智能触控显示终端设备

公司目前生产的纳米银智能触控显示终端设备是公司核心技术应用到终端电子产品的直接体现，其主要包括：智能茶几、智能课桌、智能化一体机三类产品，同时公司正在进一步扩大终端显示设备的产品种类。

公司的纳米银智能触控显示终端设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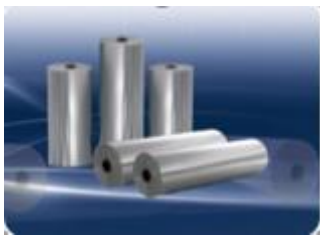
智能触控显示终端设备					
序 号	产 品 名 称	产 品 图 样	产 品 性 能	应 用 领 域	备 注
1	智能茶几		多点触控，防油防污，高反应灵敏度	智能家居	使用公司自主研发的纳米银导电膜
2	智能课桌		多点触控，防油防污，高反应灵敏度	智慧教育	使用公司自主研发的纳米银导电膜
3	智能化一体机		多点触控，防油防污，高反应灵敏度	户外大型显示设备、智慧医疗、智慧金融、智慧交通	使用公司自主研发的纳米银导电膜

3. 触控显示模组

触控显示模组产品			
结 构	尺 寸	应用领域及说明	产品图片
G+F+LCM/ G+F+F+LCM	4-12 寸	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等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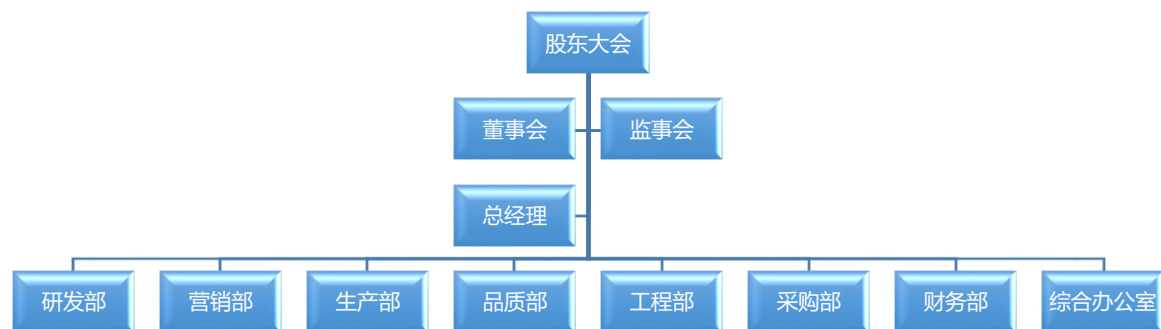
4. 纳米银导电膜

公司生产的纳米银导电膜主要用于纳米银智能触控显示终端设备，尚未作为商品单独对外大规模销售。

公司纳米银导电膜					
序 号	名 称	图 样	特 点	应用领域	备 注
1	纳米银导电膜	 	低方阻，高透过率、低雾度、柔性	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户外大型显示设备、智能化一体机、OLED 显示及照明、智能家居、智慧教学、智慧医疗、智慧金融、智慧交通等领域	

二、公司组织结构图与主要业务流程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说明：研发部下设涂布配方研发组、新工艺研发组、先进技术研发组。

（二）主要业务流程

1. 公司的新产品研发流程如下：

公司的新产品研发流程主要分为八个阶段：

第一阶段，研发部根据客户要求、市场需求、公司内部的改进要求等，汇集各项设计输入资料。设计输入资料一般包括以下内容：产品功能和性能要求、外观要求、使用及安全性要求；适用的法律和法规要求；其他必须的要求，如设计成本上限、设计时限等；适用时，设计输入可利用以前类似设计提供的信息。

第二阶段，设计任务书需经业务部门和研发部门的评审，评审内容主要包括：设计输入资料的完整性及合理性；设计、制造成本项目、使用、安全等要求（含适用的法律法规等）；本公司之生产能力；所需物料的供应能力；设计时限。评审通过后，设计任务书经总经理批准后下达至研发部制定《设计和开发任务书》。如评审不通过，重新设计输入资料。

第三阶段，研发部经理确定该项设计要求，制定《新产品设计开发任务书》，并委派合适的设计工程师。开发任务书内容包括：设计阶段及内容、每一阶段负责人、完成期限等。设计进度表应随设计进程的实际情况及时作相应调整。

第四阶段，研发部经理统筹按《新产品设计开发计划书》开展设计作业。在

设计过程中，以下作业需经部门经理审核确认：设计草案的确定、设计过程的记录、产品的测试记录。如未批准，则进行相应的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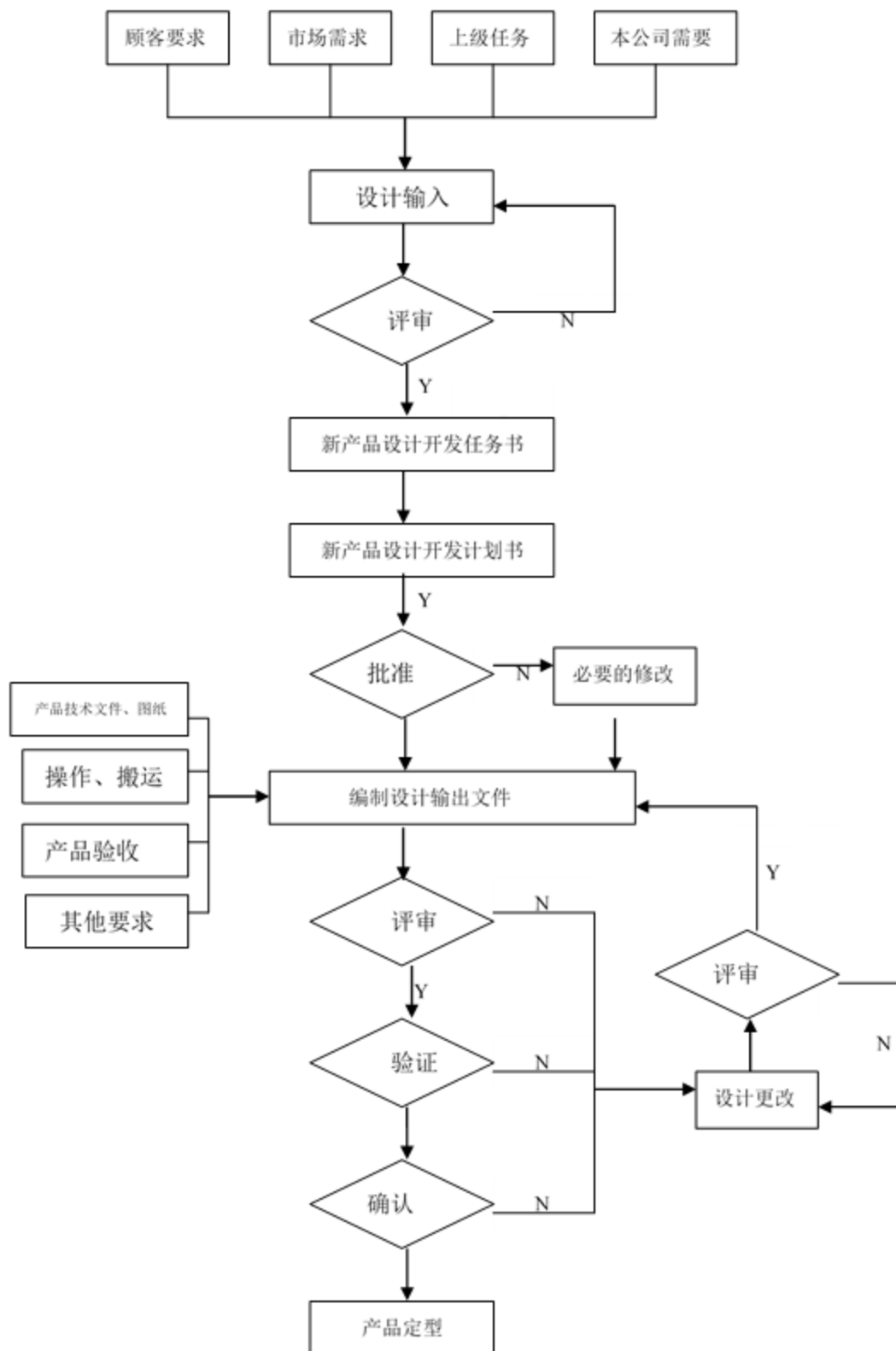
第五阶段，编制设计输出文件，文件在使用前须得到批准。设计输出主要包括：产品规格书、产品说明书、产品技术文件和图纸、检验标准、工艺要求等。设计输出文件可参考引用本公司已生效文件。

第六阶段，研发部经理在设计的适当阶段组织相关部门对设计结果进行评审，评审内容包括：产品使用的材料、设备能力、检验能力、成本、产品安全性能与设计输入的符合性等。研发部经理根据评审情况整理《设计评审报告》。

第七阶段，设计输出经过评审通过后，研发部组织设计验证：设计验证先进行内部文件核准验证，然后安排打样和样品测试验证方式，验证时应对设计输入的项目一一对应进行验证，以确保设计的完整性和正确性。验证情况由设计工程师整理形成《设计验证报告》。对新物料或更新的材料由研发部组织验证合格后由工程师整理形成《样品确认书》。

第八阶段，经研发部经理确认后，研发部可安排产品的试用或模拟使用，跟踪使用情况，由试用人员（试用人员可以是公司内部人员也可以是客户）确定使用效果，并形成《设计确认报告》，作为产品鉴定的资料。产品经试用确认合格后，设计工作方为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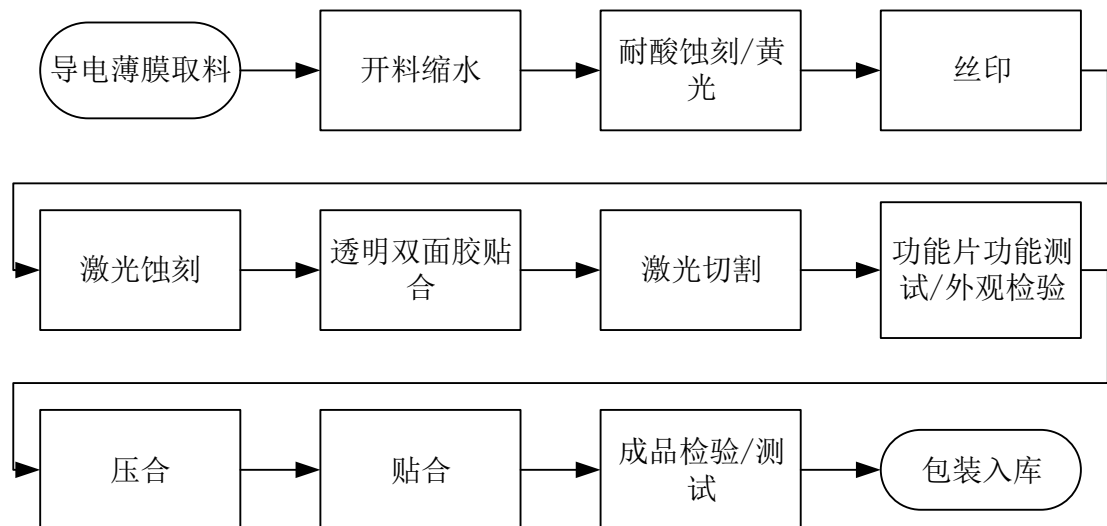
产品研发流程图



2. 公司的主要生产流程

(1) 触控屏的生产工艺流程

第一，触摸屏的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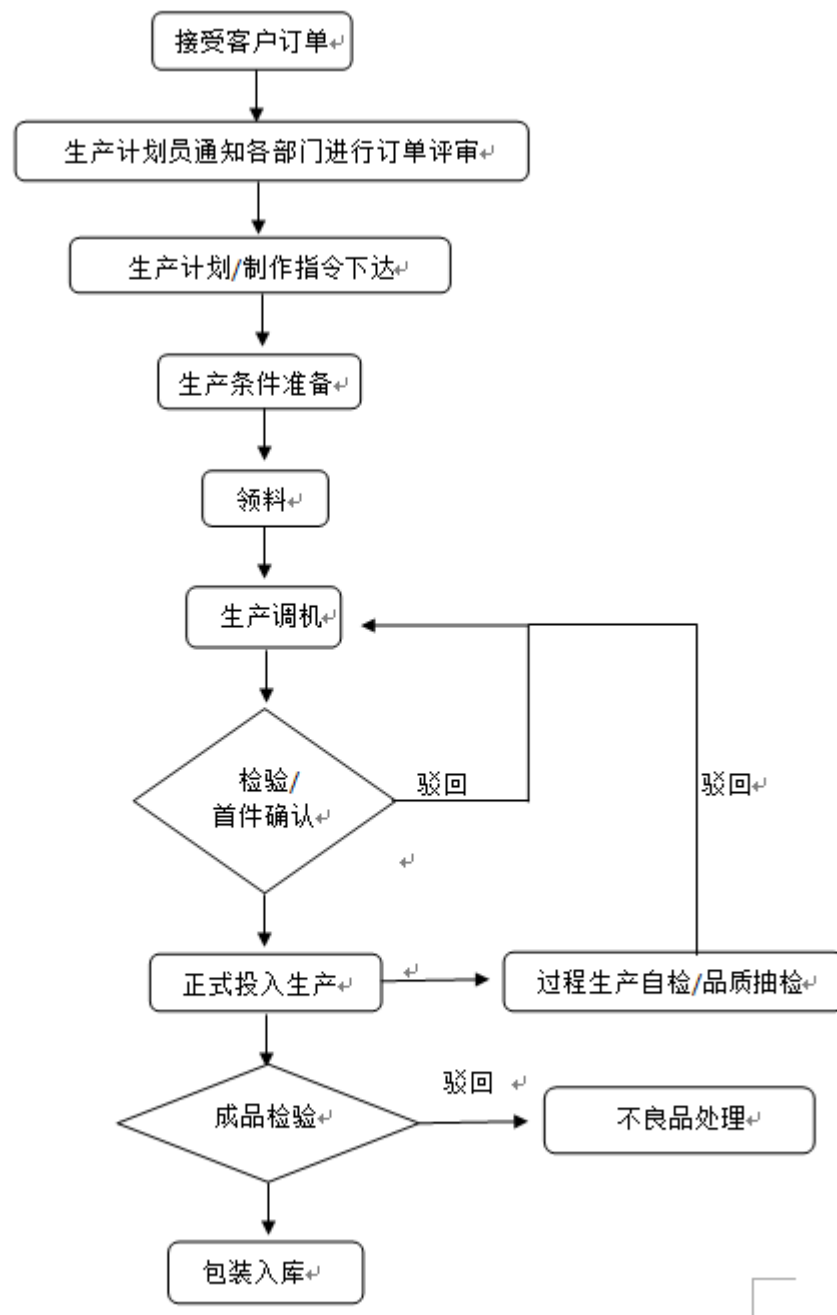
第二，触摸屏的主要生产流程如下：

首先，生产计划员接到客户的订单后，通知各部门开订单评审会议（可采取多种会议方式），各部门对此订单进行评审，同时讨论该订单可能存在的问题，在投产的前期将问题及时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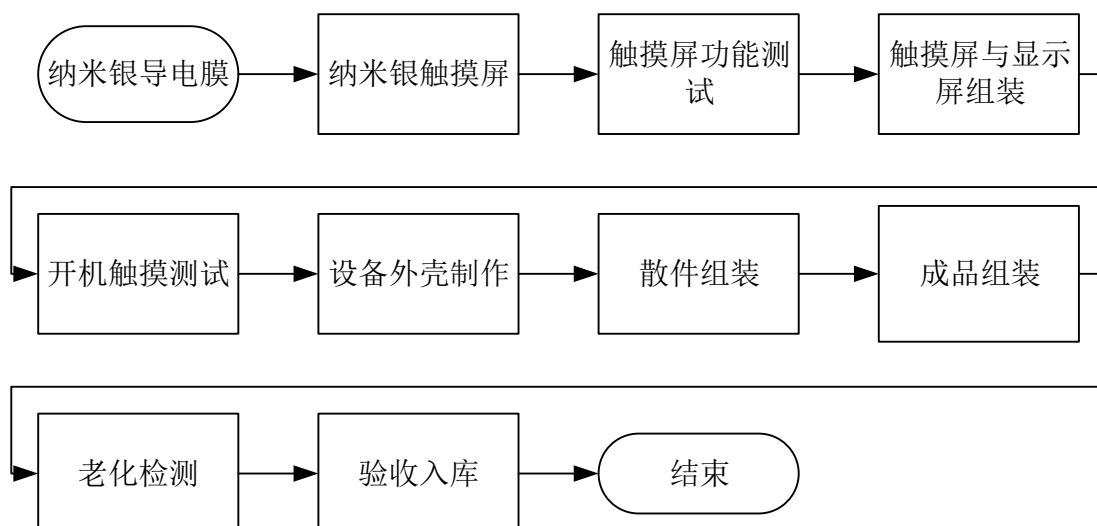
其次，订单评审后，生产计划员根据产品交货时间和物料到位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并下达制造指令，通知生产领料并给出领料单。

再次，生产部门接到领料单后，进行领料、开料、制程生产、成品检验等工序，最后包装入库，过程中通过生产自检和品质巡检管控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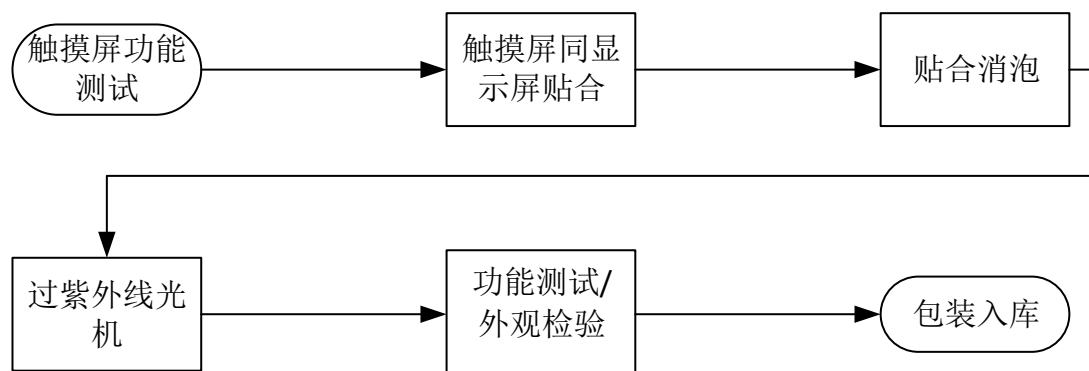
生产的具体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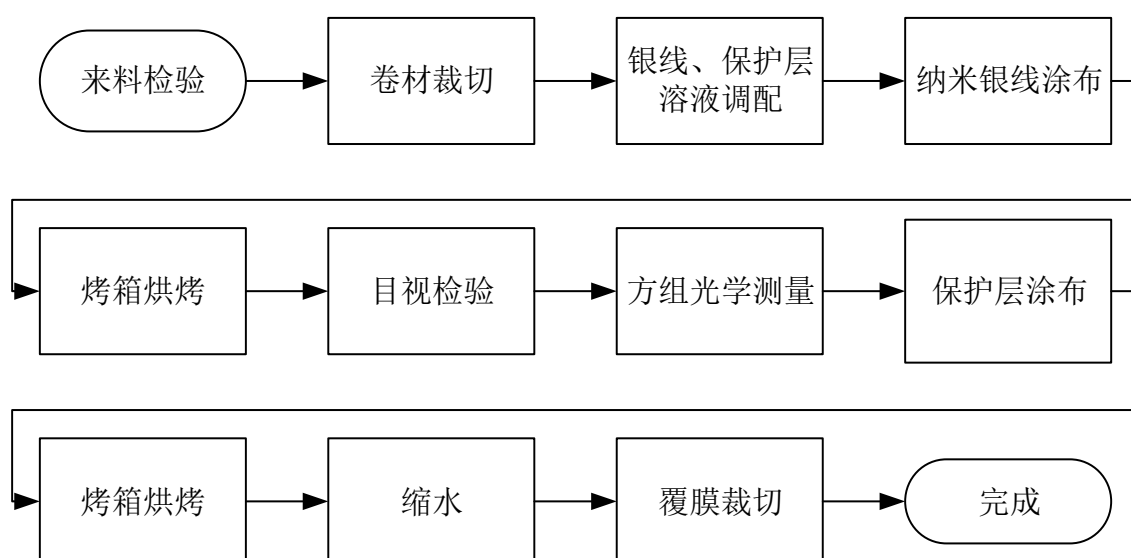
(2) 智能触控显示终端设备生产流程



(3) 触控显示模组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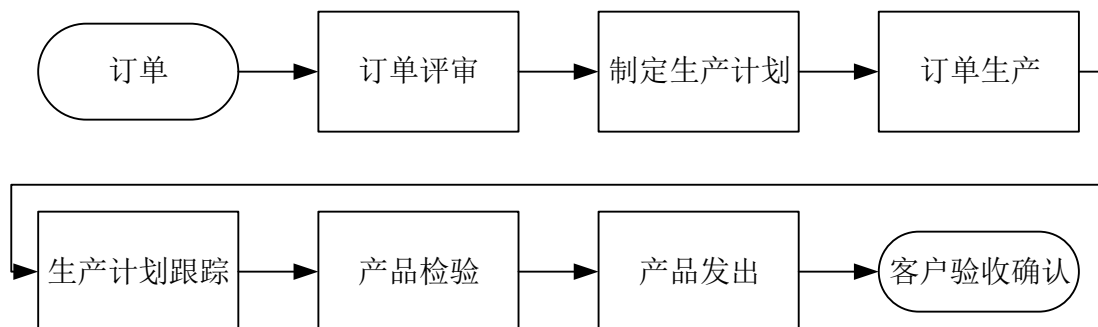


(4) 纳米银导电膜（纳米银线触摸屏）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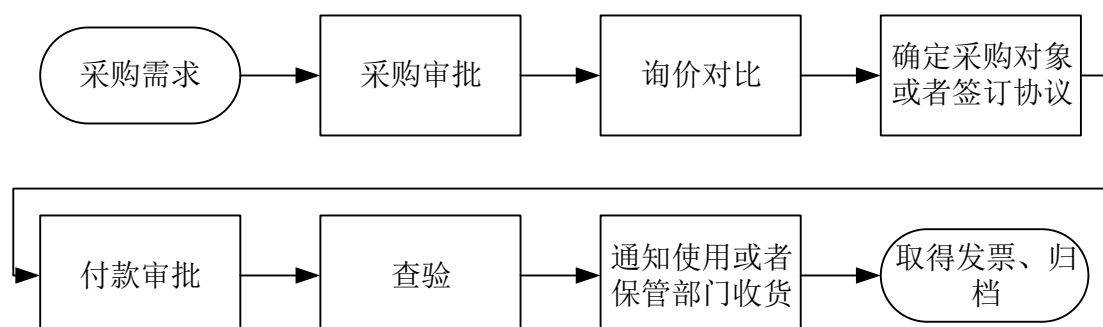
3. 公司的销售流程

公司产品均为自行销售，无其他特殊的销售渠道，销售模式为传统的营销模式，目前公司主要是订单式销售，依据订单量确定生产量，具体的销售流程如下：



4. 公司的采购流程

公司属于生产型企业，采购的主要商品是生产的原材料以及办公用品，采购的主要流程如下：



5. 品质或者质量控制流程

（1）原材料来料检验流程

原材料来料检验流程主要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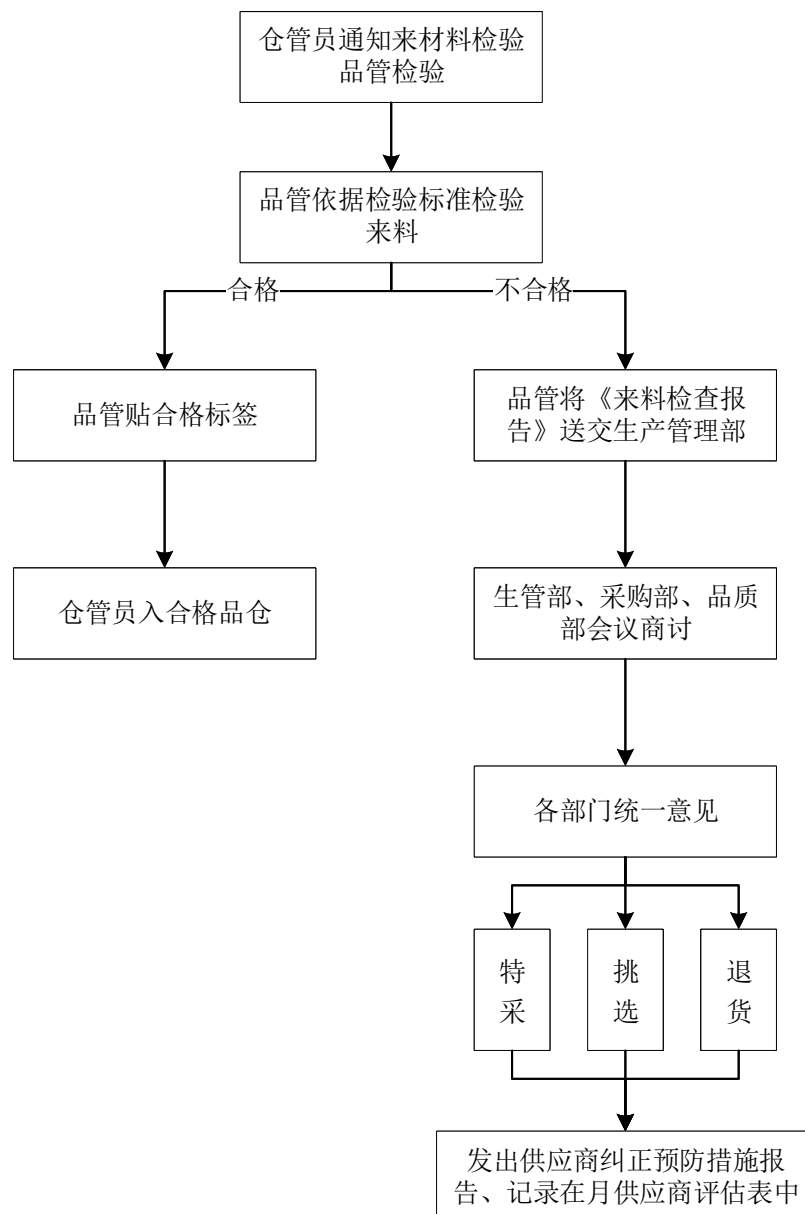
第一，采购的每批次原材料仓库核对供应商送货单无误后通知品质部 IQC（来料检验品管）检验；

第二，IQC 依据对应的检验标准文件对来料进行抽检，并如实记录检验结果；

第三，检验合格品经 IQC 贴对应合格品标签后，由仓管入原材料合格品仓；检验不合格品则由 IQC 将《来料检查报告》递交生产管理部（生产部内设部门），

相关部门（采购、品质、工程/研发）商讨处理意见并书面会签，按会签意见处理，并由品质部发出供应商纠正预防措施报告要求供方回复，并跟进确认改善效果。

原材料来料检验流程图如下：



（2）制程生产检验流程

生产过程质量控制检验流程如下：

第一，各生产工序调试后产出的前 5 件良品送品质部进行首件确认，IPQC（制程巡检品管）依据对应检验标准进行检验，确认合格后方可进入批量生产阶段；

第二，批量生产过程中生产员工自检、品管巡检，当不合格品在正常不良率内发生时，及时调机改善后继续生产，同时对不良品进行标记、筛选、隔离；不合格品超过正常不良率时停线并紧急组织相关部门（生产、品质、工程、研发等）召开不合格专题会议，制定应急处理措施和纠正预防措施，按既定措施恢复量产，品质负责跟踪纠正预防措施的导入实施，同时生产部对已产生的不良品进行返工或报废处理；

第三，生产出的成品最终流入成品全检组进行全检阶段，全检完毕后由 OQA（出货检验品管）依据抽样水准和对应检验标准进行抽检，不合格品需返工或报废处理；合格品进入包装工序，品管负责跟进包装巡检，确认包装符合客户要求后入成品仓出货。

（3）售后服务流程

售后服务流程如下：

第一，销售部或售后人员接收客户质量投诉信息，首先由售后工程师通过电话、邮件等形式同客户进一步沟通了解不良信息，并进行初步预判分析；如能明确不良发生原因，则同客户沟通对不良品进行返修、退换；

第二，如无法进行预判分析，则需售后工程师现场跟进分析，若经分析确认属良品，则同客户沟通其错判原因，并协助客户建立防止错判之改善措施；若经分析确属不良，则售后工程师主导对客户现场不良品进行围堵并协商返修、退换事宜，同时协调公司进行根本原因分析，从设计、制程生产、材料等方面入手，制定纠正预防措施，由公司品质部负责跟踪验证直至有效后，将纠正预防措施文件化，并反馈信息给客户予以结案。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主要的核心技术

公司拥有多项国家发明专利，拥有独立的自主知识产权体系。基于先进的纳米触控显示材料制备技术，公司研发出多项具有竞争力的产品，其主要核心技术如下：

1. 纳米银涂布液配制技术

公司的核心技术之一是纳米银涂布液配制技术。在自主研发的高品质纳米银线基础上，进行专门配方设计制作而成的透明导电油墨，采用滚涂、刮涂、凹印等印刷方式，低温干燥固化，制备纳米银柔性透明导电薄膜，是传统 ITO 薄膜的可替代材料之一，可广泛适用于柔性显示器、薄膜开关、触摸面板、LED、太阳能面板等对透明度有较高要求的光电器件。

公司结合自己的工艺特点，使用精密涂布机，涂布厚度可以做到 $1\mu\text{m}$ 以下，涂布均匀性控制在 5% 以内，基本接近国际技术水平。精密涂布机将纳米银涂布于柔性基板上，烘烤后形成纳米级厚的纳米银薄膜，纳米银线之间互相搭接，形成导电路径，而空隙处可见光完全透过，形成高透明导电膜。

2. 纳米银透明导电膜

公司采用特殊的纳米银导电膜涂布液以及导电结构生产的纳米银透明导电膜可以完全替代氧化铟锡（ITO）导电膜，并兼容传统触控屏的所有工艺；纳米银导电膜技术实现了低方阻（方阻小于 $100\Omega/\square$ ），高透过率（透过率大于 90%）；实现了可柔性弯折，可弯折 100000 次，方阻变化率在 10% 以内，性能参数与国际水平一致。相比传统氧化铟锡（ITO）导电膜，方阻更低，柔性更好；突破了国内外纳米银导电膜表面粗糙度的技术难题，粗糙度控制在 5nm 内，完全可以应用于 OLED 显示与照明器件上。

另外，纳米银透明导电膜采用卷对卷涂布工艺，设备成本低，是 ITO 生产设备磁控溅镀的三分之一，易大规模生产，效率较前者提高 30%。

3. 纳米银触摸屏

公司完全掌握了纳米银导电膜和纳米银触控屏的生产技术，因导电膜为自主研发，针对导电膜的特性和触摸屏工艺中的问题和需求，两者相互无缝衔接，良率迅速爬升，能够快速响应客户的需求，生产出质量优秀的产品，并且使公司的生产成本大大降低。纳米银透明导电膜具有低电阻的特性，可最大支持 110 寸的触摸屏产品，是除了金属网格技术之外，可应用于类似大尺寸触摸屏产品的技术，而且纳米银支持柔性触控，符合未来触控显示技术的发展趋势。

同时公司利用该技术生产纳米银触控显示一体机。利用该技术生产的一体机的防水防尘效果优秀；纯平、超窄边框，极致轻薄；可多点触控，最多可支持 32 点触控；超灵敏反应速度，即触摸即实现；视觉、听觉、触觉多媒体平台一体化；该技术可支持 22 至 100 英寸超大尺寸的一体机设备。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 专利

（1）专利权

序 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 型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1	一种裸眼立体电驱动液晶透镜	201520575011.2	实用新型	天津宝兴威科技有限公司	2015-12-30
2	一种电路板涂布机控制系统	201520575113.4	实用新型	天津宝兴威科技有限公司	2015-12-30
3	一种纳米金属导电膜涂布设备的吹吸装置	201520574950.5	实用新型	天津宝兴威科技有限公司	2015-12-30
4	一种生产触摸屏用激光刻蚀装置	201520572962.4	实用新型	天津宝兴威科技有限公司	2015-12-30
5	一种三层纳米金属网格触控面板	201520572961.X	实用新型	天津宝兴威科技有限公司	2015-12-30
6	一种触控膜生产用的激光刻蚀系统	201520574768.X	实用新型	天津宝兴威科技有限公司	2015-12-30
7	一种用于偏光式 3D 显示的立体偏光镜片	201520574845.1	实用新型	天津宝兴威科技有限公司	2015-12-30
8	一种单层纳米金属网格触控面板	201520572842.4	实用新型	天津宝兴威科技有限公司	2015-12-30
9	一种双层纳米金属网格触控面板	201520572845.8	实用新型	天津宝兴威科技有限公司	2015-12-30
10	一种单层单面纳米金属网格触控	201520574938.4	实用新型	天津宝兴威科技有限公司	2016-07-06

序 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 型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面板				
11	一种调光玻璃	201620511989.7	实用新型	天津宝兴威科 技有限公司	2016-12-07
12	电子双屏茶几(1)	201630210380.1	外观设计	天津宝兴威科 技有限公司	2016-11-23
13	电子双屏茶几(2)	201630210379.9	外观设计	天津宝兴威科 技有限公司	2016-11-23
14	一种柔性可穿戴 触摸手机	201620571755.1	实用新型	天津宝兴威科 技有限公司	2017-02-08
15	一种凹槽填充式 石墨烯/纳米金属 电容屏	201620569781.0	实用新型	天津宝兴威科 技有限公司	2017-02-08
16	一种柔性触摸屏	201620595833.1	实用新型	天津宝兴威科 技有限公司	2017-02-08
17	一种填充石墨烯 金属复合物的柔 性触摸屏	201620595834.6	实用新型	天津宝兴威科 技有限公司	2017-02-08
18	一种复合式柔性 电子触摸屏	201620586638.2	实用新型	天津宝兴威科 技有限公司	2017-02-08
19	一种电容交互式 电子白板	201620517266.8	实用新型	天津宝兴威科 技有限公司	2017-02-08
20	一种纳米金属网 格透明导电基板 的制作方法	201410188861.7	发明专利	天津宝兴威科 技有限公司	2017-01-18
21	纳米银线长度分 离的方法	201510210274.8	发明专利	天津宝兴威科 技有限公司	2017-04-12

(2) 在审专利

序 号	名 称	申请号	专利类别	申请人	申请日
1	一种带有电子触 摸屏的茶几	201620517267.2	实用新型	天津宝兴威科 技有限公司	2016-05-30
2	一种电容触摸屏 智能一体机	201620516915.2	实用新型	天津宝兴威科 技有限公司	2016-05-30

序 号	名 称	申请号	专利类别	申请人	申请日
3	一种双屏电子茶几	201620512051.7	实用新型	天津宝兴威科技有限公司	2016-05-30
4	一种智能电子课桌	201620511988.2	实用新型	天津宝兴威科技有限公司	2016-05-30
5	一种智能教室控制系统	201620517189.6	实用新型	天津宝兴威科技有限公司	2016-05-30
6	一种智能教学讲台	201620517190.9	实用新型	天津宝兴威科技有限公司	2016-05-30
7	一种新型八角电子双屏茶几	201620512054.0	实用新型	天津宝兴威科技有限公司	2016-05-30
8	一种柔性透明纳米银线导电膜	2016213130188	实用新型	天津宝兴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12-02
9	一种用于触控屏的纳米银透明导电膜	201621313053X	实用新型	天津宝兴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12-02
10	一种纳米银导电膜曝光用的光源装置	2016213130510	实用新型	天津宝兴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12-02
11	一种层叠纳米银线导电膜	2016213130135	实用新型	天津宝兴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12-02
12	一种纳米银-碳复合导电胶膜	2016213130493	实用新型	天津宝兴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12-02
13	一种调光玻璃的安装工艺	201610191162.7	发明专利	天津宝兴威科技有限公司	2016-03-30
14	一种高耐磨纳米金属透明导电膜的制造方法	201410188864.0	发明专利	天津宝兴威科技有限公司	2014-04-30
15	一种高透过率纳米金属透明导电膜的制造方法	201410188845.8	发明专利	天津宝兴威科技有限公司	2014-04-30

序 号	名 称	申请号	专利类别	申请人	申请日
16	一种纳米金属透明导电膜的制造方法	201410188863.6	发明专利	天津宝兴威科技有限公司	2014-04-30
17	一种高透过率硬质纳米金属透明导电膜的制造方法	201410188862.1	发明专利	天津宝兴威科技有限公司	2014-04-30
18	一种纳米金属网格透明导电玻璃的制造方法	201410188865.5	发明专利	天津宝兴威科技有限公司	2014-04-30
19	确定薄膜晶体管所需最优薄膜密度的方法	201510210248.5	发明专利	天津宝兴威科技有限公司	2015-04-24
20	快速检测单壁碳纳米管长度分布的方法	201510210249.X	发明专利	天津宝兴威科技有限公司	2015-04-24
21	选择性提取单一线径纳米银线的方法	201510210272.9	发明专利	天津宝兴威科技有限公司	2015-04-24
22	选择性提取高纯度(9,8)手性的单壁碳纳米管的方法	201510210250.2	发明专利	天津宝兴威科技有限公司	2015-04-24
23	一种指挥中心交互显示系统	201610377250.6	发明专利	天津宝兴威科技有限公司	2016-05-30
24	一种智慧教学系统	201610377249.3	发明专利	天津宝兴威科技有限公司	2016-05-30
25	一种电容交互式电子白板的挂墙式安装工艺	201610196618.9	发明专利	天津宝兴威科技有限公司	2016-03-30
26	电容交互式电子白板的可移动支架安装工艺	201610196095.8	发明专利	天津宝兴威科技有限公司	2016-03-30

序 号	名 称	申请号	专利类别	申请人	申请日
27	石墨烯金属复合材料式电子屏幕的制备方法	201610427009.X	发明专利	天津宝兴威科技有限公司	2016-06-14
28	用石墨烯金属复合材料制作触摸屏的方法	201610435617.5	发明专利	天津宝兴威科技有限公司	2016-06-14
29	一种石墨烯/金纳米粒子复合材料的制备及表征方法	201610416245.1	发明专利	天津宝兴威科技有限公司	2016-06-13
30	一种柔性铝掺杂氧化锌/石墨烯复合材料的制备工艺	201610414434.5	发明专利	天津宝兴威科技有限公司	2016-06-13
31	一种铂/石墨烯片层复合材料的制备方法	201610413872.X	发明专利	天津宝兴威科技有限公司	2016-06-13
32	一种形貌均一的超细银纳米线及其制备方法	201610870972.5	发明专利	天津宝兴威科技有限公司	2016-09-30
33	一种纳米银线的制造方法	201610870975.9	发明专利	天津宝兴威科技有限公司	2016-09-30
34	一种纳米银抗辐射面料	201610871193.7	发明专利	天津宝兴威科技有限公司	2016-09-30
35	一种纳米银无菌纱布	201610871194.1	发明专利	天津宝兴威科技有限公司	2016-09-30
36	一种纳米银涂层的制备方法	201610871596.1	发明专利	天津宝兴威科技有限公司	2016-09-30
37	一种纳米银抗菌塑料的制备方法	201610871597.6	发明专利	天津宝兴威科技有限公司	2016-09-30
38	一种搅拌机的上料机构	201610871598.0	发明专利	天津宝兴威科技有限公司	2016-09-30
39	一种长度为 30 μ	201610871599.5	发明专利	天津宝兴威科	2016-09-30

序 号	名 称	申请号	专利类别	申请人	申请日
	m 纳米银线的合成方法			技有限公司	
40	一种纳米银导电银胶的制备方法	201610871746.9	发明专利	天津宝兴威科技有限公司	2016-09-30
41	一种长度为 25 μ m 纳米银线的合成方法	201610871846.1	发明专利	天津宝兴威科技有限公司	2016-09-30
42	一种基于纳米银线的新型透明导电薄膜	201610872128.6	发明专利	天津宝兴威科技有限公司	2016-09-30
43	一种新型纳米银线的合成方法	201610877124.7	发明专利	天津宝兴威科技有限公司	2016-09-30
44	一种纳米银浆的制备方法	201610877125.1	发明专利	天津宝兴威科技有限公司	2016-09-30
45	一种粘稠物料烘干机的喂料机构	201610877280.3	发明专利	天津宝兴威科技有限公司	2016-09-30
46	一种纳米银导电涂料	201610877541.1	发明专利	天津宝兴威科技有限公司	2016-09-30
47	一种纳米银导电油墨的制备方法	201610879014.4	发明专利	天津宝兴威科技有限公司	2016-09-30
48	一种纳米银导体浆料	201610879015.9	发明专利	天津宝兴威科技有限公司	2016-09-30
49	一种纳米银线洗涤剂	201610879676.1	发明专利	天津宝兴威科技有限公司	2016-09-30
50	一种纳米银催化剂的制备方法	201610879677.6	发明专利	天津宝兴威科技有限公司	2016-09-30
51	一种纳米银线抗菌防臭袜的制备工艺	201610879678.0	发明专利	天津宝兴威科技有限公司	2016-09-30
52	一种基于银纳米颗粒墨水在基材表面制备导电膜的方法	2016110942056	发明专利	天津宝兴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12-02

序 号	名 称	申请号	专利类别	申请人	申请日
53	一种纳米银导电胶的制备方法	2016110965255	发明专利	天津宝兴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12-02
54	一种纳米银导电膜的制备方法	2016110942342	发明专利	天津宝兴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12-02
55	一种适用于黄光工艺的银浆	2016110942323	发明专利	天津宝兴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12-02
56	一种新型纳米银导电薄膜制备方法	2016110942338	发明专利	天津宝兴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12-02
57	一种新型纳米银复合导电薄膜	2016110936958	发明专利	天津宝兴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12-02
58	一种应用于黄光工艺的液态光学胶及其制备方法	2016110942484	发明专利	天津宝兴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12-02
59	一种应用于黄光工艺的显影液及其显影工艺	2016110942677	发明专利	天津宝兴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12-02
60	八角电子茶几	201630210381.6	外观设计	天津宝兴威科技有限公司	2016-05-30

公司的专利登记的主体仍为宝兴威有限，正在办理更名至公司的相关手续。鉴于宝兴威股份系由宝兴威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公司办理相关更名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拥有或使用该等未办理完毕更名手续的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

公司声明：公司的专利（含在审专利）为公司自主研发取得，未侵犯其他主体的合法权益，专利等权属无争议。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声明：因为报告期内的专利权属争议造成公司的利益受损，由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2. 软件著作权

无。

3. 网络域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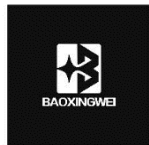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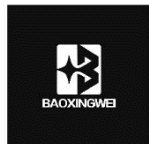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开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网络域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编 号	域 名	域名所有者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时间
1	www.baoxingwei.com	宝兴威有限	津 ICP 备 16003426 号-1	2016-05-23

公司的域名登记的权利主体仍为宝兴威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更名至宝兴威股份的相关手续。鉴于宝兴威股份系由宝兴威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公司办理相关更名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拥有或使用该等未办理完毕更名手续的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

4. 商标

公司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 号	注册号	注册人	类 号	核定使用商品名称	有效期	商标图像
1	14786195	天 津 宝 兴 威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17	塑料板；合成树脂（半成品）；半加工塑料物质；电控透光塑料薄膜；非包装用塑料膜	2015-07-21 至 2025-07-20	
2	14786228	天 津 宝 兴 威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35	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商业管理辅助；外购服务（商业辅助）；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市场营销；寻找赞助	2015-07-21 至 2025-07-20	

序 号	注册号	注册人	类 号	核定使用商品名称	有效期	商标图像
3	14786112	天 津 宝 兴 威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9	手提电话；电话机； 投影银幕；电阻材 料；电导体；印刷 电路；印刷电路板； 视频显示屏；晶体 管（电子）；传感器	2015-08-14 至 2025-08-13	

公司的商标所登记的权利主体仍为宝兴威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更名至宝兴威股份的相关手续。鉴于宝兴威股份系由宝兴威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公司办理相关更名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拥有或使用该等未办理完毕更名手续的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

天津市知识产权局于 2017 年 02 月 15 日出具《证明》，证明内容如下：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天津宝兴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01 月 01 日至今，遵守《专利法》等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本局行政处罚或接受本局立案调查的情形。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获得荣誉情况

1. 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质

证书名称	注册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天津市市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TGR20161200007	天津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2016-11-25	三年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612000431	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天津市地方税务局	2016-11-24	三年
天津市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证书	1403ZX01055112	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4-04-21	三年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239943	天津宝坻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	2015-03-27	未注明

证书名称	注册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记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121796036E	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海关	2014-03-10	未注明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天津市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等登记的主体均为宝兴威有限，鉴于宝兴威股份系由宝兴威有限整体变更而来，资质适用于股份公司。

2. 公司管理体系认证、质量认证及安全认证及检测

公司的质量及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情况如下表：

证书名称	注册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截止期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NOA169915	上海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16-11-26	2018-01-29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NOA1614338	上海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16-11-22	2017-11-11

3. 获奖或者荣誉证书

证书名称	项目名称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宝坻区科学技术奖励证书二等奖	纳米银透明导电膜	天津市宝坻区人民政府	2016-02-20
荣誉证书	2015年“云创空间杯”天津创新创业大赛一等奖	天津市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	2015-12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有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一致，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公司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的相关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资质过期的情况。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五）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1. 主要专用设备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机器设备情况如下表：

序 号	设备名称	原 值（元）	净 值（元）	成新率 （%）
1	光学膜涂布机头	3,221,039.00	2,908,598.24	90.30
2	配电设备	1,895,000.00	1,634,595.36	86.26
3	CCD 影像自动对位网印机	863,666.82	744,984.55	86.26
4	实验室设备	812,700.00	701,021.39	86.26
5	东远印刷机	581,196.62	538,914.53	92.72
6	镭射切割机	581,196.59	501,330.42	86.26
7	激光蚀刻机	581,196.56	562,404.52	96.77
8	宝德贴合机	577,777.78	535,744.45	92.73
9	恒创压合机	529,914.53	491,363.21	92.72
10	激光切割机	452,991.36	409,051.20	90.30
11	薄膜激光蚀刻设备	410,256.41	353,880.33	86.26
12	百盛激光切割机	410,256.41	380,410.25	92.72
13	软对硬、软对软大片贴合机	410,000.00	363,601.62	88.68
14	激光蚀刻机	401,709.40	346,507.85	86.26
15	粤明激光外形切割机	401,709.40	372,485.05	92.73
16	触摸屏蚀刻生产线及废气净化塔一套	350,427.35	305,105.43	87.07
17	丝印机	340,170.94	315,423.46	92.72
18	2.5T/H 超纯水设备	305,128.21	263,198.56	86.26
19	ITO 激光蚀刻机	247,863.25	233,838.33	94.34
20	CCD 视觉对位丝网印刷机	188,034.19	163,715.15	87.07
21	自动对位 PET 贴合设备	160,683.76	139,902.00	87.07
22	非接触式电阻测试仪	136,994.00	118,168.71	86.26
23	LED 冷光源阻焊单灯双框曝光机	136,752.14	129,014.27	94.34
24	分光测色仪	123,931.62	53,806.95	43.42
25	脱泡机	122,000.00	108,193.62	88.68

2. 主要机动车辆的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 1 辆汽车，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 号	车辆类型	品牌型号	车牌号码	登记日期	登记主体
1	小型轿车	夏利牌 TJ7133UE4Q	津 KQW178	2014-01-26	宝兴威有限

3. 房产、土地使用权

(1) 公司目前租赁的房产情况

2014 年 03 月 01 日, 天津宝星工贸有限公司与天津宝兴威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无偿使用协议》, 约定天津宝星工贸有限公司将位于天津市宝坻区经济开发区宝中道 Z8 号的厂房提供给宝兴威有限生产经营使用, 建筑面积为 7,400 平方米, 后经 2016 年 06 月 23 日的协议变更, 该厂房的使用期限调整为十年, 自 2014 年 03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3 月 01 日止。

天津宝坻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05 月 15 日出具证明函: 天津宝星工贸有限公司有权将天津宝坻区经济开发区宝中道 Z8 号的办公楼及厂房出租给天津宝兴威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宝兴威科技有限公司在租赁期内有权持续稳定的占有并使用该办公楼及厂房。

天津宝星工贸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06 月 23 日出具声明: 天津宝星工贸有限公司有权将位于天津宝坻区经济开发区宝中道 Z8 号的办公楼及厂房出租给宝兴威, 租赁期内天津宝兴威科技有限公司有权持续稳定地占有并使用该办公楼及厂房。

2016 年 12 月 16 日, 股份公司与同泰电子实业(深圳)有限公司签订《同泰时代中心(写字楼)租赁合同》, 合同约定: 同泰电子实业(深圳)有限公司将深圳市宝安区宝安大道 6259 号同泰时代中心广场 2 栋 A 座 8 层 806 单元物业出租给公司, 出租房屋面积为 153.40 平方米, 用途为办公, 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4 日, 月租金为 9,204.00 元。

(2) 土地使用权

2016 年 12 月 05 日, 股份公司与天津华泰建业有限公司签署《项目投资用地补充协议书》, 列明天津华泰建业有限公司系天津宝坻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下属的国有公司与政府运作化平台, 天津华泰建业有限公司通过一级开发拥有储备土地, 代表天津宝坻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对外签订投资用地协议书, 协议约定将位于天津

市宝坻区北邻宝旺道，东邻天宝路，南邻天津路通电动汽车，西邻天祥路共 77 亩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给公司，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出让款总计 1,54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拟在上述出让土地上建设生产型工业项目，项目主要内容为生产纳米银材料、纳米银透明导电膜、触控膜组、智能设备和 OLED 柔性材料，现公司尚未取得上述出让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且相关土地征用、招拍挂手续正在办理中。

《项目投资用地补充协议书》第四条约定：甲方（天津华泰建业有限公司）承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六个月内为乙方（宝兴威）办理完国有土地使用证，并给乙方交付国有土地使用证相关手续。

（六）员工情况

1. 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108 人，构成情况如下：

（1）岗位结构

公司人员按照岗位结构的分类情况如下表：

专 业	人数（人）	比例（%）
管理人员	6	5.56
财务人员	3	2.78
行政人事人员	3	2.78
采购人员	2	1.85
营销人员	6	5.56
技术人员	8	7.41
品质人员	7	6.48
生产线	69	63.89
后勤人员	4	3.70
合 计	108	100.00

（2）学历结构

公司员工按照学历结构的分类情况如下表：

学 历	人数（人）	比例（%）
研究生及以上	4	3.70
本科	10	9.26
大专	17	15.74
中专及以下	77	71.30
合 计	108	100.00

（3）年龄结构

公司员工的年龄结构如下表：

年 龄	人数（人）	比例（%）
30 岁以下	84	77.78
31-40 岁	16	14.81
41-50 岁	2	1.85
51 岁以上	6	5.56
合 计	108	100.00

2. 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包括：潘中海、司荣美、鲍彦广、翁艳涛。

潘中海、司荣美、鲍彦广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翁艳涛，男，1986 年 01 月 15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 年 06 月毕业于佳木斯职业学校，大专学历；2011 年 02 月至 2016 年 09 月，供职于广东德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车间主管兼工艺组长职务；2016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生产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 号	姓 名	公司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 (股)	间接持股数量 (股)	合计持股比例 (%)
1	潘中海	董事、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0	2,500,000	4.35
2	司荣美	监事会主席、研发部经理	0	200,000	0.35

序 号	姓 名	公司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 (股)	间接持股数量 (股)	合计持股比例 (%)
3	鲍彦广	监事、研发工程师	0	0	0.00
4	翁艳涛	监事、生产部经理	0	0	0.00
合 计		-	0	2,700,000	4.70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均签订了保密协议。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与其他单位之间不存在有关知识产权的纠纷，公司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声明不存在侵犯其他单位知识产权的情形。

潘中海、司荣美、鲍彦广于 2016 年 02 月 20 日获得天津市宝坻区人民政府颁发的宝坻区科学技术奖励二等奖。

3. 员工的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为 86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另外 22 名员工中，3 人在外地缴纳社会保险；4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15 人为新聘用员工，公司于 2017 年 01 月为在试用期内继续留用的员工办理社会保险缴纳手续。

（七）环保事项

1. 已取得的环境保护方面的审批程序

（1）60 万平方米纳米银透明导电膜项目环评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2014 年 06 月，天津气象研究所对新建年产 60 万平方米纳米银透明导电膜项目出具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认为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2014 年 07 月 17 日，天津市宝坻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行政许可决定书》（联审单号：2015349），同意天津宝兴威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60 万平方米纳米银透明导电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事项。

2016 年 03 月，天津市宝坻区环境保护监测站出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宝环监验字[2016]第 12 号）。2016 年 05 月 31 日，天津市宝坻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对天津宝兴威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60 万平方米纳米银透明导电膜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津宝审批许可[2016]248 号），认定建

设单位认真执行了建设项目环评制度，各项环保手续齐全，环保设施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基本落实到位，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 75%以上，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良好。根据天津市宝坻区环境保护监测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宝环监验字[2016]第 12 号）监测结果表明：（1）污水：所测该公司总排放口各项水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08）三级的标准要求。（2）厂声噪音：所测该项目各点位昼间最高厂界噪声值为 52.9dB(A)，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声环境噪音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昼间标准值要求。（3）非甲烷总烃：所测该项目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要求。（4）含有重金属废边角料属于危险废物，须设立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定期交有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符合环保要求。

2015 年 10 月 27 日，宝兴威有限与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废物处理意向书》。

（2）触控模组产业化项目环评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01 月，天津市五洲华风科技有限公司对触控模组产业化项目出具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认为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天津市宝坻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行政许可决定书》，同意天津宝兴威科技有限公司新建触控模组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事项。

2016 年 03 月，天津市宝坻区环境保护监测站出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宝环监验字[2016]第 10 号）。2016 年 05 月 13 日，天津市宝坻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对天津宝兴威科技有限公司触控膜组产业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津宝审批许可[2016]249 号），认定建设单位认真执行了建设项目环评制度，各项环保手续齐全，环保设施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基本落实到位，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 75%以上，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良好。根据天津市宝坻区环境保护监测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检测结果表明：（1）污水：所测该公司总排放口各项水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08）三级的标准要求。（2）厂声噪音：所测该项目各点位昼间最高厂界噪声值为 52.9dB(A)，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声环境噪音

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昼间标准值要求。(3)废气VOCs:所测该项目无组织排放VOCs浓度最大值符合DB12/524-2014《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标准》要求。(4)废显影液等属于危险废物,须设立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定期交有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符合环保要求。

2. 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企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依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申报登记。”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公司已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事项。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重污染行业包括: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采矿业、钢铁、水泥、电解铝。公司经营的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大量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的排放。

3. 公司业务不属于需要纳入办理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范围

根据环保部《排污许可管理暂行规定》第四条第一款:“下列排污单位应当实行排污许可管理:(一)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排放国家规定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二)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三)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四)城镇或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五)依法应当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其他排污单位。”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第“三、规范有序发放排污许可证(九)”规定:“分步实现排污许可全覆盖。排污许可证管理内容主要包括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并依法逐步纳入其他污染物。按行业分步实现对固定污染源的全覆盖,率先对火电、造纸行业企业核发排污许可证,2017年完成《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水污染防治

行动计划》重点行业及产能过剩行业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2020 年全国基本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

公司的环境保护的基本情况如下：

（1）60 万平方米纳米银透明导电膜项目

根据天津气象研究所于 2014 年 06 月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司新建年产 60 万平方米纳米银透明导电膜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保护层涂布使用的粘和剂在烘干固化过程加热产生的有机废气，由于粘和剂使用量很少，且为水性聚氨酯（5%），因此产生的有机废气较少，预计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运营期间排放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预计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21.2t/a，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其他生活污水入化粪池净置、沉淀，排水水质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08）三级标准要求，最终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天津华宝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固体废物如下脚料等属于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及时清运，经妥善处理后，生活垃圾采用分类收集袋装，密封保存，可集中在公司院内指定的垃圾箱内，不得随意丢弃，垃圾箱定期消毒，保持清洁卫生，由市容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在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情况下，各类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综上，60 万平方米纳米银透明导电膜项目不属于实行排污许可管理范围，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

（2）触控模组产业化项目

根据天津市五洲华风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01 月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司触控模组产业化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运营期间排放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预计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39.3t/a，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

其他生活污水入防渗化粪池静置、沉淀，排水水质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08）三级标准要求。最终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天津华宝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经计算项目无大气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确定为50m。项目387m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因此本项目符合大气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的相关规定，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触控模组产业化项目不属于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范围，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可知，公司不属于排污许可证管理的主要内容的范围。

4. 公司最近两年无重大环境违法、处罚行为及环保局证明

公司最近两年没有因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天津市宝坻区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01月18日发布了宝环函[2017]001号文件《关于天津宝兴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情况的函》，内容如下：天津宝兴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天津宝兴威科技有限公司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环保法规”）。天津宝兴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天津宝兴威科技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的生产经营活动均符合环保法规的规定，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没有环保投诉，未曾因违反环保法规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5. 环境保护结论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噪音和少量固体废物等。公司已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于噪声采取必要的降噪防震措施后，达到相关的环保标准，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对于需要交由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的按照规定进行交付处理，生产过程不涉及《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规定事项及其他需要取得环保行政许可的事项，环境影响检测结果符合相关规定。

（八）公司的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相关之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

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股份公司不属于以上行业，同时公司主营的产品不属于《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目录》中规定的行业，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

公司建立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因此，公司已建立了有效的安全生产防护和风险防控等措施，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亦未受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九）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无。

四、业务经营情况

（一）业务收入构成

1. 按业务分类营业收入构成

类 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	76,941,254.51	96.11	8,637,059.29	100.00
其他业务	3,117,651.87	3.89	-	-
合 计	80,058,906.38	100.00	8,637,059.29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触摸屏及配件、液晶显示玻璃、触控显示模组以及触控显示终端设备的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2. 按产品分类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触摸屏及配件	33,458,705.41	43.49	8,636,309.71	99.99
液晶显示玻璃	23,992,159.36	31.18	-	-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智能显示终端	13,538,461.17	17.60	-	-
触控显示模组	4,504,065.34	5.85	749.58	0.01
纳米银智能触控显示终端设备	1,447,863.23	1.88	-	-
合 计	76,941,254.51	100.00	8,637,059.2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销售产品的种类较为单一，仅包括手机触摸屏以及试产的微量触控显示模组，销售规模有限；2016 年，公司与众多客户建立起合作关系，销售产品类型也得到扩充，销售规模较上年有显著增长。

3. 按销售模式分类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类 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直销商	76,941,254.51	100.00	8,637,059.29	100.00
合 计	76,941,254.51	100.00	8,637,059.2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均为直销模式。

4. 按地区分类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类 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广东地区	33,981,715.78	44.16	8,418,997.56	97.48
浙江地区	16,501,696.62	21.45	0.00	0.00
山西地区	13,538,461.17	17.60	0.00	0.00
重庆市	10,861,402.93	14.12	0.00	0.00
其他地区	2,057,978.01	2.67	218,061.73	2.52
合 计	76,941,254.51	100.00	8,637,059.29	100.00

（二）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客户及前五大客户情况

1. 主要客户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触摸屏以及显示屏的客户主要是手机生产厂商、显示触控模组合成的生产企业、触摸屏生产企业等。公司销售的智能终端一体机主要是金融终端设备，客户主要是山西省的银行的中标代理商，公司拟大力发展的纳米银透明导电膜业务的主要客户群体为触摸屏生产企业或显示屏生产厂商。

2. 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

(1) 公司 2016 年主要客户

序 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元)	占营业收入 的比例 (%)	销售内容	当年回款 (含税)
1	深圳市首云科技有限公司	19,609,401.76	24.49	触摸屏、触控模组	9,097,345.00
2	浙江长兴合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6,501,696.62	20.61	液晶显示玻璃	19,306,984.65
3	广东钰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4,604,831.25	18.24	触摸屏、集成电路	0.00
4	山西裕源瑞贸易有限公司	13,538,461.17	16.91	自助柜员终端	1,199,000.00
5	重庆市中光电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7,490,462.74	9.36	液晶显示玻璃	8,763,841.15
合 计		71,744,853.54	89.61		38,367,170.80

(2) 公司 2015 年主要客户

序 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元)	占营业收入 的比例 (%)	销售内容	当年回款 (含税)
1	深圳市汉林益百科技有限公司	8,418,247.98	97.47	触摸屏	0.00
2	台湾九山光电有限公司	218,061.73	2.52	触摸屏	218,061.73
3	东莞慕华电子有	463.25	0.01	触控模组	0.00

序 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元)	占营业收入 的比例 (%)	销售内容	当年回款 (含税)
	限公司				
4	东莞市跃桥机械 科技有限公司	286.33	0.00	触控模组	0.00
合 计		8,637,059.29	100.00		218,061.73

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分别为 100.00%以及 89.61%。

2015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向深圳市汉林益百科技有限公司销售触
摸屏实现的收入, 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7.47%; 2016 年度, 公司的客户数
量有所增长, 当年不存在对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 50%的情况。随着公司业务的不
断拓展, 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逐年降低, 公司不
存在对单一客户重大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
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或者任职。

(三) 公司主要产品原材料及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 公司主要采购内容

公司正式生产初期主要是采购生产设备, 在正式投产后, 公司主要采购的是
生产材料以及产业上下游相配套的产成品等, 主要包括功能片、液晶显示玻璃、
触摸屏玻璃、IC 芯片、集成电路等。

2. 公司的主要成本构成

(1)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生产成本构成情况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直接材料	31,238,352.96	50.68	4,474,095.97	67.73
直接人工	3,401,565.77	5.52	872,765.30	13.21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外购成品	23,325,864.45	37.84	0.00	0.00
制造费用	3,670,607.27	5.96	1,259,043.43	19.06
合 计	61,636,390.45	100.00	6,605,904.70	100.00

（2）按业务分类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触摸屏及配件	24,764,668.50	40.18	6,605,169.70	99.99
液晶显示玻璃	23,325,864.45	37.84	0.00	0.00
智能显示终端	10,667,865.80	17.31	0.00	0.00
触控显示模组	1,970,540.00	3.20	735.00	0.01
纳米银智能触控显示终端设备	907,451.70	1.47	0.00	0.00
合 计	61,636,390.45	100.00	6,605,904.70	100.00

由于公司 2016 年业务量增加，生产规模扩大，生产所耗用原材料较 2015 年有明显增长。

3. 主要供应商情况

（1）2016 年度主要供应商情况

序 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的比例（%）	采购内容
1	北京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6,257,824.56	23.28	液晶显示玻璃
2	深圳市创品新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8,944,635.88	12.81	自助柜员机配件
3	鄂尔多斯市源盛光电有限责任公司	7,343,590.71	10.51	液晶显示玻璃
4	东莞市赛德玻璃有限公司	7,050,000.00	10.09	触摸屏玻璃
5	合肥集创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732,515.57	8.21	IC 芯片
合 计		45,328,566.72	64.90	

(2) 2015 年主要供应商情况

序 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的比例 (%)	采购内容
1	东莞市赛德玻璃有限公司	2,067,000.00	15.95	丝印玻璃
2	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光电薄膜分公司	1,150,092.07	11.30	ITO 导电膜
3	东莞市富印胶粘科技有限公司	377,011.82	6.48	OCA 光学胶
4	东之晖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50,051.27	4.22	功能片
5	深圳市安特佳工贸有限公司	185,207.11	3.47	ITO 导电膜
合 计		4,029,362.27	41.42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或者任职。

(四) 报告期公司的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1. 公司重要的销售合同

公司在报告期内合同金额在 200.00 万元及以上的主要销售合同如下表：

序 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期间	合同总价 (万元)	履行 状态
1	浙江长兴合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B1 4.99HD PANEL，数量 3449PCS	2016 年 12 月 7 日至交清货物 时止	1,930.698465	履行 完毕
2	山西裕源瑞贸易有限公司	自助柜员智能终端 机，数量 800 台	2016 年 7 月 5 日至产品费用 结算之日止	1,584.00	履行 完毕
3	深圳市首云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P1 平面 TP， 数量 650000PCS	2016 年 2 月 26 日至结算完毕 之日止	975.00	履行 完毕
4	重庆中光电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LCD 各 80000、 91123、132659PCS	2016 年 10 月 28 日至结算之 日止	876.38	履行 完毕

序 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期间	合同总价 (万元)	履行 状态
5	深圳市首云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 P1 TP-黑色, 数量 400000PCS	2016 年 5 月 20 至结算完毕之 日止	600.00	履行 完毕
6	广东钰环光电 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 P1 手机 TP, 型号黑色,5.0 G+F, 数量 250000PCS	2016 年 11 月 3 日至交货之日 止	420.00	履行 完毕
7	深圳市首云科 技有限公司	产品: P1 TP-黑色, 数量 260000PCS,	2016 年 4 月 30 至交货之日止	390.00	履行 完毕
8	广东钰环光电 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 P1 手机 TP, 型号黑色,5.0 G+F, 数量 200000PCS	2016 年 12 月 5 日至交货之日 止	336.00	履行 完毕
9	广东钰环光电 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 P1 手机 TP, 型号黑色,5.0 G+F, 数量 200000PCS	2016 年 10 月 12 日至交货之 日止	336.00	履行 完毕
10	深圳市首云科 技有限公司	产品: 屏-白色,LCM- 5.0HD ONCELL, 数 量 37000PCS	2016 年 6 月 1 日至结算完毕 之日止	329.30	履行 完毕
11	深圳市汉林益 百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 TP, 规格黑 色, 数量 200000PCS	2015 年 10 月 5 日至交货之日 止	300.00	履行 完毕
12	深圳市汉林益 百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 TP, 规格黑 色, 数量 200000PCS	2015 年 11 月 5 日至交货之日 止	300.00	履行 完毕
13	深圳市首云科 技有限公司	产品 TP, 规格黑 色, 数量 200000PCS	2015 年 10 月 5 日至交货之日 止	300.00	履行 完毕
14	深圳市首云科 技有限公司	产品 TP, 规格黑 色, 数量 200000PCS	2015 年 11 月 5 日至交货之日 止	300.00	履行 完毕
15	广东钰环光电 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 P1 手机 TP, 型号黑色,5.0 G+F, 数量 150000PCS	2016 年 9 月 23 日至交货之日 止	252.00	履行 完毕

序 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期间	合同总价 (万元)	履行 状态
16	深圳市汉林益百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TP，规格黑色，数量 150000PCS	2015 年 9 月 5 日至交货之日止	225.00	履行完毕

2. 公司重要的采购合同

公司在报告期内合同金额在 200.00 万元及以上的主要采购合同如下表：

序 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期间	合同总价 (万元)	履行 状态
1	北京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液晶显示屏，规格 B1 4.99HD PANEL (1100*1300MM)，数量 3449pcs	2016 年 12 月 7 日至交货之日止	1,902.165	履行完毕
2	深圳市创品新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终端机，数量 590 台	2016 年 6 月 26 日至付款之日止	801.22	履行完毕
3	鄂尔多斯市源盛光电有限责任公司	LCD	2016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 日	514.00	履行完毕
4	北京集创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型号 ICNT7152L，规格 S095AA，数量 300000pcs 型号 ICNT7152L，规格 S095AB，数量 100000pcs，	2016 年 12 月 28 日至验收之日止	500.00	履行完毕
5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显示屏 TMO5OJYHN11-00，数量 200000 片	2016 年 6 月 15 日至交货之日止	415.80	履行完毕
6	合肥集创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多规格型号的 IC，详见订单编号为 BXW20161219001 的订货清单	2016 年 12 月 19 日至验收之日止	394.8937	履行完毕

序 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期间	合同总价 (万元)	履行 状态
7	深圳雅视科技有限公司	P6oncell-白色, 数量 50000pcs	2016 年 5 月 7 日至 2016 年 6 月 6 日	356.75	履行 完毕
8	鄂尔多斯市源 盛光电有限责 任公司	LCD	2016 年 10 月 28 日-2017 年 10 月 28 日	345.2001	履行 完毕
9	汕头万顺包装 材料股份有限 公司光电薄膜 分公司	电容式导电膜: 型号 C-V150-HIM125- P13, 宽幅 406, 数 量 30000	2016 年 3 月 18 日至交货之日 止	300.00	履行 完毕
10	深圳市创品新 媒体科技有限 公司	智能终端机, 数量 210 台	2016 年 7 月 16 日至付款之日 止	285.18	履行 完毕
11	深圳平显科技 有限公司	印刷机/贴合机	收到货款后 30 日	237.40	履行 完毕

3. 借款合同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借款合同如下表:

序 号	合同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期间	合同总价 (万元)	履行 状况
1	贷款方: 天津宝坻 浦发村镇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借款方: 公司	1,000.00 万元	2016 年 03 月 30 日至 2017 年 03 月 29 日	1,000.00	履行 完毕
2	贷款方: 中国建设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宝坻支行 借款方: 公司	人民币额度借款 300.00 万元	2016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2 日	300.00	正在 履行
3	贷款方: 朱广运 借款方: 公司	200.00 万元	2016 年 03 月 31 日至 2017 年 03 月 30 日	200.00	履行 完毕

序 号	合同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期间	合同总价 (万元)	履行 状况
4	贷款方：刘彩风 借款方：公司	200.00 万元	2016 年 03 月 31 日至 2017 年 03 月 30 日	200.00	履行 完毕
5	贷款方：天津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宝坻 支行 借款方：公司	40.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	40.00	履行 完毕

4. 担保合同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担保合同如下表：

序 号	合同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期间	合同总价 (万元)	履行 状况
1	抵押担保人：有 限公司 被担保人：有限 公司 抵押权人：天津 宝坻浦发村镇 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编号： DB34012016210187 抵押合同抵押财产 清单所列设备	2016 年 03 月 25 日至 2017 年 03 月 29 日后的 6 个 月	1,000.00	履行 完毕
2	抵押担保人：公 司 被担保人：刘彩 风 抵押权人：天津 宝坻浦发村镇 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编号： DB34012016210186 抵押合同抵押财产 清单所列设备。	2016 年 03 月 30 日至 2017 年 03 月 29 日	200.00	履行 完毕
3	抵押担保人：公 司	编号： DB34012016210185 抵押合同抵押财产	2016 年 03 月 30 日至 2017 年 03 月 29 日	200.00	履行 完毕

序 号	合同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期间	合同总价 (万元)	履行 状况
	被担保人：朱广运 抵押权人：天津宝坻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清单所列设备。			
4	出质人：公司 质押权人：天津银行宝坻支行	合同编号：5672015-058-2 出质权利为 41.00 万元存单	2015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	40.00	履行完毕

5. 租赁合同

报告期内的房屋租赁合同情况如下表：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 期	租赁地址	面积 (平方米)	用 途	租 金	说明
1	天津宝星工贸有限公司	宝兴威有限	2014 年 03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3 月 01 日	天津市宝坻区经济开发区宝中道 Z8 号	7,400 平方米	办公及厂房	0.00 元/年	天津宝坻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引进企业提供的场地
2	同泰电子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宝兴威有限	2016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4 日	深圳市宝安区宝安大道 6259 号同泰时代中心广场 2 栋 A 座 8 层 806 单元	153.40 平方米	办公	9,204 元/月	无

五、公司商业模式

（一）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生产和销售触控屏、智能触控显示终端设备、触控显示模组、纳米银透明导电膜等获取收入并取得利润。公司的核心技术即纳米银导电膜技术主要应用于公司生产的智能显示设备终端，纳米银导电膜尚未成为公司的主要产品，但公司正在探索使该核心技术成为可获取直接收入的技术服务模式，同时未来几年主要发展纳米银导电膜技术和应用产品的推广。

（二）生产模式

公司属于生产型企业，设置专门负责生产的部门，产品主要是自行生产，委托外部加工生产较少。目前，公司主要为订单式生产，即按照客户的合同订单实施生产，生产量一般依赖于订单数量，所以公司自产品库存数量较少。生产部门根据生产任务，组织、控制及协调生产过程中的各种具体活动和资源，以达到对成本的控制以及产品数量、质量指标和计划完成率等方面的考核；同时不断完善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效率。

（三）销售模式

公司设置专门负责销售的部门整体负责公司的销售工作。公司产品销售主要是直接销售，无其他外部销售渠道，公司销售部门直接与下游客户开展业务。

公司与客户的业务开展采用订单模式，销售部门接到客户订单后，经评审能够按期提交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时，与客户签订正式合同，采购部进行物料采购，公司下达生产计划进行产品的设计和和生产，产品交货后进行销售确认。

（四）采购模式

公司设置采购部统一负责公司的采购业务，公司采购属于自行直接采购。公司内部制定了完整的采购制度，采购商品选择供应商时，按照综合对比、考量的原则，以最大程度保证原材料的质量、价格以及公司的效益。在采购生产材料时，生产部在接到销售部提供的销售订单后，制定生产计划并向采购部提供物料采购申请。另外，公司与多家大型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

保证了公司的原材料供应。

（五）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发模式以自主研发为主，同时与研究机构进行联合研发等。

在自主研发方面，公司自建专业化的研发、测试基地，拥有健全的研发设施，各类研发、生产、测试设备装备齐全。公司项目团队核心成员 6 人，团队成员的主要专业背景涵盖物理、化学、材料、电子等基础和应用学科，工作经历集中于液晶面板、有机发光照明与显示、储能材料与器件、透明导电薄膜及触控传感等领域，在纳米银透明导电薄膜材料制程及其触控面板、软性电子产品应用领域有着丰富的技术实践经验和市场拓展经验及渠道。通过持续不断的自主创新，充分利用多项自主创新的核心技术，公司成功研发了具有自主产权的纳米银透明导电膜，以及一系列智能触控显示终端设备（智能茶几、智能一体机等）。

另外，公司正与清华大学深圳研究院、北方工业大学、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等国内外知名高等院所洽谈合作，建立了产学研技术联盟，联合申请重点实验室等项目，不断提高公司研发团队的研发水平。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况

1. 行业基本情况及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2 年 10 月 26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分类下的“C3969 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03 月 1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969 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7 信息技术”分类下的“17111112 其他电子元器件”四级行业。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商务部于 2016 年 09 月 09 日印发《关于印发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2016 年版）的通知》，其中《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2016 年版）第 A15 项规定的：“TFT-LCD、OLED 面板、配套材料制造技术和专用设备的设计制造技术，显示-触控一体化、柔性显示制造技术和专用设备的设计制造技术，3D 显示、激光显示制造技术和专用设备的设计制造技术”。

2. 行业监管体制

（1）主管机关

触摸屏行业主管部门为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通过不定期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等，对本行业的发展进行宏观调控。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制定行业发展战略，优化产业布局 and 结构；制定并组织实施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起草信息化法律法规草案和规章；制定行业技术规范 and 标准，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等。

（2）行业协会

触摸屏行业作为显示行业的上下游产业，行业协会自律组织包括中国光学电子行业协会。中国光学电子行业协会的主要职责包括：开展对本行业的生产、研发市场、销售、质量等基本情况的调查、搜集、分析和统计工作，定期向政府部门及会员单位报送；向政府部门提出制定行业发展规划和重大技术改造项目的咨询建议，协助政府对涉及本行业发展的国家有关政策、法规进行研讨并提出建议，协助政府部门监督、检查本行业对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的贯彻执行；接受政府委托，组织制定、修改本行业的国家标准；业内及行业间的学术、商务等交流活动，推动产业合作。

中国触控协会是触摸屏行业的自律组织之一，该协会属于非官方、非盈利性、自愿组成的社会组织。中国触控协会主要协助政府制定触摸屏行业的发展规划和行业管理法规；帮助入会企业享受政府对触摸屏行业的政策支持；积极组织企业参加各种国内外大型活动（展览、论坛、考察），协助会员企业开拓国际、国内市场，推动并促进触摸屏产业的发展。

3.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根据赛迪智库《触摸屏产业发展白皮书（2015）》，目前，全球触摸屏产业规模约为平板显示产业的 5%。由于产业关联紧密，大部分国家和地区针对触摸屏产业的产业政策，主要是作为显示配套产业加以引导发展。在我国，触摸屏产业由于产业规模水平尚未形成主导性产业规模，在国家的行业管理体系中主要将其作为平板显示或移动智能终端产业的上游配套产业。但考虑到触摸屏产业在平板显示产业及下游整机产业发展中的必要性和重要性，有关部门在多项重要政策措施中对触摸屏产业都有涉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触摸屏等相关产品不在生产许可管理的范围之内。产业发展自发调节机制将仍是产业发展的关键推动因素。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如下表：

发布主体	发布时间	规范性文件名称	涉及主要内容
国务院	2016-12-19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四）做强信息技术核心产业。全面梳理和加快推动信息技术关键领域新技术研发与产业化，推动电子信息产业转型升级取得突破性进展。实现主动矩阵有机发光二极管（AMOLED）、超高清（4K/8K）量子点液晶显示、柔性显示等技术国产化突破及规模应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商务部	2016-09-09	《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	第 A15 项规定的：“TFT-LCD、OLED 面板、配套材料制造技术和专用设备的设计制造技术，显示-触控一体化、柔性显示制造技术和专用设备的设计制造技术，3D 显示、激光显示制造技术和专用设备的设计制造技术”。
国务院	2015-05-08	《中国制造 2025》	9.新材料。高度关注颠覆性新材料对传统材料的影响，做好超导材料、纳米材料、石墨烯、生物基材料等战略前沿材料提前布局和研制。

发布主体	发布时间	规范性文件名称	涉及主要内容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3-05-0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版）》（2013年修订）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	2011-06-23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12. 新型显示器件。 大屏幕高端 LED 显示、TFT—LCD、PDP、OLED 显示、场致发光显示（FED）、激光显示、3.5—13.5 英寸电容式触摸屏、电子纸、3D 显示等新型显示技术及器件，新型显示面板生产、整机模组一体化设计、玻璃基板制造等关键技术，以及相关的驱动电路、光学引擎、彩色滤光片、偏光片、光学薄膜等配套材料，LED 背光源、大屏幕液晶显示器（TFT—LCD）光掩膜用大尺寸掩模板、TFT—LCD 用靶材，等离子显示器（PDP）和有机发光二极管（OLED）用材料，高亮度 LED 外延片及芯片及封装技术。
国务院	2005-07-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触摸屏等产品不在生产许可管理的范围之内。
国务院	2005-12-26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	7.（45）高清晰度大屏幕平板显示。重点发展高清晰度大屏幕显示产品，开发有机发光显示、场致发射显示、激光显示等各种平板和投影显示技术，建立平板显示材料与器件产业链。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7-12-06	《关于继续组织实施新型平板显示器件产业化	一、专项目标 专项目标：以完善新型平板显示器产业链为目标，着力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形成我国平板显示器件产业可持续发展能力；支持有条件的骨干企业建设新型平板

发布主体	发布时间	规范性文件名称	涉及主要内容
		专项有关问题的通知》	显示器件工艺、模块技术研究开发环境，加强共性技术研发；支持建设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TFT-LCD）面板生产线、等离子显示（PDP）及其它新技术产品量产线，形成持续开发和生产能力；支持平板显示器件关键配套材料及生产设备的产业化，提高国内配套能力
国务院办公厅	2009-04-15	《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二）突破集成电路、新型显示器件、软件等核心产业的关键技术。
国务院	2010-10-10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二）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着力发展集成电路、新型显示、高端软件、高端服务器等核心基础产业。
天津市政府	2016-02-27	《天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推动制造业集群发展。重点发展高端服务器、新型智能终端、新一代基站、网络安全等关键技术和产品，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基地。
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4 年	《2014-2016 年新型显示产业创新发展行动计划》	技术跃迁行动：通过碳材料、量子点在触控、显示等方面的应用探索，攻克主要技术难点和工艺细节，掌握相关知识产权，完成技术储备，制定发展线路图。

4. 行业壁垒

（1）资金壁垒

首先，触摸屏生产企业面对的主要客户为电子显示终端设备生产厂商，此类下游企业一般为大型企业，所以对产品需求量大，如果为了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需要大量资金去采购与生产量相匹配的原材料；其次，触摸屏生产企业作为生产企业一般需要生产车间和办公场地，需要资金去购置或者租赁生产车间等；再次，

同行业内的企业应收账款余额均比较大，销售收入回款周期较长，需要承担较大的资金压力；另外，公司需要大量的人工支撑公司的研发和生产，需要与之匹配的员工数量较大，需要较大的薪酬支出。因此，该行业有一定的资金壁垒。

（2）技术和人才壁垒

触摸屏行业以及公司的纳米银线导电膜、纳米银线触摸屏等都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对专业技术和研发人员、生产工人的技术和专业知识程度要求较高。触摸屏产品的研发和设计、生产需要材料科学、精密光学、电子信息、软件信息等专业知识。进入本行业不仅需要一批具备专业知识和丰富实践经验的高技术人才，而且需大量的研究开发人员进行不断的技术更新和工艺技术人员对产品质量进行持续改进，同时需要专业的生产工人进行加工生产。行业内的公司为建立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各触摸屏生产企业均通过一定的技术改进使其触摸屏产品具有不同特性，以满足不同领域对触摸屏的需求，进而形成自有的技术壁垒。

触摸屏行业是一个技术密集型行业，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能否跟上行业需求的变化和技术更新换代的步伐，因此需要大批高水平的行业应用人才、技术人才以及高级管理人才，尤其是熟悉行业的高级管理人员。新的企业要进入该行业，在前期需要进行大量的人才储备。因此，人才也成为重要的行业进入壁垒。

（3）市场开拓和品牌认可度的壁垒

传统触摸屏行业内生产企业的上游供应商相对集中，同时显示屏等配套产品的生产企业也相对集中。在获取商业机会以及开发市场时，在比较稳定的供销局面下，对于现有的市场份额较难开拓。在下游企业采购数量较大的情况下，如果获取了商业机会，就有较大的合同订单，反之甚至不能获得小批量的销售订单机会。因此，新企业进入该行业，市场开拓难度较大。

新厂商进入特定产业（市场）具有一定的品牌认可度低的风险。在高度市场化和宏观产业政策一定的情况下，由品牌构筑起的行业壁垒是成为厂商竞争最重要的壁垒形式之一。比如，作为大规模生产手机、平板电脑等产品的生产厂商而言，面对众多的终端消费者，出于对品牌公信力和质量的考虑，比较难以信任新进入行业的企业。

5.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① 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

《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2016 年版)、《国务院关于加强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国家政策均强调重点支持该行业的发展,使得触摸屏行业获得了发展的良机。触摸屏作为最便捷的人机交互方式以及各类新型显示器件的关键部件被广泛应用于各类智能终端,在产业政策上得到国家与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政策支持为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先后针对柔性显示设备、新型显示器件、智能终端以及触摸屏颁布了一系列扶持政策,成为促进人机交互领域发展的有利因素,为触摸屏行业的长远发展奠定了重要的政策基础。

② 下游终端消费市场稳步增长

在全球电子信息产业稳健快速发展的背景下,我国乃至全球的户外大屏、大尺寸显示智能设备、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终端电子消费市场将持续稳定增长,极大地带动了上游行业的发展。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等智能移动终端产品在中国拥有庞大的市场,即触控产品最大的下游市场,其供应链基本实现本土化。一方面,随着手机、平板电脑等下游行业市场规模的快速增长,将极大的拉动了该领域产品的需求;另一方面,随着智能穿戴设备、车载触控、智能家居、工业控制等领域的快速发展,下游的持续扩大将为触控行业的高速发展注入充足的动力。

③ 新一代通信技术的发展

随着通信技术的发展,我国的移动通信网络已经进入 4G 时代。4G 通信技术将推动我国的移动互联网行业带动传统产业的创新升级,移动通信将从传统的语音通信业务转向更多的移动数据增值业务,包括手机、电视、互动游戏、智能家居等。4G 通信业务的发展,必然促使 4G 通信终端及其屏幕、芯片等方面不断升级。对于智能终端设备来说,采用更大面积的显示屏、使用更便捷直观的触摸屏式界面将成为必然趋势。

④ 部分原材料逐步实现国产化打破产能的短板

该行业上游原材料稀缺，并且一度垄断在少数国外厂商手中。随着以平板显示为代表的全球产业向中国（不含港澳台地区）等低成本地区转移，其为引进、培育和完善触摸屏行业的产业链，尤其是包括 ITO 靶材、PET 基膜、玻璃基板、触控 IC、显示面板、玻璃盖板等上游原材料，为增强本土企业在核心技术和关键配套方面的整体实力创造了良好的条件。在此进程中，一方面国内触摸屏上游企业不断通过技术突破来实现进口替代，如万顺股份近几年来不断扩大 ITO 膜供应量，另一方面国内触摸屏产品的生产企业也逐渐通过产业链整合向上游原材料供应链渗透，目前除了少数原材料仍然被国外厂商完全垄断以外，大部分原材料已经开始实现了部分自给，为我国触摸屏行业突破产能瓶颈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不利因素

① 现有产品技术更迭过快的风险

面对技术升级换代速度加快、商业模式大量创新、新兴增长点层出不穷的新形势，我国智能终端产业也面临着严峻的挑战，进而对其上游行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人机交互方式本身虽然存在多种解决方案，但尚不存在通用的解决方案可以满足所有下游产品的需求，其行业技术始终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形成已有技术不断改进并趋向成熟，新技术不断涌现的技术格局。由于各种解决方案的比较优势是动态变化和相对的，随着下游客户对产品个性化、技术性能差异化的需求日益增长，一旦出现性能更强、成本更低、生产过程更加环保的替代触控技术解决方案，或某个解决方案突破了原来的性能指标，可以快速渗透到其他技术的优势应用领域，行业企业现有技术方案就将面临被替代的风险。为应对这一风险，行业领先的企业能够通过较快的市场反应能力以及快速研发和产线调整能力始终保持行业内的技术领先地位，充分利用已有优势，实现在移动智能终端产业的快速发展。

② 行业缺乏统一标准体系

触摸屏作为独立行业的基本服务体系尚未形成，产业发展预警机制尚不健全，多数研究机构仍将触摸屏作为平板显示产业一个细分领域加以研究，对该行业发展及投资风险缺乏有效应对。一方面，标准体系尚不健全，触摸屏产业的迅速发展导致标准制修订工作相对滞后，部分关键技术标准缺失或滞后于产业发展水平，

对行业发展的规范和引导作用有限。另外，检测体系有待完善，标准化工作的薄弱以及与产业政策、行业研究的脱节等，致使检测工作不能顺利开展，也从侧面抬升了产业发展的不稳定性。

③ 上游原材料生产能力制约本行业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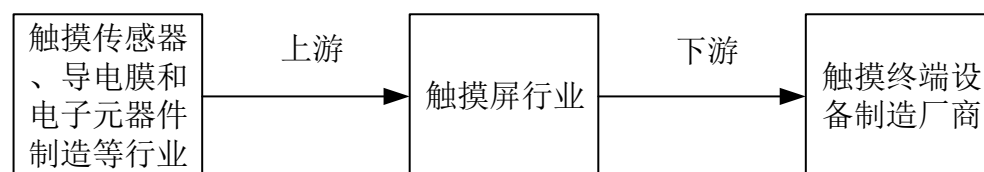
由于人机交互技术发展逐渐成熟，近年来触摸屏行业产能逐渐从日本、韩国台湾地区向中国大陆转移，对国内产业链的完善起到了推动作用，但部分附加值大、科技含量高的原材料仍然比较依赖进口，不断要求国内上游原材料企业供应能力进一步提高。原材料产能仍未实现自给自足，已经成为制约了我国触控系统相关产业发展的重要因素。面对这一问题，一方面国内部分上游企业已经通过不断创新而实现了进口替代，同时行业内领先企业也通过向上游延伸而实现了部分原材料的自产，积极有效的应对原材料供应问题。

6. 行业上下游

（1）公司触摸屏产品的上下游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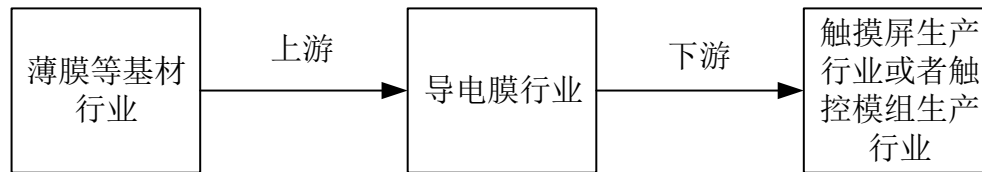
触摸屏行业产业链的上游主要为触摸传感器、导电膜和电子元器件、玻璃基板、ITO 导电玻璃、偏光片、彩色滤光片等行业，下游主要为触摸终端设备制造厂商。触摸屏生产企业从上游厂商购买触摸传感器、导电膜和电子元器件等原材料，利用相关触摸屏技术自行加工或通过外协加工生产出触摸屏产品，销售给下游触摸终端设备制造商；触摸终端设备制造商再将相关触摸终端产品销售给设备使用者。

在触摸屏产业链中，企业核心竞争力在于是否自主掌握创新型的触摸屏技术。拥有独立研发能力和自主知识产权的研发型触摸屏企业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在组装和调试阶段，具备较强制造、装配工艺水平和检测水平的企业也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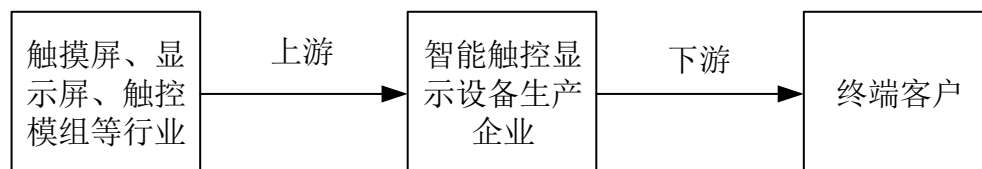
（2）公司的纳米银导电膜的上下游行业

公司生产的纳米银导电膜相对处于行业的上游，采购的主要是薄膜基材等，公司自主加工生产的导电膜的下游企业为触摸屏行业，触摸屏生产企业将触摸屏提供给终端设备制造企业或者提供给触控模组生产企业。



（3）公司的智能触控显示终端设备的行业上下游

公司生产的智能终端显示设备的上游企业为显示屏、触摸屏等生产企业，下游一般为设备的终端用户。



7. 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特点

第一，周期性

触摸屏行业和显示屏行业类似，具有非常明显的周期性，是一个典型的依托于技术创新，供给驱动的周期性行业。

触摸屏行业的下游主要是以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电视等为代表的消费类电子产品，其周期性与下游行业关系较大。全球经济波动带来电子产品的波动对本行业存在一定影响。在经济高涨时，消费类电子产品的市场需求保持旺盛，带动触摸屏需求增加；在经济低迷时，消费类电子产品的需求将有所下降，从而对触摸屏的需求有所减少。

随着触摸屏在智能穿戴设备、车载触控、智能家居等人机交互领域的深入渗透，其终端设备品种将更加丰富，触摸屏的总体市场规模将减弱消费电子产品市场变化带来的影响，重新具备一定程度的顺经济周期特征。

第二，区域性

触摸屏行业分布区域相对比较集中，从国际范围看，主要集中在日本、韩国、

中国台湾和中国大陆，近年来随着中国大陆制造水平的快速提高，终端设备的制造呈现快速向中国大陆转移的趋势。国内市场方面，主要集中在珠三角地区、长三角地区、环渤海地区等经济发达地区，尤其是集中在深圳、汕头等地区。

2016 年台湾地震、三星大规模的削减产能，造就液晶面板价格普涨，一定程度上也导致国内 2016 年的触摸屏市场发生了产能提高的现象。

第三，季节性

触摸屏的下游应用领域主要为智能手机、电脑、电视、平板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点，但是并不是特别明显。作为终端的消费电子产品易受到国内外节假日、促销活动（双十一等）的影响，期间会带动产品的销量，属于一种正常的季节性波动。

8. 行业发展概况及发展趋势

（1）纵向产业整合趋势增强

全贴合工艺是由行业领先企业在应对下游发展趋势的基础上，进行创新和定义的工艺制程，其对传统液晶屏厂商更好的参与未来触摸屏市场竞争提供了有利的工艺技术支持。全贴合厂商涵盖了触控面板和液晶显示模组的生产，串联了产业链中的上游和下游，有很强的资源整合能力。全贴合厂商直接面对下游终端客户，能更好地根据客户需求完成全产业链生产方案，由于其集成了上下游厂商的优势，减少了中间环节的沟通成本和效率损耗，竞争力比单一零部件生产厂商更强。液晶显示行业纵向一体化发展已成为必然趋势，各类厂商正在寻求产业整合机遇，完成新的市场布局以应对日益挑剔的客户。

触控面板技术从贴合式、On-cell 走到 In-cell，显示与触控的结合愈加紧密，触显集成技术已成为未来智能移动终端触控解决方案的发展方向。近几年来，产业整合方向则顺应产业链垂直一体化驱动。

（2）应用场景不断深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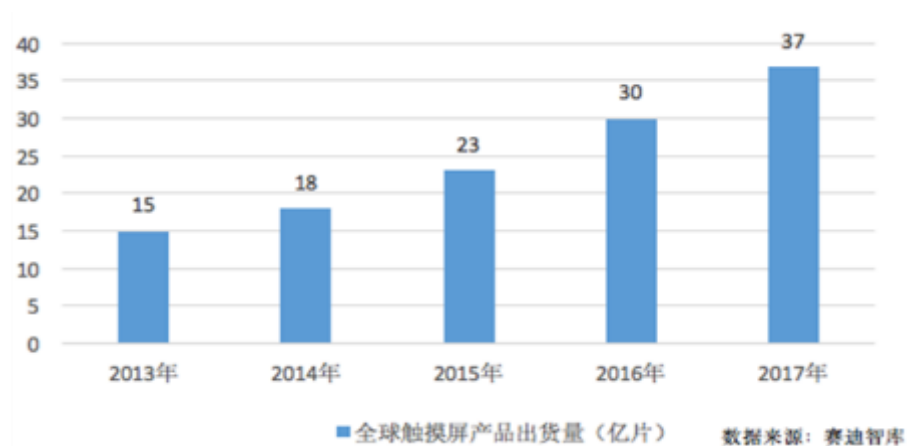
在移动通信技术、互联网技术的推动之下，人类跨入信息化时代，每天海量信息通过手机、电脑、电视等产品的显示屏进入我们的视野。随着技术的发展和 4G 时代的到来，智能化、触控化成为时代发展的潮流。显示屏作为人机交互的

一个重要界面，在信息传递过程中的作用越发凸显。未来的世界将是一个触控和遥控的世界，随着新型显示技术的成熟和进一步发展，液晶显示的应用领域也将不断拓宽，将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桌上电脑、公共信息查询终端、工业仪表、车载显示、可穿戴设备等一切人机交互终端。

（二）市场规模

1. 市场规模

根据赛迪智库《触摸屏产业发展白皮书（2015）》，2014 年全球触摸屏出货量达到 18 亿片，同比增长近 20%，2017 年全球触摸屏产品出货量有望达 35-40 亿片。我国触摸屏产量约 10 亿片，同比增长 25%，占全球触摸屏总产量比例超过 50%。此外，随着主要触摸屏产品的生产企业竞争力不断提升，企业经营管理和生产技术水平持续提高，我国已成为全球最重要的触摸屏产品制造国和应用市场。



目前，全球触摸屏产业规模约为 100 亿美元，约为平板显示产业的 5%。由于产业关联紧密，大部分国家和地区极少针对触摸屏产业出台专门的产业政策，而是将之作为显示配套产业加以引导发展。

2. 可应用市场展望

目前，触摸屏技术已经渗透入几乎全部的智能终端领域。2015 年以来，随着社会生活进一步智能化，智慧城市、智慧地球概念的不断逼近和实现，触摸屏技术将继续向社会生活的其他领域渗透发展。

（1）移动互联网和智能终端领域

移动互联网的快速发展使人类交流和生活方式发生了巨大变化，触摸屏在移动智能终端上的应用，使具有一定知识水平但未接受专门培训的人群可以无差别使用移动互联网资源，推动了社会智能化的发展。触摸屏技术在移动智能终端领域的普及也将进一步巩固。同时，智能可穿戴装置将成为其应用的一大亮点。

（2）信息查询及管理系统

为进一步方便居民生活、特定人群信息管理、社会管理等，低成本、高可靠性触摸屏技术将在多种信息查询及管理系统中进一步拓展应用，如图书管理系统、交通信息查询系统、金融信息查询系统、就医系统、地铁及火车购票系统等。

（3）车载信息管理系统

特斯拉新能源汽车的面世，更新了人们对于机动车控制系统的感官概念。自此开始，高度集成的全平板控制系统在家用机动车领域得到快速应用，特别是欧美汽车生产商在多款新式轿车产品中将上述理念进行实践，而这仍将是未来汽车业应用的一个重要趋势。此外，触摸屏技术在车载 GPS、行车记录仪等车载设备的应用也将继续扩展。

（4）触摸屏笔记本电脑及其他液晶显示产品

2015 年以来，随着二合一笔记本电脑（触控加键盘）市场的进一步拓展，由于其必将搭载触摸显示屏，触摸屏在笔记本电脑市场的应用将有所提升。此外，触摸液晶显示器、触摸智能电视等大尺寸触摸屏产品在未来也将成为重要发展方向。

（三）风险特征

1. 技术进步造成产品或者技术替代风险

触摸屏技术正处于较快发展阶段，新技术不断发展的同时，已有技术也将不断改进。随着人机交互技术的进步、市场需求变化以及移动智能产品在形态上趋于多样化，触摸屏技术在功能上将会不断推新，如果相关企业不能保持技术创新、及时进行现有产品的更新换代和新型触摸技术及产品的研发，将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公司目前生产的主要是电容式触摸屏或者适用于电容式触摸屏的导电膜。电容式触摸屏是用真空镀膜技术在玻璃屏内表面和夹层分别涂覆一层 ITO，最外层是玻璃保护层，夹层 ITO 涂层作为工作面。当用户触摸金属层时，由于人体电场，用户和触摸屏表面形成耦合电容，手指从接触点吸走一部分电流，该电流将从触摸屏四角上的电极流出，而电流与手指到四角的距离成比例。根据上述原理，控制器可计算出此四个电流比例的精确位置，从而得到触摸点精准位置。而纳米银导电膜作为电容式触摸屏的原材料，若电容式触摸屏技术被其他材料替代，则公司的产品和技术应用范围将受到限制。

2. 市场受制于下游行业的风险

触摸屏主要应用于下游智能终端设备制造企业，而国内智能终端设备制造业市场集中度较高，相关生产企业对下游客户的依赖度较大，如果下游智能终端设备制造市场出现较大波动，则该行业也会受很大的影响。

3. 市场竞争风险

作为促进信息消费的重要切入点，移动智能终端等智能产品使用量大、覆盖面广，发展潜力巨大，企业纷纷涌进该行业；但与此相匹配的国内人机交互系统及其配套产品的产业正处于发展初期阶段，多种技术并存，产业集中度低，产品标准化、产业规模化程度不高，市场竞争却很激烈。以中小尺寸投射式电容屏市场为例，目前国内人机交互产业链上的企业均大力上马消费类电容屏产品，使得行业竞争加剧，行业毛利率不断降低，如果相关企业不能通过技术研发和市场拓展建立自己的核心优势，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企业毛利率降低的风险。

（四）公司及行业竞争情况

1. 行业竞争情况

国内触控系统及其配套产品的产业正处于发展初期阶段，多种技术并存，产业集中度低，产品标准化、产业规模化程度不高，市场竞争激烈。

境外触控面板企业重点开始从产能扩张转向技术储备，新材料和新型解决方案受到关注。三星对掌握纳米银线解决方案的美国企业 Cambrios Technologies 进

行了第二轮策略性投资 1,000 万美元，该方案处于研发阶段，未来有望应用于笔记本电脑、智能手机及可穿戴设备等方面。联合 Cambrios 和日本写真合资成立 TPK FilmsSolutions，产能达每月 200 万片（5 英寸），量产后大幅提升纳米银线在触控市场占有率。（数据来源：赛迪智库《触摸屏产业发展白皮书（2015）》）

2. 公司的竞争地位和竞争对手

公司的主要的竞争对手如下：

深圳市志凌伟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志凌伟业”）主要从事触摸屏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消费类电子产品的触摸屏，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4,493 万元。

深圳市川马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马股份”）致力于液晶显示模组（LCM）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及提供全方位的技术解决方案，主要产品种类为 5.0 英寸以上 QHD、HD、FHD 等高分辨率液晶显示模组，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MP3、MP4、平板电脑、车载导航、游戏机、智能家居、智能家电设备等。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5,528 万元。

深圳市易快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快来”）主营业务是 TFT 液晶显示模组的生产和研发和销售以及液晶显示片贸易销售。公司主要产品是各种型号的中小尺寸 TFT 液晶显示模组和液晶显示片。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2.5 亿元，其中液晶显示模组收入 2.34 亿元，液晶显示片收入 0.17 亿元。

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时期，规模相对较小。受柔性显示和大尺寸显示应用驱动，目前有众多触控技术新型替代材料受到关注，其中由于纳米银线和金属网格已进入实用化阶段，短期内将是 ITO 材料最有利的替代者。所以公司的核心技术以及下一步的核心产品纳米银导电膜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3. 公司的竞争优势

（1）公司的核心技术优势

公司采用特殊的纳米银导电膜涂布液以及导电结构所生产的纳米银导电膜，可以完全代替氧化铟锡（ITO）导电膜，并兼容传统触控屏的所有工艺；纳米银导电膜技术实现了低方阻（方阻小于 $100\Omega/\square$ ），高透过率（透过率大于 90%）；

实现了可柔性弯折，可弯折 100,000 次，方阻变化率在 10%以内，性能参数与国际水平一致。相比传统氧化铟锡（ITO）导电膜，方阻更低，柔性更好；突破了国内外纳米银导电膜表面粗糙度的技术难题，粗糙度控制在 5nm 内，完全可以应用于 OLED 显示与照明器件上。

另外，纳米银透明导电膜采用卷对卷涂布工艺，设备成本低，是 ITO 生产设备磁控溅镀的三分之一，易大规模生产，效率较前者提高 30%。

（2）产品研发优势

公司非常注重自身独立研发与创新的投入，研发和创新能力在业内处于领先水平。公司目前拥有各项专利 80 余项（含在申请），以其较强的研发和创新优势保证了公司的产品性能与质量处于国内先进水平。同时，公司还不断追踪国内外先进的工艺与技术，力求迅速掌握前沿的核心工艺和技术，确保公司在技术上的优势，不断增强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3）产品成本优势

公司完全掌握了纳米银导电膜和纳米银触控屏的生产技术，因导电膜是自主研发的，针对导电膜的特性和触摸屏工艺中的问题和需求，两者相互无缝衔接，良率迅速爬升，能够快速响应客户的需求，生产出质量优秀的产品，并且使公司的生产成本大大降低。

同时，公司生产和销售的智能触控显示设备采用的触摸屏均为纳米银触控屏，为公司自主的核心产品，纳米银触控屏既作为商品又作为公司自有的原材料，为公司生产智能触控显示终端设备节省了大量的成本。

4. 公司的竞争劣势

（1）流动资金不足

整个行业处于充分竞争阶段，由于公司存在产品升级、技术更新以及产能扩张等方面的需求，且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导致公司的资金投入较大。原辅材料及工艺研发是一项高投入和高回报的过程，研发和生产场地的扩大、设备材料的购买、高层次人才引进等都需要大量的财力投入。目前，公司正处于高速发展时期，面临车间改造、扩大再生产，研发资金投入相对不足制约了研发项目的开发

进度。基于以上情况，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壮大面临着资金不足的束缚。

（2）产品知名度有待进一步提升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以产品质量为基础，不断追求品牌发展之路，公司的规模实现了高速扩张。但作为新进入企业，和国内的知名企业、大型企业等相比，公司的品牌优势相对较弱，公司产品知名度、技术水平和创新能力还有待进一步提高。

（3）纳米银导电膜和纳米银触摸屏的推广需要接受市场的检验

市场上主流触摸屏技术包括：红外线式触摸屏、电阻式触摸屏、电容式触摸屏、表面声波式触摸屏和光学影像触摸屏。在普通消费类电子产品中，电容式触摸屏占据主导地位，而电容式触摸屏中主要使用的是 ITO 导电膜，纳米银导电膜作为电容式触摸屏的一种新材料，需要经历市场反馈和用户接受的过程。

5. 公司未来的发展方向

公司近几年发展方向：深度挖掘纳米触控显示材料产品应用于超大尺寸触摸屏、柔性触摸屏、OLED 显示和照明等，择机投入超大尺寸触摸屏和柔性触摸屏生产线，切入国内交互电子白板解决方案商以及商用触控显示一体机供应链，使公司销售额实现较大幅度的增长。在超大尺寸触摸屏稳定销售的基础上，公司持续投入大尺寸触控显示一体机软硬件的研发，将市场开拓至智慧教育、智能会议室、智能家居等领域，打造一流的触控显示类企业。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成立之初至 2016 年 09 月 26 日，公司未设立董事会及监事会，仅设立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2013 年 12 月，有限公司设立时，张瑞为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魏寅任公司监事；2014 年 04 月 29 日，刘彩凤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魏寅继续担任监事，2015 年 06 月 10 日，付利华任公司监事。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股东会，执行董事对公司股东会负责，监事作为监督机构对公司的财务进行检查，对公司执行董事及其他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有限公司阶段股东、股东会及相关管理人员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上依法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执行董事基本能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勤勉尽职，监事能够对公司的运作进行监督。

2016年09月2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有限公司以不高于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此外，公司还通过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细则，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可操作性。

自股份公司创立大会之日起，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和 3 次董事会。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运作较为规范，会议记录、决议文件齐备。

股份公司重要决策的制定基本能够遵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规定，由相关机构审议通过，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的方式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股份公司在今后的实际运作中，股东、董事、管理层仍需要不断强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说明

有限公司设立后，公司依法建立了公司治理的基本架构，设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及一名监事。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存在会议通知不及时、会议文件归档不规范等有待进一步完善之处。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并按照相关的制度、规则等执行。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机制，基本能够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公司的《公司章程》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规定。董事会秘书是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条规定：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公司的发展战略、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公司依法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公司依法披露的重大事项、企业文化建设和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公司保密事项除外）等。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规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与临时报告、股东大会、一对一沟通、现场参观、电子邮件和电话咨询以及媒体采访与报道、广告宣传单或其他宣传材料、邮寄资料等其他方式。

（二）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关于纠纷解决机制规定如下：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或诉讼等方式解决。

（三）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四）独立董事制度

公司目前暂时不设独立董事，暂无相应的制度。随着公司的发展，公司会适时制定并实施相应的制度。

（五）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对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严格执行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一）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公司与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六）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内控管理等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能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制订了一系列财务制度具体包括财务工作岗位职责、现金管理制度等，基本可以满足公司财务核算的需要。

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同时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后，管理人员需要进一步深化对内控重要性的认识，同时严格保证公司内控制度的有效遵守和实施。

（七）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机制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后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公司建立了有效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报告期末，公司不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治理机制存在的不足之处主要在于公司董事会目前尚未聘请独立董事，公司今后将根据自身的发展，聘请独立董事，弥补这一不足，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同时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管理人员需要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的意识水平。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还将进一步的健全和完善，以适应公司不断发展壮大的需要。

三、公司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经检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系统，查阅企业信用报告，股份公司（含其前身有限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无正在被法院强制执行的案件，未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

执行人名单。同时公司出具承诺并说明公司近两年来无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工商、税务、劳动社保、环保等国家机构的处罚。

因此，公司近两年来无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经检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系统，查阅信用报告及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违法犯罪证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及重大处罚记录。

（三）子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不存在子公司，不适用该情形。

四、独立运营情况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以及独立的服务体系，具有独立的经营场所、独立的采购、销售部门和渠道、研发体系和人员。公司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具有自主的核心资源，能够独立开展业务。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另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保证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后期发生关联交易时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规定，严格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审批程序。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声明：公司的商业机会均属公司独立获取，不存在侵犯其他单位的商业秘密的事实；与其他公司不存在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诉讼纠纷；不存在侵犯原单位及其他单位知识产权的行为；不存在非法利用其他

单位的知识产权或者商业秘密为股份公司创造利益的行为；同时与原单位之间不存在竞业禁止协议；所使用的技术不存在原单位的职务发明的问题。如果因为存在侵犯其他单位的商业秘密或者商业机会等造成公司对外承担责任的，由实际控制人共同承担补偿责任，保证公司利益不受到损失。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性

公司具备与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办公场所、设备、设施；合法独立拥有与其经营有关的知识产权等资产的所有权以及办公用房的使用权，上述资产不存在被股东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公司资产不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上述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即开始依据法律规定办理资产或权利更名至股份公司名下的手续。

公司的知识产权均为自主知识产权，不对其他知识产权所有者构成重大依赖，公司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障碍，同时不存在知识产权诉讼等纠纷。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性

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独立，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的兼职情况。公司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报酬。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员工结构构成与公司业务基本匹配，基本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承诺保证公司人员的独立性，同时均会依法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负责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

公司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符合自身特点的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纳税。

公司能够依据《公司章程》和相关财务制度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公司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各项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财务部现有的专业财务人员的数量和业务能力能满足公司财务核算及内控管理的需要。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性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根据业务和管理的需要，设置了适应自身发展和市场竞争需要的职能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

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尚未发生控股股东严重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保证公司的机构独立。

综上，公司运营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已分开。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1. 曲沃县鑫兴腾飞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曲沃县史村镇东杨路口
注册资本（万元）	237.00
成立时间	2006年05月11日
营业期限至	2026年08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马有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10216764254128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经营销售：焦炭、洗精煤、钢材、生铁、水泥、建材、百货、炉料、精矿粉、石料、电能质量产品；货物储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中富四海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密云县溪翁庄镇环湖路 66 号镇政府 1 号楼 110 室—666
注册资本（万元）	2,000.00
成立时间	2011 年 09 月 27 日
营业期限至	2021 年 09 月 26 日
法定代表人	刘彩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0224000073214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专业承包、劳务分包；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城市园林绿化；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金属矿石、非金属矿石、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妆品、工艺品、礼品、服装鞋帽、箱包、办公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专用设备、通用设备；城市道路养护。（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市园林绿化局、区县住建委（房管局）取得行政许可。）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业务相同或者类似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与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的

主要内容如下：

“1. 目前不存在与股份公司从事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以下简称“竞争性业务”）的情形；

2. 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其他方合作，以直接或间接方式从事）竞争性业务；也不会投资于从事竞争性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以避免对公司的经营活动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者间接的业务竞争；

3. 不会促使其他可能的竞争方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竞争性业务；在任何情况下，当可能的竞争方发现自己从事竞争性业务时，可能的竞争方将无条件自愿放弃该业务；

4. 可能的竞争方不会向从事竞争性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支持；

5. 如股份公司未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而与可能的竞争方及可能的竞争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产生或可能产生同业竞争情形，可能的竞争方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及时采取以下措施避免竞争：A、停止生产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业务；B、将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依法注入到股份公司；C、将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6. 如可能的竞争方及可能的竞争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来开展与股份公司形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可能的竞争方保证将按照该项业务所实现的全部营业收入金额向股份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7. 保证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收益；

8.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企业）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 本承诺书自本公司（企业）签字盖章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本公司（企业）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情况

（一）公司报告期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占用	本期归还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刘彩凤	-	22,293,000.00	22,293,000.00	-
朱广运	-	5,000.00	5,000.00	-
合 计	-	22,298,000.00	22,298,000.00	-

续表：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占用	本期归还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刘彩凤	-	10,000.00	10,000.00	-
张瑞	2,500,000.00	-	2,500,000.00	-
合 计	2,500,000.00	10,000.00	2,510,000.00	-

截至报告期末，已经不存在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公司报告期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2016年03月，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彩凤、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朱广运分别以个人名义从天津宝坻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短期贷款200万元，并供公司经营使用，公司以公司自有的机器设备为上述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由于银行对公司授信额度有限，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的上述关联方以个人名义取得银行贷款，并提供给公司使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贷款已到期清偿，抵押担保已解除。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其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三）防止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及执行情况

1. 公司制度安排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

“公司与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2. 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和消除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以及投资机构以外的其他股东均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承诺书》，该承诺书主要内容如下：“一、本人（或单位）将尽可能的减少甚至完全避免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拟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以及为了挂牌公司的利益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单位）或本人（或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拟挂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拟挂牌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

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客观的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三、本人（或单位）保证不利用在本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在本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违规提供担保。四、因为本人（单位）违规发生的关联交易或者关联交易显著造成公司利益或者其他股东利益受损，本人（或单位）将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五、本承诺书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本人（单位）被认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期间内持续有效。”

3. 关于资金占用的承诺和声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出具了《关于资金占用等相关事项的承诺书》主要内容为：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的关联方将不会发生占用或者转移股份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若发生上述情形，本人（本公司）愿意就因此给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在发生关联交易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执行。

4. 执行情况说明

公司创立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从制度层面建立了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但鉴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对于相应内控制度执行需要进一步加强管理，同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相应的事宜出具了声明或承诺。

七、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对外担保、委托理财

报告期内，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担保合同如下表：

序 号	合同主体	抵押标的	合同期间	合同总价 (万元)	履行 状况
1	抵押担保人：公司 被担保人：公司 抵押权人：天津宝 坻浦发村镇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编号： DB34012016210 187 抵押合同抵 押财产清单所列 设备。	2016 年 03 月 30 日至 2017 年 03 月 29 日后的 6 个 月	1,000.00	履行 完毕
2	抵押担保人：公司 被担保人：刘彩凤 抵押权人：天津宝 坻浦发村镇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编号： DB34012016210 186 抵押合同抵 押财产清单所列 设备。	2016 年 03 月 30 日至 2017 年 03 月 29 日	200.00	履行 完毕
3	抵押担保人：公司 被担保人：朱广运 抵押权人：天津宝 坻浦发村镇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编号： DB34012016210 185 抵押合同抵 押财产清单所列 设备。	2016 年 03 月 30 日至 2017 年 03 月 29 日	200.00	履行 完毕
4	抵押担保人：公司 被担保人：公司 抵押权人：天津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 宝坻支行	评估价值 41.00 万元的存单	2015 年 12 月 30 日至主合同借款 本金、利息、复 利、违约金、赔偿 金实现债权的费 用和所有其他应 付费用全部清偿 之日终止	40.00	履行 完毕

（二）重大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事项。

（三）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交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 号	姓 名	公司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合计持股比例（%）
1	刘彩凤	董事长	50,000,000	1,250,000	89.13
2	卢志飞	董事、总经理	0	400,000	0.70
3	潘中海	董事、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0	2,500,000	4.35
4	朱广运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0	250,000	0.43
5	张溪洳	董事	0	200,000	0.35
6	司荣美	监事会主席	0	200,000	0.35
7	鲍彦广	监事	0	0.00	0.00
8	赵东阳	职工监事	0	0.00	0.00

说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因为小数点的问题可以存在一定微小误差。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需要特殊说明的亲属关系。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

序 号	姓 名	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彩凤	董事长、董事	中富四海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500.00	75.00
			曲沃县鑫兴腾飞贸易有限公司	237.00	100.00
2	卢志飞	董事、总经理	无	-	-

序 号	姓 名	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情况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3	潘中海	董事、副总经理、 技术总监	无	-	-
4	朱广运	董事、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董事会 秘书	侯马经济技术开发区 永信财务服务有限公 司	7.00	70.00
			侯马经济技术开发区 广运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5	张溪洳	董事	无	-	-
6	司荣美	监事会主席	无	-	-
7	鲍彦广	监事	无	-	-
8	赵东阳	职工监事	无	-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前述投资外，均无其他对外投资。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外任职情况

序 号	姓 名	公司职务	对外兼职情况
1	刘彩凤	董事长、董事	中富四海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 司、执行董事
			曲沃县鑫兴腾飞贸易有限公司、执行 董事
2	卢志飞	董事、总经理	无
3	潘中海	董事、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无
4	朱广运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 监、董事会秘书	侯马经济技术开发区永信财务服务有 限公司监事 侯马经济技术开发区广运贸易有限公 司执行董事
5	张溪洳	董事	无
6	司荣美	监事会主席	无
7	鲍彦广	监事	无
8	赵东阳	职工监事	无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在外任职的情况。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无应对所任职公司最近两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无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做出了书面声明。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1. 保密协议

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以及保密协议，约定了保密义务。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签订了在公司任职期间的竞业限制义务。

2. 重要承诺

（1）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公司股东除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股份转让的限制性安排外，无其他自愿锁定股份的协议或承诺。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详见本节“五、同业竞争情况”。

（3）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详见本节“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情况”。

（4）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补缴事宜的风险承担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若公司或其子公司被所在地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或司法部门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以及因此需要承担的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承诺承担公司或其子公司的任何补缴款项、滞纳金或行政罚款、经主管部门或司法部门确认的赔偿金或赔偿金、相关诉讼或仲裁等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追偿，确保公司或其子公司不因此发生任何经济损失。如果公司承担前述费用，应当由实际控制人等额补偿支付给公司。”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一）董事变动情况

从公司设立至 2016 年 09 月，公司未设董事会，仅设置了一名执行董事。2014 年 04 月 29 日至 2016 年 09 月刘彩凤任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2016 年 09 月 2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设立董事会，公司董事会成员共 5 人，分别为：刘彩凤、卢志飞、潘中海、朱广运、张松。

董事会是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以及股份制改制而新设机构。

2017 年 3 月，张松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之职。2017 年 3 月至今，张溪洳为公司董事。现公司董事会成员共 5 人，董事会成员为：刘彩凤、卢志飞、潘中海、朱广运、张溪洳。

（二）监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设立时未设监事会，仅设置一名监事，由魏寅担任。2015 年 06 月至 2016 年 09 月付利华任有限公司监事。

2016 年 09 月 26 日后，公司设立监事会，监事会设 3 名监事，司荣美为公司监事会主席，鲍彦广为股东代表监事，赵东阳为公司职工监事。

监事会为新设机构。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的有限公司阶段，日常经营工作主要由刘彩凤负责，同时聘请其他人员协助开展管理工作。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技术总监、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共 4 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包含：卢志飞任总经理，潘中海任公司副总经理、技术总监，朱广运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张松任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3 月，张松因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之职。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3 名，其中包括：卢志飞任总经理，潘中海任公司副总经理、技术总监，朱广运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审计意见及财务报表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实施审计，并出具了（2017）京会兴审字第 04010073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宝兴威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宝兴威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最近两年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6,779.66	597,832.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7,619,857.37	9,381,941.87
预付款项	4,690,337.19	1,229,614.0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021,749.69	1,150.20
存货	12,270,849.88	258,112.7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30,031.06
流动资产合计	67,699,573.79	11,898,682.1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282,591.30	14,793,338.05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999,833.39	4,465,833.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9,145.18	191,154.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75,247.86	1,532,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236,817.73	20,982,325.75
资产总计	90,936,391.52	32,881,007.91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000,000.00	4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5,282,749.59	2,578,893.27
预收款项	10,492.72	
应付职工薪酬	363,826.76	192,087.37
应交税费	1,270,066.68	172.1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183,510.00	11,048,966.6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6,110,645.75	14,220,119.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6,110,645.75	14,220,119.4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7,500,000.00	25,83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225,783.41	
减：库存股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0,000.79	
未分配利润	989,961.57	-7,169,111.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64,825,745.77	18,660,888.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0,936,391.52	32,881,007.91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0,058,906.38	8,637,059.29
减：营业成本	64,714,052.20	6,605,904.70
营业税金及附加	323,668.31	
销售费用	356,516.15	58,105.70
管理费用	5,018,372.54	5,027,038.70
财务费用	1,081,499.16	3,476.80
资产减值损失	1,763,017.15	764,617.4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801,780.87	-3,822,084.02
加：营业外收入	681,191.34	1,093,1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22,541.6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260,430.57	-2,728,984.02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减：所得税费用	265,573.28	-191,154.3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94,857.29	-2,537,829.6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其他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994,857.29	-2,537,829.6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5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679,150.91	229,497.59
收到的税费返还	389,004.3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859,474.52	11,330,173.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927,629.80	11,559,670.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4,025,907.26	4,260,886.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44,827.65	2,176,631.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96,790.83	44,517.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680,525.65	11,291,536.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148,051.39	17,773,572.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220,421.59	-6,213,901.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83,261.30	9,360,229.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83,261.30	9,360,229.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83,261.30	-9,360,229.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9,170,000.00	13,7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000,000.00	4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10,000.00	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580,000.00	16,1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67,369.7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00,000.00	41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67,369.76	41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512,630.24	15,69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1,052.65	115,868.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7,832.31	71,963.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779.66	187,832.31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5,830,000.00									-7,169,111.52	18,660,888.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5,830,000.00									-7,169,111.52	18,660,888.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 以“－”号填列）	31,670,000.00				6,225,783.41				110,000.79	8,159,073.09	46,164,857.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6,994,857.29	6,994,857.2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1,670,000.00				7,500,000.00						39,170,000.00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31,670,000.00				7,500,000.00						39,17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 资本											

项 目	2016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10,000.79	-110,000.79	
1. 提取盈余公积									110,000.79	-110,000.7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274,216.59					1,274,216.59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1,274,216.59					1,274,216.59	
（五）专项储备											

项 目	2016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7,500,000.00				6,225,783.41				110,000.79	989,961.57	64,825,745.7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130,000.00									-4,631,281.85	7,498,718.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130,000.00									-4,631,281.85	7,498,718.1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 以“－”号填列）	13,700,000.00									-2,537,829.67	11,162,170.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37,829.67	-2,537,829.6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700,000.00										13,700,000.00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13,700,000.00										13,7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 资本											

项 目	2015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项 目	2015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830,000.00									-7,169,111.52	18,660,888.48

二、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经公司评估，自本报告期末起的 12 个月内，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良好，不存在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账本位币

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4.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

制权的日期。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公司不一致的，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按照下列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1) 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处理。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3)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1）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2）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

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长期股权投资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将该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损益。

（3）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

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如下：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在综合考虑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以及与其他方的关系等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已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合并程序具体包括: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报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公司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

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

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根据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编制。

6. 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应该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合营安排的分类。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5）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下列损失事项影响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并且能够可靠计量，将认定其发生减值：

-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⑦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10.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占应收账款（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100 万元以上且余额 10%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组合
无风险组合	无回收风险的关联方、保证金、备用金等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无法与债务人取得联系并且无第三方追偿人。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1.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计价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2.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标准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下同）确认为持有待售：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

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13.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及其判断依据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2) 长期股权投资类别的判断依据

①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依据详见本节“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②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B、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方具有重大影响时，不限于是否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还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综合的判断。

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③ 确定被投资单位是否为合营企业的依据：

公司的合营企业是指公司仅对合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

合营安排的定义、分类以及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详见本节“6. 合营安排的分
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2)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

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

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14. 投资性房地产

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采用与公司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

15.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3.00	9.7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3.00	9.7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00	19.4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3.00	32.33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6.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7.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

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其辅助费，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8. 生物资产

（1）生物资产的分类及确定标准

生物资产分为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和公益性生物资产。

消耗性生物资产，是指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生物资产，包括生长中的大田作物、蔬菜、用材林以及存栏待售的牲畜等。

生产性生物资产，是指为产出农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等目的而持有的生物资产，包括经济林、薪炭林、产畜和役畜等。

公益性生物资产，是指以防护、环境保护为主要目的的生物资产，包括防风固沙林、水土保持林和水源涵养林等。

（2）生物资产的初始计量

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以及可直接归属于购买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栽培、繁殖或养殖的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① 自行栽培的大田作物和蔬菜的成本，包括在收获前耗用的种子、肥料、农药等材料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

② 自行繁殖的育肥畜的成本，包括出售前发生的饲料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

3) 自行繁殖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自行繁殖的产畜和役畜的成本，包括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成龄）前发生的饲料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是指生产性生物资产进入正常生产期，可以多年连续稳定产出农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

4) 自行营造的公益性生物资产的成本，按照郁闭前发生的造林费、抚育费、森林保护费、营林设施费、良种试验费、调查设计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确定。

5) 应计入生物资产成本的借款费用，借款费用的相关规定处理。

6) 投资者投入生物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

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7) 生物资产在郁闭或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后发生的管护、饲养费用等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3) 生物资产的后续计量

1) 公司对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按期计提折旧，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损益。

2) 公司根据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性质、使用情况和有关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合理确定其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选用折旧方法年限平均法/工作量法/产量法计提折旧。

3) 公司在确定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综合考虑下列因素：该资产的预计产出能力或实物产量；该资产的预计有形损耗，如产畜和役畜衰老、经济林老化等；该资产的预计无形损耗，如因新品种的出现而使现有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产出能力和产出农产品的质量等方面相对下降、市场需求的变化使生产性生物资产产出的农产品相对过时等。

(4) 生物资产的收获与处置

1) 对于消耗性生物资产，在收获或出售时，按照其账面价值结转成本。结转成本的方法加权平均法。

2) 生产性生物资产收获的农产品成本，按照产出或采收过程中发生的材料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计算确定，并采用加权平均法，将其账面价值结转为农产品成本。

3) 生物资产改变用途后的成本，按照改变用途时的账面价值确定。

4) 生物资产出售、盘亏或死亡、毁损时，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余额计入当期损益。

19.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0. 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物性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关于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21. 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2.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

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3. 预计负债

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

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24. 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及会计处理

股份支付是公司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期权计划为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增值权计划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公司股份数量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该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通过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4）修改和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处理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以减少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的方式或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条款和条件，仍应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如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5. 优先股与永续债

公司发行的优先股或永续债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其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优先股或永续债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

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

优先股或永续债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应作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所有者权益总额。

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交易费用，是指可直接归属于购买、发行或处置优先股或永续债的增量费用。增量费用，是指企业不购买、发行或处置金融工具就不会发生的费用。

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例如登记费，承销费，法律、会计、评估及其他专业服务费用，印刷成本和印花税等），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终止的未完成权益性交易所发生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6. 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触摸屏及相关配件、纳米银智能触控显示终端设备、触控显示模组、纳米银透明导电膜等。销售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运送到购货方后，经过购货方验收确认后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并且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时，同时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7.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2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9. 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承租方承担了应由出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

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30.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母公司；
- (2) 子公司；
- (3)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 (11)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12)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3)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1、3 和 11 项情形之一的企业；

(14)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9、12 项情形之一的个人；

(15) 由上述第 9、12 和 14 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公司报告期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表：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增值税应税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注：根据财政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以及《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解读》，公司将 2016 年 5-12 月印花税、房产税等

的发生额列报于“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05月之前的发生额仍列报于“管理费用”项目。

（二）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公司于2016年11月24日取得由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和天津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161200043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于2016年12月29日完成了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公司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五、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表：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9,093.64	3,288.1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482.57	1,866.0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482.57	1,866.09
每股净资产（元）	1.13	0.7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3	0.7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8.71	43.25
流动比率（倍）	2.59	0.84
速动比率（倍）	1.94	0.70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8,005.89	863.71
净利润（万元）	699.49	-253.7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99.49	-253.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36.76	-363.0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36.76	-363.09
毛利率（%）	19.17	23.52
净资产收益率（%）	15.26	-22.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3.89	-32.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5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81	1.84
存货周转率（次）	10.33	33.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022.04	-621.3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10	-0.36

注：1. 除特别说明，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为合并口径数据。

2. 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计算公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执行。

3. 每股净资产的计算公式为：每股净资产=各报告期末净资产额/股本。

4.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计算公式为：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各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产生的净额/股本，其中，股本的计算方法参考每股收益计算公式中分母计算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为 0.72 元/股。每股净资产小于 1 元/股的原因为：自公司 2013 年成立后，于 2015 年 08 月方正式投产，2013 年至 2015 年公司处于亏损状态；同时，2015 年之前的数次股东出资均全额计入公司实收资本，无资本溢价，因此 2013 年至 2015 年公司的持续亏损直接导致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小于实收资本，即每股净资产小于 1 元/股。

（一）偿债能力分析

1. 资产负债率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3.25% 和 28.71%。

公司 2016 年年末资产负债率较上年同期明显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6 年进行增资使公司资本结构得到优化，同时 2016 年度公司实现盈利也增加了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总体处于合理水平，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2. 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84 和 2.59，速动比率分别为 0.70 和 1.94。

公司 2016 年年末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上年同期有明显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于 2015 年 8 月正式投产，当年收入规模有限，2016 年随着公司不断开拓新市场、发展新客户，公司 2016 年全年营业收入较上年有明显增长，收入增长的同时公司 2016 年年末的流动资产及速动资产也有明显的增长；同时公司于 2016 年进行增资充实了公司的流动资金，导致公司 2016 年年末流动资产及速动资产的增长速度高于流动负债的增长速度。

总体来看，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和长期偿债能力较强，偿债风险较小。

（二）营运能力分析

1. 存货周转率

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3.13 和 10.33。

公司 2016 年存货周转率较上年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8,005.89 万元，较 2015 年增长 826.92%，同时公司 2016 年营业成本较 2015 年也增长 879.64%。2016 年年末，公司为了维持未来收入的高速增长，增加了期末存货储备，导致 2016 年平均存货余额较上年显著增长。平均存货余额的增幅高于营业成本的增幅，导致公司存货周转率下降。

2. 应收账款周转率

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84 和 2.81。

公司 2015 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低，主要是由于：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实现营业收入，由于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当年的应收账款未收回，导致 2015 年应收账款平均余额相对较高，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2016 年，公司开发了新的客户资源，营业收入较上年显著增长，部分货款已于 2016 年年内收回，应收账款增长率较 2015 年有所增长。

（三）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盈利能力指标如下表：

类 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8,005.89	863.71
净利润（万元）	699.49	-253.78
毛利率（%）	19.17	23.52
净资产收益率（%）	15.26	-22.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5

公司 2016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度有明显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开始实现营业收入，全年收入规模相对较小；2016 年，随着公司加强市场开拓力度，公司与众多新客户建立合作关系，产品范围也有所拓展，因此 2016 年营业收入较上一年增幅显著。高收入增长也使得公司于 2016 年扭亏为盈。

在收入增长的同时，公司的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5 年所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公司生产的触摸屏，其毛利率较高；2016 年，公司所销售的产品种类增加，其中，部分类型产品（如：液晶显示玻璃等）为外购产成品，其毛利率相对较低，因此 2016 年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

（四）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类 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04,927,629.80	11,559,670.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55,148,051.39	17,773,572.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220,421.59	-6,213,901.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5,383,261.30	9,360,229.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83,261.30	-9,360,229.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70,580,000.00	16,1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15,067,369.76	41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512,630.24	15,69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净额	-91,052.65	115,868.5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779.66	187,832.31

1.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类 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220,421.59	-6,213,901.55
2. 净利润	6,994,857.29	-2,537,829.67
3. 差额（=1-2）	-57,215,278.88	-3,676,071.88
4. 盈利现金比率（=1/2）	-7.18	2.45

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是由于：公司成立较晚，进入行业的时间有限，为了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与客户建立长期巩固的合作关系，实际给予客户的信用期较长；同时，由于行业内原材料相对稀缺，上游供应商议价能力较强，公司基本采用预付款的方式进行原材料的采购，因此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入低于现金流出。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类 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净利润	6,994,857.29	-2,537,829.67
加：资产减值准备	1,763,017.15	764,617.4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物性生物资产折旧	1,874,915.08	739,171.47
无形资产摊销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65,999.96	194,166.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77,206.76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7,990.83	-191,154.3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012,737.17	-117,395.42

类 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482,255.32	-5,054,577.8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413,434.51	-10,899.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220,421.59	-6,213,901.55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成本以及“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成本	64,714,052.20	6,605,904.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4,025,907.26	4,260,886.44
差 异	19,311,855.06	-2,345,018.26

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差异较大，其原因为：2016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中列支的非付现成本 5,739,363.60 元，本期经营性往来款项中付现成本净流出 8,765,058.30 元，本期采购业务支付增值税——进项税 4,273,423.19 元，存货年度采购净增加额 12,012,737.17 元，上述事项造成“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形成差异。

2015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中列支的非付现成本 1,514,116.26 元，前期预付材料采购款本期到账冲减预付账款采购物资 1,874,981.99 元，本期经营性往来款项中付现成本净流出 353,875.73 元，本期采购业务支付增值税——进项税 572,808.84 元，存货年度采购净增加额 117,395.42 元，上述事项造成“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形成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政府补助	341,150.00	1,093,100.00
利息收入	103,095.92	104.61
往来款	66,415,228.60	10,236,968.50
合 计	66,859,474.52	11,330,173.11

2015、2016 年度往来款主要为实际控制人刘彩凤资金拆借收到的往来款，2015 年度政府补助为 60 万平方米纳米银透明导电膜项目补贴 1,000,000.00 元、小巨人培育计划项目补贴 90,000.00 元、科委专利资助补贴 3,100.00 元；2016 年度政府补助为天津市创新创业大赛奖金 300,000.00 元，宝坻区科技进步奖 20,000.00 元，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重点资助 21,150.00 元。

公司 2016 年度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 2015 年度增长较大的主要原因 2016 年公司收到往来款增幅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费用	170,035.12	28,753.30
管理费用	1,658,703.50	757,783.38
财务费用	126,666.87	3,581.41
营业外支出	50,039.42	-
往来款	61,675,080.74	10,505,000.00
合 计	63,680,525.65	11,291,536.68

2015、2016 年度销售费用付现主要为差旅费及快递费；管理费用主要为开发费、业务招待费、交通及差旅费、中介机构服务费等支出，往来款主要为归还实际控制人刘彩凤拆借往来款支出。

公司 2016 年度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 2015 年度增长较大的主要原因 2016 年公司支付往来款增幅较大。

2.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均为购建固定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其中，公司 2015 年为开展生产活动购置大量生产设备，因此 2015 年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出较大。

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5 年、2016 年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包括取得股东的增资款以及

银行贷款的现金流入，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出主要包括偿还银行贷款以及支付利息的现金流出。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往来借款	18,000,000.00	2,000,000.00
借款保证金	410,000.00	-
合 计	18,410,000.00	2,000,000.00

2015 年度往来借款为天津宝星工贸有限公司 2,000,000.00 元借款；2016 年度往来借款为刘彩凤借款 2,000,000.00 元、朱广运借款 2,000,000.00 元、张跃军借款 14,000,000.00 元。

公司 2016 年度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 2015 年度增长较大的主要原因为 2016 年公司取得的往来借款金额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银行汇票保证金	14,000,000.00	-
借款保证金	-	410,000.00
合 计	14,000,000.00	410,000.00

2015 年度借款保证金 41 万元为公司取得天津银行宝坻支行短期借款 40 万元而支付的保证金；2016 年度银行汇票保证金为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而支付的保证金。

公司 2016 年度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 2015 年度增长较大的主要原因为 2016 年公司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保证金金额较大。

六、营业收入、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比例及变动分析

1. 按业务分类营业收入构成

公司报告期内按业务分类列示的营业收入构成如下表：

类 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	76,941,254.51	96.11	8,637,059.29	100.00
其他业务	3,117,651.87	3.89	-	-
合 计	80,058,906.38	100.00	8,637,059.29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触摸屏及配件、液晶显示玻璃、触控显示模组以及智能显示终端设备的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2. 按产品分类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公司报告期内按产品分类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表：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触摸屏及配件	33,458,705.41	43.49	8,636,309.71	99.99
液晶显示玻璃	23,992,159.36	31.18	-	-
智能显示终端	13,538,461.17	17.60	-	-
触控显示模组	4,504,065.34	5.85	749.58	0.01
纳米银智能触控显示终端设备	1,447,863.23	1.88	-	-
合 计	76,941,254.51	100.00	8,637,059.2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销售产品的种类较为单一，仅包括触摸屏以及试产的触控显示模组，销售规模有限；2016 年，公司与众多客户建立起合作关系，销售产品类型也得到扩充，销售规模较上年有显著增长。

3. 按销售模式分类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公司报告期内按销售模式分类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表：

类 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直销商	76,941,254.51	100.00	8,637,059.29	100.00
合 计	76,941,254.51	100.00	8,637,059.2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均为直销模式。

4. 按地区分类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公司报告期内按地区分类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表：

类 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广东地区	33,981,715.78	44.16	8,418,997.56	97.48
浙江地区	16,501,696.62	21.45	-	-
山西地区	13,538,461.17	17.60	-	-
重庆市	10,861,402.93	14.12	-	-
其他地区	2,057,978.01	2.67	218,061.73	2.52
合 计	76,941,254.51	100.00	8,637,059.29	100.00

5. 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销售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运送到购货方后，经过购货方验收确认后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并且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时，同时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6. 前五大客户收入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收入情况如下表：

序 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6 年度			
1	深圳市首云科技有限公司	19,609,401.76	24.49
2	浙江长兴合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6,501,696.62	20.61

序 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3	广东钰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4,604,831.25	18.24
4	山西裕源瑞贸易有限公司	13,538,461.17	16.91
5	重庆市中光电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7,490,462.74	9.36
合 计		71,744,853.54	89.61
2015 年度			
1	深圳市汉林益百科技有限公司	8,418,247.98	97.47
2	台湾九山光电有限公司	218,061.73	2.52
3	东莞慕华电子有限公司	463.25	0.01
4	东莞市跃桥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86.33	-
合 计		8,637,059.29	100.00

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00%以及 89.61%。

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向深圳市汉林益百科技有限公司销售触摸屏实现的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比例为 97.47%；2016 年度，公司的客户数量有所增长，2016 年不存在对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 50%的情况。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拓展，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降低，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重大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二）公司主营业务成本

1. 按业务分类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公司报告期内按业务分类列示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表：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触摸屏及配件	24,764,668.50	40.18	6,605,169.70	99.99
液晶显示玻璃	23,325,864.45	37.84	-	-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智能显示终端	10,667,865.80	17.31	-	-
触控显示模组	1,970,540.00	3.20	735.00	0.01
纳米银智能触控显示终端设备	907,451.70	1.47	-	-
合 计	61,636,390.45	100.00	6,605,904.70	100.00

2.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生产成本构成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按主要产品或服务列示的生产成本构成如下表：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直接材料	31,238,352.96	50.68	4,474,095.97	67.73
直接人工	3,401,565.77	5.52	872,765.30	13.21
外购成品	23,325,864.45	37.84	-	-
制造费用	3,670,607.27	5.96	1,259,043.43	19.06
合 计	61,636,390.45	100.00	6,605,904.70	100.00

报告期内，由于 2015 年度公司销售的产品均为公司自制产品，当年主营业务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制造费用；2016 年，公司销售的部分产品（如液晶显示玻璃、触摸屏配件等）为外购产成品，因此当年主营业务成本中外购产品成本占一定比例。随着公司生产技术的不断更新、产能的不断升级，公司将逐步减少外购产品所占比例，以实现更大的盈利空间。另外，由于公司 2016 年业务量增加，生产规模扩大，生产所耗用原材料较 2015 年也有明显增长。

3. 成本归集、分配和结转的方法

公司生产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组成，其中：直接材料根据具体订单安排生产领料，并归集至相关订单产品成本；直接人工根据当月工资的实际发生额，按照完工产品的生产工时分摊至完工产品成本；折旧、修理费、电费及其他辅助费用归集在制造费用，月末结转至当月完工产品成本。原材料领用及产成品出库均采用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公司的成本计算方法符合其生产经营特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按照产品分类如下表：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元）	毛利率（%）
触摸屏及配件	8,694,036.91	25.98	2,031,140.01	23.52
液晶显示玻璃	666,294.91	2.78	-	-
智能显示终端	2,870,595.37	21.20	-	-
触控显示模组	2,533,525.34	56.25	14.58	1.95
纳米银智能触控显示终端设备	540,411.53	37.32	-	-
合 计	15,304,864.06	19.89	2,031,154.59	23.52

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综合毛利率较 2015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5 年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公司自制的触摸屏，其毛利相对较高；2016 年，公司的产品线得到丰富，在继续公司传统的触摸屏及配件的生产与销售的同时，开始生产销售其他触摸屏相关产品，由于公司创立初期产能有限，部分产品需采用外购成品模式。与 2015 年对比，公司触摸屏及配件的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而外购成品的毛利相对较低，导致公司 2016 年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

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处于行业平均水平，将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的挂牌公司志凌伟业（834148）、科莱电子（870528）以及慧点科技（838393）对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

单 位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志凌伟业（834148）	19.38	19.40
科莱电子（870528）	10.17	11.62
慧点科技（838393）	28.79	23.98
宝兴威	19.89	23.52

注：上表所列示的数据中，志凌伟业（834148）与慧点科技（838393）的毛利率为 2016

年 1-6 月毛利率，科莱电子（870528）的毛利率为 2016 年 1-5 月毛利率。

慧点科技（838393）的综合毛利率较高，主要是由于其销售的产品中，毛利率较高的智能终端占比较大；科莱电子（870528）的综合毛利率较低，主要是由于其销售的产品相对较为单一，基本均为触控模组；志凌伟业（834148）的综合毛利率与公司近似。

（四）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趋势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趋势变动如下表：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增长率（%）
营业收入	80,058,906.38	826.92	8,637,059.29	-
营业成本	64,714,052.20	879.64	6,605,904.70	-
营业利润	6,801,780.87	-	-3,822,084.02	-
利润总额	7,260,430.57	-	-2,728,984.02	-
净利润	6,994,857.29	-	-2,537,829.67	-

由于公司于 2015 年 08 月开始正式生产，因此 2015 年度营业收入规模有限，仅为 8,637,059.29 元，且营业利润为负数；2016 年，公司加强了新客户的开发以及市场的拓展，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80,058,906.38 元，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较上年增长幅度均较大，同时也实现了盈利。

七、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费用及占营业收入比重的情况如下表：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356,516.15	0.45	58,105.70	0.67
管理费用	5,018,372.54	6.27	5,027,038.70	58.20
其中：研发费用	991,331.73	1.24	77,300.14	0.89
财务费用	1,081,499.16	1.35	3,476.80	0.04

公司成立初期，新客户的开发主要由公司管理层负责，公司销售人员相对较少，因此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较低。公司 2015 年度管理费用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收入规模较小，同时公司在筹办期发生的相关费用较高。

（一）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销售人员差旅费、招待费等，具体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职工薪酬	147,792.77	9,572.41
差旅费	74,154.14	20,550.30
业务招待费	54,140.97	-
办公费	34,227.71	-
快递费	30,540.47	8,775.99
交通费	12,246.50	-
广告费	3,413.59	19,207.00
合 计	356,516.15	58,105.70

（二）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研发费用等，具体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职工薪酬	1,305,362.97	528,221.26
研发费用	991,331.73	77,300.14
中介机构费	879,037.73	-
业务招待费	632,001.69	63,613.03
办公费	155,295.00	92,290.21
差旅费	124,255.34	51,793.30
折旧	114,620.75	45,192.65
通讯费	55,510.02	3,144.85
快递费	28,090.64	13,619.04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交通、车辆费	139,163.04	29,668.86
开办费	-	3,941,970.57
税费	-	3,061.14
其他	593,703.63	177,163.65
合 计	5,018,372.54	5,027,038.70

（三）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收入、汇兑损益等，具体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777,206.76	-
减：利息收入	103,095.92	104.56
手续费	21,064.26	3,581.41
汇兑损益	55,720.06	-0.05
其他	330,604.00	-
合 计	1,081,499.16	3,476.80

八、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41,150.00	1,093,1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70,831.00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7,499.70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小 计	729,480.70	1,093,100.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2,178.70	-
合 计	627,302.00	1,093,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随着公司的市场开拓及新产品推广和新技术研发，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将持续增强，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对非经常性损益不构成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度

单位：元

补助项目	金 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天津市创新创业大赛奖金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宝坻区科技进步奖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重点资助	21,15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341,150.00	-

2015 年度

单位：元

补助项目	金 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60 万平方米纳米银透明导电膜项目补贴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小巨人培育计划项目补贴	9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委专利资助补贴	3,1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1,093,100.00	-

九、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1.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情况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7,611.50	143,549.08
银行存款	89,168.16	44,283.23
其他货币资金	-	410,000.00
合 计	96,779.66	597,832.31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货币资金系为取得银行借款而质押的定期存单。

2. 报告期内，公司受限制使用的货币资金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保证金	-	410,000.00
合 计	-	410,00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权受限制的货币资金系为取得银行短期借款而质押的定期存单。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权形成限制、以及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二）应收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如下表：

账 龄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值（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49,742,292.73	99.19	2,487,114.64	47,255,178.09
1-2 年	405,199.20	0.81	40,519.92	364,679.28
合 计	50,147,491.93	100.00	2,527,634.56	47,619,857.37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9,875,728.28	100.00	493,786.41	9,381,941.87
合 计	9,875,728.28	100.00	493,786.41	9,381,941.87

2.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表：

项 目	金 额（元）	账 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	与公司关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广东钰环光电科技有限 公司	17,087,652.75	1 年以内	34.07	第三方
山西裕源瑞贸易有限公 司	14,641,000.00	1 年以内	29.20	第三方
深圳市首云科技有限公 司	13,845,655.00	1 年以内	27.61	第三方
重庆百立丰科技有限公 司	1,680,000.00	1 年以内	3.35	第三方
深圳市汉林益百科技有 限公司	1,905,199.20	1 年以内； 1-2 年	3.80	第三方
合 计	49,159,506.95		98.03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市汉林益百科技有 限公司	9,849,350.00	1 年以内	99.73	第三方
台湾九山光电科技有限 公司	25,501.28	1 年以内	0.26	第三方
东莞慕华电子有限公司	542.00	1 年以内	0.01	第三方
东莞市跃桥机械科技有 限公司	335.00	1 年以内	-	第三方
合 计	9,875,728.28		100.00	

3. 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元）	50,147,491.93	9,875,728.28
增幅（%）	407.79	-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2.64	114.34
坏账准备（元）	2,527,634.56	493,786.41
增幅（%）	411.89	-
应收账款净额（元）	47,619,857.37	9,381,941.87
增幅（%）	407.57	-
占总资产的比例（%）	52.37	28.53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元）	80,058,906.38	8,637,059.29
增幅（%）	826.92	-

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为 50,147,491.93，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407.79%，主要是由于 2016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度增幅较大，且当年实现的营业收入部分未能于年内收回，导致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的同时，坏账准备余额也有较大增长。

4.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长期未收回款项

公司于 2015 年年末实现营业收入，销售款项于 2016 年陆续收回，公司不存在应收账款长期未收回的情况。

5. 报告期内或期后有大量冲减的应收款项

报告期内或期后公司不存在大量冲减的应收款项。

6. 应收账款坏账政策分析

经与同行业的挂牌公司志凌伟业（834148）、科莱电子（870528）以及慧点科技（838393）对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行业公司保持一致，即均

采用个别认定加账龄组合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其中应收账款依据账龄组合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情况如下表：

单位：%

账 龄	宝兴威	志凌伟业 (834148)	科莱电子 (870528)	慧点科技 (838393)
1 年以内	5.00	5.00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依据账龄组合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的比例符合行业平均水平，总体上符合会计计量的谨慎性原则、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运营特点。

（三）预付款项

1.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按照账龄列示的预付账款情况如下表：

账 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4,690,337.19	100.00	1,155,378.01	93.96
1-2 年	-	-	74,236.00	6.04
合 计	4,690,337.19	100.00	1,229,614.0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的材料款。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账龄均在 1 年以内，减值风险较小。

2.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 龄	比例（%）	未结算原因	与公司关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 龄	比例（%）	未结算原因	与公司关系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785,719.50	1 年以内	38.07	业务尚未结束	第三方
北京集创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21,175.00	1 年以内	28.17	业务尚未结束	第三方
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	1 年以内	8.53	业务尚未结束	第三方
深圳市奇彩液晶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400,000.00	1 年以内	8.53	业务尚未结束	第三方
东莞市力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37,800.00	1 年以内	2.94	业务尚未结束	第三方
合 计	4,044,694.50		86.2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东之晖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400,000.00	1 年以内	32.53	业务尚未结束	第三方
天津市迈高超净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50,000.00	1 年以内	28.46	业务尚未结束	第三方
张立明	60,000.00	1 年以内	4.88	业务尚未结束	第三方
吴江市林森净化板业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47,191.00	1 年以内	3.84	业务尚未结束	第三方
深圳市尚亿达机械设备厂	45,000.00	1 年以内	3.66	业务尚未结束	第三方
合 计	902,191.00		73.37		

（四）其他应收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表：

账 龄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值（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021,749.69	100.00	-	3,021,749.69
合 计	3,021,749.69	100.00	-	3,021,749.69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 龄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值（元）
1 年以内	271,981.20	100.00	270,831.00	1,150.20
合 计	271,981.20	100.00	270,831.00	1,150.2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的资金拆借、押金及保证金等。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及保证金	3,021,749.69	-
预付尾款	-	270,831.00
备用金	-	998.00
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	-	152.20
合 计	3,021,749.69	271,981.20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款项的性 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1 年以内	99.28	保证金
广州嘉德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3,341.69	1 年以内	0.11	保证金
邱传津	18,408.00	1 年以内	0.61	房租押金
合 计	3,021,749.69		10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西安柯瑞达家具有限公司	270,831.00	1 年以内	99.58	预付尾款
快钱支付清算信息有限公司	998.00	1 年以内	0.37	备用金
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	152.20	1 年以内	0.05	代付款
合 计	271,981.2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向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的 300 万元保证金已于 2017 年 3 月收回。

（五）存货

1. 公司存货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

公司的生产核算流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二）3. 成本归集、分配和结转的方法”。公司的存货成本核算方法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一）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存货核算过程的确认、计量与结转基本符合会计准则和企业实际情况。

2. 存货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净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236,698.44	-	236,698.44
库存商品	11,650,944.23	-	11,650,944.23
在产品	268,615.15	-	268,615.15
发出商品	114,592.06	-	114,592.06
合 计	12,270,849.88	-	12,270,849.88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191,489.31	-	191,489.31
库存商品	44,570.40	-	44,570.40
在产品	22,053.00	-	22,053.00
发出商品	-	-	-
合 计	258,112.71	-	258,112.71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以及发出商品构成。其中，原材料为公司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种材料，主要包括丝印玻璃、ITO 及 OCA 等；库存商品为公司生产的触摸屏及配件、智能终端机及外购成品等。

由于公司 2015 年销售规模有限，2015 年年末存货规模较小。2016 年以来，公司努力开拓市场，积极开发新客户，为了确保公司未来收入规模的稳步增长，公司 2016 年年末的存货储备规模也有了明显的增长。

3. 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公司严格按照确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按照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形。

4. 存货变动情况与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相互勾稽关系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存货余额	258,112.71	140,717.29
加：材料及成品采购额	69,819,644.99	4,684,419.97
加：直接人工费	3,503,069.31	878,653.90
加：制造费用	3,780,139.07	1,267,538.26
减：营业成本	64,714,052.20	6,605,904.70
减：其他	376,064.00	107,312.01
期末存货余额	12,270,849.88	258,112.71

（六）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税金	-	430,031.06
合 计	-	430,031.06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为 2015 年年末的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金。

（七）固定资产

1.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家具	电子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1,340,490.78	67,417.70	3,913,581.24	302,311.70	15,623,801.42
2. 本期增加金额	4,343,270.97	-	3,760.68	17,136.68	4,364,168.33
（1）购置	4,343,270.97	-	3,760.68	17,136.68	4,364,168.33

项 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家具	电子设备	合 计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期末余额	15,683,761.75	67,417.70	3,917,341.92	319,448.38	19,987,969.75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84,873.54	25,068.16	422,410.77	98,110.90	830,463.37
2. 本期增加金额	1,380,585.65	13,079.04	379,708.68	101,541.71	1,874,915.08
（1）计提	1,380,585.65	13,079.04	379,708.68	101,541.71	1,874,915.08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期末余额	1,665,459.19	38,147.20	802,119.45	199,652.61	2,705,378.4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4,018,302.56	29,270.50	3,115,222.47	119,795.77	17,282,591.30
2. 期初账面价值	11,055,617.24	42,349.54	3,491,170.47	204,200.80	14,793,338.05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家具	电子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7,417.70	3,678,195.18	111,056.84	3,856,669.72
2. 本期增加金额	11,340,490.78	-	235,386.06	191,254.86	11,767,131.70
（1）购置	9,264,000.63	-	235,386.06	191,254.86	9,690,641.55
（2）在建工程转入	2,076,490.15				2,076,490.15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4. 期末余额	11,340,490.78	67,417.70	3,913,581.24	302,311.70	15,623,801.42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	11,989.12	57,763.86	21,538.92	91,291.90
2. 本期增加金额	284,873.54	13,079.04	364,646.91	76,571.98	739,171.47
（1）计提	284,873.54	13,079.04	364,646.91	76,571.98	739,171.47

项 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家具	电子设备	合 计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4. 期末余额	284,873.54	25,068.16	422,410.77	98,110.90	830,463.3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1,055,617.24	42,349.54	3,491,170.47	204,200.80	14,793,338.05
2. 期初账面价值		55,428.58	3,620,431.32	89,517.92	3,765,377.82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家具及电子设备。目前，公司固定资产能够满足日常经营的需要。同时公司固定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 报告期内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6. 所有权受限的固定资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净值为 12,696,864.08 元的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债权包括公司从天津宝坻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的流动资金贷款 1,000.00 万元，以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彩凤、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朱广运以个人名义从天津宝坻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并提供给公司使用的贷款各 200.00 万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彩凤、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朱广运以个人名义从天津宝坻浦发村镇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取得的贷款各 200.00 万元已到期清偿，对应固定资产抵押已解除，公司不存在为公司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八）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 定资产（或 长期待摊费 用）	其他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生产设备	2,076,490.15	-	2,076,490.15	-	-
厂房装修	4,660,000.00	-	4,660,000.00	-	-
合 计	6,736,490.15	-	6,736,490.15	-	-

报告期内，公司的在建工程主要包括 2015 年以前公司已采购但尚未安装调试、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生产设备，以及尚未竣工验收的厂房装修支出。

上述项目均已于 2015 年年内结转固定资产或长期待摊费用，2015 年期末在建工程无余额。公司 2016 年度无在建工程项目。

（九）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及其摊销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厂房装修	4,465,833.35	-	465,999.96	-	3,999,833.39
合 计	4,465,833.35	-	465,999.96	-	3,999,833.39

续表：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厂房装修		4,660,000.00	194,166.65	-	4,465,833.35
合 计		4,660,000.00	194,166.65	-	4,465,833.35

（十）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527,634.56	379,145.18	764,617.41	191,154.35
合 计	2,527,634.56	379,145.18	764,617.41	191,154.35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由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导致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形成。

（十一）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土地出让款	1,500,000.00	1,500,000.00
预付设备款	75,247.86	32,000.00
合 计	1,575,247.86	1,532,0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包括预付的土地出让款以及预付设备款。

（十二）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和计提情况

1.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制定了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包括金融资产的减值、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政策、存货跌价的计提政策以及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长期资产的减值计提依据，具体依据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一）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764,617.41	2,033,848.15	270,831.00	2,527,634.56
合 计	764,617.41	2,033,848.15	270,831.00	2,527,634.56

续表：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	764,617.41	-	764,617.41
合 计	-	764,617.41	-	764,617.41

十、主要负债情况

（一）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	400,000.00
抵押借款	10,000,000.00	-
保证借款	3,000,000.00	-
信用借款	-	-
合 计	13,000,000.00	400,000.00

2. 担保借款情况

（1）公司于 2016 年 03 月 31 日从天津宝坻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短期借款 1,00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17 年 03 月 29 日。公司与天津宝坻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 DB34012016210187 抵押合同，公司以机器设备为上述 1,000.00 万元短期借款设立抵押担保。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短期借款已到期清偿，抵押担保已解除。

（2）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宝坻支行取得短期借款 300.00 万元，贷款到期日为 2017 年 12 月 12 日。公司与建设银行

宝坻支行签订了 2016060-1 号、2016060-2 号借款保证合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彩凤、刘彩凤之配偶付学敏为上述 300.00 万元短期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从天津银行宝坻支行取得短期借款 4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16 年 12 月 30 日。公司与天津银行宝坻支行签订了 5672015-058-2 号权利质押合同，公司以银行存单 41.00 万元为以上 40.00 万元短期借款设立权利质权担保。该短期借款已于报告期内到期清偿。

(二) 应付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表：

账 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4,377,085.18	82.86	2,573,993.27	99.81
1-2 年	905,664.41	17.14	4,900.00	0.19
合 计	5,282,749.59	100.00	2,578,893.27	100.00

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系尚未结算的材料采购款。

2.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的债权人情况如下表：

债权人	金额（元）	占比（%）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合肥集创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61,743.11	39.03	1 年以内	供应商/非关联方	货款
东莞市赛德玻璃有限公司	809,000.00	15.31	1 年以内; 1-2 年	供应商/非关联方	货款

债权人	金额（元）	占比（%）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深圳市创品新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770,140.00	14.58	1 年以内	供应商/ 非关联方	货款
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光电薄膜分公司	373,525.00	7.07	1 年以内	供应商/ 非关联方	货款
永州大德科技有限公司	240,065.00	4.54	1 年以内	供应商/ 非关联方	货款
合 计	4,254,473.11	80.53	-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东莞市赛德玻璃有限公司	759,000.00	29.43	1 年以内	供应商/ 非关联方	货款
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光电薄膜分公司	485,595.00	18.83	1 年以内	供应商/ 非关联方	货款
天津中亚慧通科技有限公司	416,280.11	16.14	1 年以内	供应商/ 非关联方	货款
AMOCO.,LTD	236,408.59	9.17	1 年以内	供应商/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肥集创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3,333.33	5.95	1 年以内	供应商/ 非关联方	货款
合 计	2,050,617.03	79.52	-	-	-

（四）预收款项

1.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情况如下表：

账 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10,492.72	100.00	-	-
合 计	10,492.72	100.00	-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先货后款的销售方式，因此预收款项余额较小。

2.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表：

债权人	金额（元）	占比（%）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青岛福瑞泰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28.59	1 年以内	客户/非关联方	货款
深圳市裕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	23.83	1 年以内	客户/非关联方	货款
深圳市帝扬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772.72	26.43	1 年以内	客户/非关联方	货款
东莞市平波电子有限公司	1,220.00	11.63	1 年以内	客户/非关联方	货款
四川皇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9.52	1 年以内	客户/非关联方	货款
合 计	10,492.72	100.00	-	-	-

（五）应付职工薪酬

1.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192,087.37	5,146,998.76	4,975,259.37	363,826.7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586,098.34	586,098.34	-
辞退福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合 计	192,087.37	5,733,097.10	5,561,357.71	363,826.76

续表：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175,506.78	2,057,812.75	2,041,232.16	192,087.3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04,276.41	104,276.41	-
辞退福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 计	175,506.78	2,162,089.16	2,145,508.57	192,087.37

2. 短期薪酬列示

2016 年

单位：元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2,087.37	4,297,129.10	4,125,389.71	363,826.76
二、职工福利费	-	342,960.92	342,960.92	-
三、社会保险费	-	262,960.47	262,960.47	-
四、住房公积金	-	168,229.00	168,229.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75,719.27	75,719.27	-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八、其他	-	-	-	-
合 计	192,087.37	5,146,998.76	4,975,259.37	363,826.76

2015 年

单位：元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5,506.78	1,764,893.22	1,748,312.63	192,087.37
二、职工福利费	-	145,319.78	145,319.78	-
三、社会保险费	-	44,126.75	44,126.75	-
四、住房公积金	-	103,473.00	103,473.00	-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八、其他	-	-	-	-
合 计	175,506.78	2,057,812.75	2,041,232.16	192,087.3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2016 年

单位：元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	573,362.87	573,362.87	-
2、失业保险费	-	12,735.47	12,735.47	-
合 计	-	586,098.34	586,098.34	-

2015 年

单位：元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	97,425.31	97,425.31	-
2、失业保险费	-	6,851.10	6,851.10	-
合 计	-	104,276.41	104,276.41	-

（六）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733,651.45	-
企业所得税	427,285.49	-
个人所得税	7,047.07	172.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55,283.47	-
教育费附加	39,488.19	-
其他	7,311.01	-
合 计	1,270,066.68	172.17

（七）其他应付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表：

账 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4,183,510.00	67.66	11,048,966.62	100.00
1-2 年	2,000,000.00	32.34	-	-
合 计	6,183,510.00	100.00	11,048,966.6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公司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临时性资金拆借、其他单位借款及少量代扣款项。

2015 年年末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正式投产期初流动资金紧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彩凤为公司提供临时性资金拆借 9,036,440.70 元。公司与刘彩凤未就上述借款约定利息，上述借款已于 2016 年清偿。

2016 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彩凤、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朱广运以个人名义分别从银行取得借款 200.00 万元，并提供给公司使用。公司以刘彩凤、朱广运支付给银行的实际贷款利息为限向其二人支付利息。关联方资金拆借的详细情况见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二（二）关联交易”。

2. 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列示入下表：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借款	6,183,510.00	11,036,440.70
代扣款	-	12,525.92
合 计	6,183,510.00	11,048,966.62

3.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的债权人情况如下表：

债权人	金额（元）	占比（%）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6年12月31日					
朱广运	2,000,000.00	32.34	1年以内	关联方	借款
刘彩凤	2,000,000.00	32.34	1年以内	关联方	借款
天津宝星工贸有限公司	2,000,000.00	32.34	1-2年	第三方	借款
付利华	183,510.00	2.98	1年以内	关联方	借款
合 计	6,183,510.00	100.00	-	-	-
2015年12月31日					
刘彩凤	9,036,440.70	81.79	1年以内	关联方	借款
天津宝星工贸有限公司	2,000,000.00	18.10	1年以内	第三方	借款
代扣社会保险	8,885.92	0.08	1年以内	第三方	代扣款
代扣大额医疗保险	3,640.00	0.03	1年以内	第三方	代扣款
合 计	11,048,966.62	100.00	-	-	-

十一、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57,500,000.00	25,830,000.00
资本公积	6,225,783.41	-
盈余公积	110,000.79	-
未分配利润	989,961.57	-7,169,111.52
合 计	64,825,745.77	18,660,888.48

（一）股本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刘彩凤	25,830,000.00	24,170,000.00	-	50,000,000.00
宝兴昇合伙		7,500,000.00	-	7,500,000.00

股东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合 计	25,830,000.00	31,670,000.00	-	57,500,000.00

续表：

股东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魏寅	1,819,500.00	825,000.00	2,644,500.00	-
刘彩凤	10,310,500.00	15,519,500.00	-	25,830,000.00
合 计	12,130,000.00	16,344,500.00	2,644,500.00	25,830,000.00

股本变动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二）资本公积

1.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分类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6,225,783.41	-
合 计	6,225,783.41	-

2.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增减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	7,500,000.00	1,274,216.59	6,225,783.41
合 计	-	7,500,000.00	1,274,216.59	6,225,783.41

续表：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	-	-	-
合 计	-	-	-	-

2016 年 06 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750.00 万元，由新股东天津宝兴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缴纳，新增股东实际缴纳货币资金 1,500.00 万元，其中 750.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75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09月26日，公司整体改制变更为天津宝兴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2016年08月31日为基准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63,725,783.41元折股公司股本5,750.00万股，差额6,225,783.41元形成公司资本公积。

（三）盈余公积

1. 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分类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10,000.79	-
合 计	110,000.79	-

2. 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增减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	110,000.79	-	110,000.79
合 计	-	110,000.79	-	110,000.79

续表：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	-	-	-
合 计	-	-	-	-

（四）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年初未分配利润	-7,169,111.52	-4,631,281.85
加：本期净利润	6,994,857.29	-2,537,829.67
减：提取盈余公积	110,000.79	-
对股东的分配	-	-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274,216.59	-
加：其他	-	-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未分配利润	989,961.57	-7,169,111.52

2016 年 09 月 26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以经审计的截至 2016 年 08 月 31 日的净资产 63,725,783.41 元，依据各股东原持股比例享有的净资产份额按 1:0.902 的比例折合股本人民币 5,750.00 万元，相应未分配利润余额转出 1,274,216.59 元。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公司的关联方情况

1. 关联方情况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名 称	与公司的关系	持股比例（%）
刘彩凤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86.96
宝兴昇合伙	股东	13.04

（2）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 号	姓 名	公司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合计持股比例（%）
1	卢志飞	董事、总经理	0	400,000	0.70
2	潘中海	董事、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0	2,500,000	4.35
3	朱广运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0	250,000	0.43
4	张溪洳	董事	0	200,000	0.35
5	司荣美	监事会主席	0	200,000	0.35
6	鲍彦广	监事	0	0	0.00
7	赵东阳	职工监事	0	0	0.00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曲沃县鑫兴腾飞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中富四海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无。

（5）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曲沃县鑫兴腾飞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彩凤任执行董事
中富四海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彩凤任执行董事
侯马经济技术开发区永信财务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朱广运控制的企业
侯马经济技术开发区广运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朱广运控制的企业

（6）上述（1）、（2）、（5）项所述自然人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以及与上述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付学敏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彩凤之配偶
付振兴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彩凤之子
付利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彩凤之女
张瑞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彩凤之儿媳

（7）报告期内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马有平	任曲沃县鑫兴腾飞贸易有限公司经理
琚非非	任中富四海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经理
张松	公司原董事、副总经理

（二）关联交易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

2. 关联担保情况

(1)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宝坻支行取得短期借款 300.00 万元，贷款到期日为 2017 年 12 月 12 日。公司与建设银行宝坻支行签订了 2016060-1 号、2016060-2 号借款保证合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彩风、刘彩风之配偶付学敏为该短期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2016 年 03 月，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彩风、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朱广运以个人名义从天津宝坻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短期贷款各 200.00 万元，并供公司经营使用，公司以公司自有的机器设备为上述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贷款已到期清偿，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已解除。

3.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资产转让、债务重组的情况。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拆出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归还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刘彩风	-	22,293,000.00	22,293,000.00	-
朱广运	-	5,000.00	5,000.00	-
合 计	-	22,298,000.00	22,298,000.00	-

续表：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归还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刘彩凤	-	10,000.00	10,000.00	-
张瑞	2,500,000.00	-	2,500,000.00	-
合 计	2,500,000.00	10,000.00	2,510,000.00	-

注：公司未与关联方约定资金占用利息。

（2）拆入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2016年12月31日 余额
刘彩凤	9,036,440.70	31,201,185.30	38,237,626.00	2,000,000.00
付利华	-	283,510.00	100,000.00	183,510.00
朱广运	-	2,000,000.00	-	2,000,000.00
合 计	9,036,440.70	33,484,695.30	38,337,626.00	4,183,510.00

续表：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刘彩凤	8,716,012.70	10,770,428.00	10,450,000.00	9,036,440.70
张松	-	45,000.00	45,000.00	-
合 计	8,716,012.70	10,770,428.00	10,450,000.00	9,036,440.70

注：除刘彩凤、朱广运将其以个人名义取得并提供给公司使用的银行贷款外，公司未与关联方约定资金占用利息。

张松为公司原董事兼副总经理，于2017年3月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副总经理之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向刘彩凤拆入资金余额200万元，已于报告期后清偿。同时，公司于2017年3月、4月向刘彩凤拆入资金合计900万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向朱广运拆入资金余额200万元，于2017年

3月31日到期，双方重新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公司向朱广运借款200万元，期限2个月。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向刘彩凤以及朱广运拆入资金均已清偿。

（3）支付借款利息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支付的借款利息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序 号	姓 名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	刘彩凤	103,701.77	-
2	朱广运	103,701.77	-
合 计		207,403.54	-

公司成立初期，关联方之间出于资金周转的需要存在互相拆借资金的情形。关联方资金占用减少了公司的流动资金，增加了财务风险，但是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的资金未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所有关联方资金拆借款项业已偿还。同时，公司从关联方取得借款，能够有效解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控制公司融资成本，缓解公司资金周转的压力；但随着未来公司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不断增强运营能力，关联方交易将逐渐减少并消除。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亦未产生重大影响。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程序、定价机制及公允性、合规性分析

1. 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于关联交易未作出专门规定。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同时，为了使决策管理落到实处，更具有操作性，管理层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关联交

易的基本原则、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执行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

(1)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①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由股东大会批准：

- a. 关联交易的成交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
- b.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
- c. 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上；
- d. 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三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 万元；
- e. 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百分之三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 万元；
- f. 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三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 万元。

② 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关联交易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百分之十以下的，且关联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由董事长批准。如董事长与该关联交易存在利害关系的，则该项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表决。

③ 上述第①、②项范围以外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

(2)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职能部门向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提出书面报告，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定价依据和对交易各方的影响做出详细说明，由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按照额度权限履行其相应的程序。

公司关联方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的回避措施：

- ①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② 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③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可以参与该关联事项的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但不得参与对该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票数不计入有效表决票数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④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票数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2.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为缓解资金压力而与公司关联方之间的临时性资金拆借。关联方资金拆借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公司的财务风险，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所有关联方资金拆借款项业已偿还。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亦未产生重大影响。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各项制度尚待健全，内控存在不规范之处，公司章程及内部规定尚未制定详细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等重大事项的审批流程，主要日常事务由执行董事签署决议形式进行审议，据此，上述关联交易在发生时未经股东会审议，存在不规范的情形。

针对公司上述不规范情形可能导致的风险，公司建立健全了相应的风险控制体系。2016年09月股份公司成立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对公司的重大事项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未来将尽量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难以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严格执

行关联交易审批权限和流程，履行必要程序，遵循市场交易、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防范公司在实际控制人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资金拆借行为。

另外，为了减少和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彩凤出具承诺：“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不会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输送公司的资金、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股份公司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规定，按照公司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资金拆借行为。

十三、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四、资产评估情况

2016年09月11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060041号），此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确认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08月31日）的净资产价值为6,574.55万元。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7,859.48	7,986.86	127.38	1.62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非流动资产	2,255.02	2,329.62	74.60	3.31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1,794.13	1,868.73	74.60	4.16
在建工程	-	-	-	-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	-	-	-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415.52	415.52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37	45.37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资产总计	10,114.50	10,316.48	201.98	2.00
流动负债	3,741.93	3,741.93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合计	3,741.93	3,741.93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6,372.57	6,574.55	201.98	3.17

十五、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中未约定股利分配政策。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在章程中对股利分配约定如下：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

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提取法定公积金；

（二）提取任意公积金；

（三）支付股东股利。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同。

十六、公司经营风险因素

（一）公司所处行业受制于终端电子产品行业的风险

触摸屏产业的下游主要是智能终端等整机产品的生产企业，受全球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智能终端产品的快速普及带动，触摸屏技术作为智能终端产品平民化应用的关键技术之一受到市场的高度关注，应用市场不断扩大，全球触摸屏出货量近几年均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其增长势头仍可能持续。在经济高涨时，消费类电子产品的市场需求保持旺盛，带动触摸屏等配套产品的需求增加；而在经济低迷时，消费类电子产品的需求将有所下降，触摸屏等配套产品的需求则相应减少。

随着触摸屏在智能穿戴设备、车载触控、智能家居、工业控制等人机交互领域的深入渗透，其终端设备产品种类将更加丰富，触摸屏的总体市场规模将减弱消费电子产品市场变化带来的影响，重新具备一定程度的顺经济周期特征。因此，触摸屏及触控显示模组、纳米银导电膜作为智能终端产品的零部件，其行业景气程度会受制于下游终端电子产品行业。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作为促进信息消费的重要切入点，移动智能终端等智能产品量大、覆盖面广，发展潜力巨大，企业纷纷涌进该行业；但与此相匹配的国内人机交互系统及其配套产品的产业正处于发展初期阶段，多种技术并存，产业集中度低，产品标准化和产业规模化程度不高，市场竞争却很激烈。技术创新对于触摸屏产业的重要驱动效应在企业市场竞争力发展中得到深入体现，创新旺盛的企业运营活性明显提高，不断抢占市场竞争先机；创新薄弱或局限于传统加工组装的企业，不断丧失竞争活力，破产重组风险提升。

虽然公司凭借优质服务和先进技术获得了客户的认可，具有一定的优质客户基础，但如果公司不能充分适应竞争环境，不能保持渠道和客户资源、技术等方面的优势，将难以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不断发展的态势。

（三）行业技术更新较快的风险

目前，市场上主流触摸屏技术包括：红外线式触摸屏、电阻式触摸屏、电容式触摸屏、表面声波式触摸屏和光学影像触摸屏，每种技术都有其优劣性，均有其主要的范围。面对技术升级换代速度加快、商业模式大量创新、新兴增长点层出不穷的新形势，我国智能终端产业也面临着严峻的挑战，进而对其上游行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由于触控的多种技术的比较优势是动态变化和相对的，随着下游客户对产品个性化、技术性能差异化的需求日益增长，一旦出现性能更强、成本更低、生产过程更加环保的替代触控技术解决方案，或某个技术以及解决方案突破了原来的性能指标，可以快速渗透到其他技术的优势应用领域，行业内企业现有技术方案就将面临被替代的风险。

为应对这一风险，行业内企业需要通过较快的市场反应能力、准确的市场判断以及快速研发和产线调整能力，使产品始终保持行业内的技术优越性，充分适应技术的更新换代，实现业务规模的快速发展。

（四）经营规模快速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于 2015 年开始正式从事触摸屏及纳米银导电膜、纳米银触摸屏等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6 年公司触摸屏类产品的营业收入大幅增长，未来几年，公司将持续开拓新市场，公司的资产规模、人员规模、生产和销售规模等都将不断扩大，公司的经营活动、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亦将趋于复杂。虽然公司通过几年的持续发展，已建立了较稳定的管理体系，但如果公司的管理水平未能及时随着业务的扩张而优化，将可能对公司未来的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五）公司核心人才流失的风险

随着行业竞争的不断加剧，对专业技术人才的争夺必将日趋激烈。随着产业的进一步发展和新技术的结合应用，具有丰富行业经验和创新性、创造性的专业人才对公司的业务开展具有关键性作用，是公司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竞争优势、取得持续发展的基本保障。

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在发展前景、薪酬、福利等方面持续提供具有竞争力的待遇和激励机制，可能会造成专业技术人才的严重流失，这将极大地制约公司的发展，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绝对控股，能够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

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地位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施加影响，进而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有可能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七）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区别。股份公司成立后，虽然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一定程度上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一方面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断完善；另一方面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特别是公司股票若挂牌公开转让后，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和内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在对相关制度的执行中尚需理解、熟悉，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存在未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八）税收政策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规定，自公认定批准的有效期当年开始，高新技术企业可享受按 15%税率申报企业所得税的优惠。公司 2016 年 11 月 24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6 年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但如果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公司将可能不能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九）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比较高的风险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100.00%和 89.61%，存在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比较高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已建立了长期的良好合作关系，业务具有较强的持续性与稳定性。但若公司主要

客户因自身经营业务变化或者与公司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公司的采购量大幅下降,将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短期的大幅下跌或较大波动。

为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在坚持丰富公司现有的产品线的同时,将积极开发其他客户,以改变主要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局面,提高抗风险能力,并不断增加研发投入,加快公司产品向家用电器、智能穿戴等其他消费电子领域的拓宽。

(十) 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47,619,857.37 元,占期末总资产及 2016 年度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52.37%和 59.48%,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比均较大。如果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甚至无法收回,将对公司业绩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为应对应收账款的风险,公司不断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将应收账款回收工作责任落实到人,由专人负责应收账款管理,并督促业务人员催收款项,并将回款情况纳入员工的绩效考核中。同时,公司将加强与客户的及时沟通,及时了解客户的资金情况,逐步实现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收款,实现应收账款的及时收取。

第五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天津宝兴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董事姓名：刘彩凤

签字：

董事姓名：卢志飞

签字：

董事姓名：潘中海

签字：

董事姓名：朱广运

签字：

董事姓名：张溪洳

签字：

全体监事签字：

监事姓名：司荣美

签字：

监事姓名：鲍彦广

签字：

监事姓名：赵东阳

签字：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总经理姓名：卢志飞

签字：

副总经理、技术总监姓名：潘中海

签字：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姓名：朱广运

签字：

天津宝兴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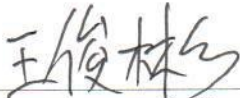
2017年6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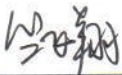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


刘海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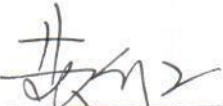

王俊彬


竺飞翔

项目组负责人：


刘海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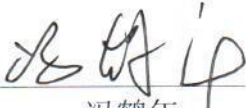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负责人：


苏欣

投资银行业务负责人：


杨卫东

法定代表人：


冯鹤年



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专业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所事务所负责人：王超平

经办律师：余飞鸽 杨德伟

北京京安律师事务所

2017年6月16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天津宝兴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陈胜华

经办注册会计师：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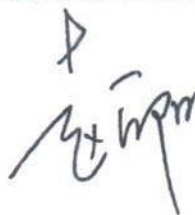
2017年6月16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天津宝兴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天津宝兴威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 060041 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6月16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主要文件